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北平市國術館出版

# 體育

第一卷 第九期

第一全國體育會議特刊號

## 目次

言論

全國體育會議閉幕後對於體育前途之希望  
對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意見

張雲門  
劍隱

章程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之經過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職員一覽

全國體育會議開會日程

全國體育會議開幕紀盛

全國體育會議大會紀錄

全國體育會議各組審查會報告

全國體育會議大會閉幕

全國體育會議宣言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全國體育會議提案彙誌

記事

專件

附錄

錄

館址北平西單西斜街五號電話西局六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本刊細目

## 言論

全國體育會議閉幕後對於體育前途之希望  
對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意見

張雲門  
劍隱

## 章程

全國體育會議規程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全國體育會議議事細則  
全國體育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全國體育會議旁聽規則  
全國體育會議會員招待簡則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職員名單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之經過  
全國體育會議開會日程  
全國體育會議開幕紀盛

會場一瞥  
宣告開會  
主席教育部朱部長致開會詞  
陳立夫代表中央黨部致詞  
何應欽代表國民政府致詞  
彭學沛代表行政院致詞

## 大會情況

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二次大會紀錄  
第三次大會紀錄  
第四次大會紀錄

第五次大會紀錄  
第六次大會紀錄  
各組審查會議

各組第一次審查會議  
各組第二次審查會議  
各組第三次審查會議  
體育目標組審查總報告  
體育行政組審查總報告  
體育研究組審查總報告  
實施與推行組審查總報告  
體育考成組審查總報告

## 大會圓滿閉幕

朱家驊致閉幕詞

王正廷答詞

全國體育會議宣言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全國體育會議提議案彙誌

## 紀事

本社代表出席全國體育會議紀事  
中央國術館參觀紀  
中央體育場參觀紀  
全國體育會議見聞瑣記  
歡迎本社出席全國體育會議代表大會紀事

## 專件

附錄

小魯 馮生 雲門 劍隱 勵時 青安

#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特刊

## 言 論

### 全國體育會議閉幕後對於體育

#### 前途之希望

張雲門

西哲有言曰。健強之精神。恒寓於健強之身體。昔哉斯言也。吾國自古以來。立國數千載。乃自科舉興。人多重文輕武。日事咕嚕。終老靡下。積之既久。人民體格。日就孱弱。國勢亦即隨之。致有東方病夫之譏。乃自歐風東漸。睹他國之強盛。外人體格之健全。遂亦思有以振作。迄科舉廢。學校立。體育乃成爲學校科目之一。然行之數十年。其效甚微。人民之弱也如故。邇者強鄰外迫。內亂頻仍。國家岌危。考其主因。則人民體格過弱之故也。唯人民之體格弱。其精神必不強。精神不強。則一切事業。均無由而發展。於是教育當局。有鑒及之。爰於二十一年八月有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於首都。出席列席者統計百餘人。代表幾遍全國。提案二

百餘件。誠吾國有史以來未有之盛況也。夫體育者所含甚廣。約可分爲兩大項。其一即田徑賽球類等。新式運動。其二則爲吾國固有之國術。如拳術以及種種器械等。新式體育在學校中。幾無校無之。而國術則頗普及於我國北部民間。南部則較少。乃近年經政府提倡。亦漸重視。兩者相較。各有所長。新式運動可以比賽易進步。故人多好之。國術則進步難而比賽更不易。故人多忽之。然新式運動至少須二人以上方可從事比賽練習。時間上。經濟上。均均可練習。時間上。經濟上。均均可練習。省。新式運動對於身體上多偏重一部分。國術則平均發達全身。若能使兩者互相扶助。則其效當有出人意料者矣。今後希望。則可約分之如左。

融合中西。以期於最短期間。養成國民健全體格。

(一) 個人對於體育上無論新舊。有所心得時。立即貢獻於政府。或當地學校。或體育團體。

(二) 學校或體育團體。於每年或每季宜交換發展體育意見。至少一次或數次。以期臻於完善。

(三) 乃就管見所及。約略言之。尙望讀者詳加評點。並有以教之則吾國體育前途幸甚。

對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意見

劍 隱

此次中央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用意良深。大會中有體育實施方案。編製亦頗完善。唯就管見所及。微有不同。約略言之。以供讀者參考。

(一) 方案中引言謂近代教育目的。非僅爲智識供給。而爲整個機體生活之訓練。體育非僅鍛鍊身體。乃從各種大肌肉活動中。以供給教育之機會。文由翻譯而來。

器甚模稜。姑不具論。惟謂體育只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為達到教育目標之方法一語。吾則謂其去題太遠也。夫體育範圍最狹義亦含運動與衛生。至粗亦須合於體育原理之全身平均發育。欲普通體育必須普通鍛鍊（如細分之每部均須有運動方法心臟鍛鍊呼吸器鍛鍊）僅大肌肉的活動。終必陷於局部的發育。偏頗的畸形。終不能達到平均之目的也。

（一）體育與軍事訓練 歐美學校及民衆體育。均於平日體操中寓有修練體魄技術。養成軍國民資格之準備。我國人民則貧困救死不暇。遑言修養。學校則徒尚選手運動。幾於廢止普通兵式各操。教授指導者。亦無此項智識。徒好為大言。究何濟也。

（一）體育與衛生及健康教育 編者似尚不知衛生學為何物。僅就衛生行政全部對於個人及公共衛生多不明瞭。夫運動而不講求衛生。并遵守條例。則運動無異促死。遑云健康。

（一）體育與勞動 體育於全體應求普遍發育。於內外應使身心同時發育。此為古今不易之理。該方書前既關心身心二元說為不能存在。此處又以體育為發育身心之唯一工具。前後矛盾。殊為不解。體育能矯正各項勞動者之偏頗發育。非僅以為娛樂

。編者似為未及知耳。

（一）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 國術在體育上自有其相當之地位。教材亦有相當之價值。不能因其為我國所固有者。而予以特殊之地位以捐棄其他合乎科學及教育之體育活動也。如其所言。則不合於新科學及教育之選手競賽各運動。似亦應一律廢止矣。

## 章 則

### 全國體育會議規程（教育部）

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教育部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

討論體育實際問題，擬訂全國

體育實施方案，及劃一訓練方

針起見，召集全國體育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由左列人員充任

之：

一，各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

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

治學校之體育主任。

二，各省市（行政院直轄者）

教育廳局選派之體育指導員，

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每省市一

人。

三，國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體育專科學校校長。

四，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館長

五，教育部遴聘之體育專家。

六，訓練總監部，內政部，軍

政部，實業部，交通部，中央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童

子軍司令部，中央軍官學校及

高等警官學校代表各一人。

七，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一

人，及各主管司長科長。

教育部所聘專家，與其他代表

有重複時，得由教育部另聘補

足其缺額。

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由教育部

部長或次長担任，副議長二人

，其一人由本會議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担任，其另一人由大

會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須備具下列兩項，方得

正式開會。

一，第二條一、二、三各款會員，

過半數報到時。

二，第二條四、五、六、七款會員三

分之一以上報到時。

第六條 本會議在首都舉行。

第七條 本會議會期，定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共五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以教育部交議，或各會員依照第九條所規定之手續提出之議案為限。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酌量採擇施行。遇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或函咨關係機關參考。

第十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另定之。

第十二條 聘任專家，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該機關自行担任。惟會議期間各會員膳宿等費，均由本議會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教育部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由教育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除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主管司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就國內體育專家或熱心提倡體育人士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辦理全國體育會議一切籌備事宜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開始，至大會結束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辦事處，設在南京教育部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籌備事宜。由教育部長就本會委員內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文書招待兩股幹事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部中職員担任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除因公得酌支辦公費外，概不支薪。

第八條 本會得舉行委員會，由主任召集之。

第九條 本大綱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 全國體育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全國體育會議規程第十二條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席次，以抽籤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正議長或副議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會議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宣告延長時間，但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五條 議案應先期由籌備委員會整理印送各會員應用。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籌備委員會排定，預先分送各會員。

第七條 議事日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席次

第十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發言，如有二

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每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三次，但解答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案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四條

主席如欲參加討論時，得退就議席發言，由副議長或議長代理主席。

第十五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移席交談

二，拍椅桌或以足踢地作聲，擾亂秩序。

三，閱非關於議案之參攷書及報紙等。

四，間斷他人發言，或有侮蔑他人言動。

第十七條

會員如有不遵守開會秩序時，得由主席予以警告。警告無效，由主席徵得多數出席會員之同意，依左列法懲戒之：

一，于一定期間內停止發言

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出席

第十八條

提案須按照會議規程第八九兩條規定辦理，但有臨時發生要事件，不及用書面提出者，須有出席會員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提起臨時動議。

第十九條

會員如有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叙明理由，向議長請假。

第二十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一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休息，或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二十二條

凡議案一律先付審查，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議案經審查後，編入議事日程，提出大會討論，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表決之形式，採用舉手及起立兩種。但某一議案如經主席詢問全場無異議時，即可作為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同一議案發生兩種以上之意見時，其次多數之意見，如認為必要時，亦得附送教育部參攷。

第二十六條

付表決時主席將應付表決之議案朗讀分別表決。既經表決之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由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函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籌備委員會或大會修正之。

### 全國體育會議案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全國體育會議議事細則第二十二條定之。

第二條

凡交付審查之議案，應按照其性質分組審查。組別暫定如左：

一，學校體育組，二，公共體育組，三，兒童體育組，四，女子體育組，五，國術組，六，體育行政組，七，其他，

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各會員自由認定之。每人以兩組為限，于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文書委員一人，由各組委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各組為便利審查起見，得分組開會並得與關係之組開聯席會議。

<p>第十四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報告或提出修正案，得推舉代表一人向大會</p>	<p>第十三條 審查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報告，交由籌備委員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如認為有修正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付印，以便提出大會時，分發各會員。</p>	<p>第十二條 審查會開會時，得請原提案會員出席說明。</p>	<p>第十一條 審查會之決議，以出席半數委員之同意，作為通過。惟各委員對於同一議案發生兩種以上之意見，如認為必要時，得將次多數之意見附送大會。</p>	<p>第十條 審查會須有各該組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p>	<p>第九條 會員對於各種議案如有意見，得於審查前，將意見用書面送交某審查組主任委員參攷。</p>	<p>第八條 各組審查議案之報告及修正案，由文書委員負責整理之。</p>	<p>第七條 各組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六條 各組開會時間，由主任委員決定，但不得與大會時間衝突。</p>	
<p>解釋。</p>									
<p>第十四條 一次旁聽券之有效期間，以當日為限。長期旁聽券之有效期間，與會期同。但券數均有定額，如已發完，再有請求者，得謝絕之。</p>	<p>第十三條 機關團體，學校學生，團體社員，凡熱心體育者，得由各本機關團體具函證明，請發一次用之旁聽券。</p>	<p>第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京內外各報館及通訊社，皆得先期備具正式公函，向籌備委員會請求發給長期旁聽券，每機關及團體以二人為限。</p>	<p>第十一條 全國體育會議旁聽券，分一次用及長期用兩種。</p>	<p>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籌備委員會或大會修正之。</p>	<p>第九條 本規則由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函報教育部備案。</p>	<p>第八條 二，認為暫行保留之議案。</p>	<p>第七條 一，認為不必提出之議案。</p>	<p>第六條 大會決定。</p>	<p>第十五條 各組審查議案，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由審查委員會提交大會決定：</p>
<p>全國體育會議旁聽規則</p>									
<p>第十條 旁聽人如有印刷品或紀念物致送會員者，應交由籌備委員會</p>	<p>第九條 旁聽人須守會場秩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席得酌量情形，令其退出或取消其旁聽券：</p>	<p>第八條 新聞記者須向籌備委員會領得新聞記者證章，方得入特設之新聞記者席。</p>	<p>第七條 旁聽人入場，須在旁聽人簽名簿上署名。</p>	<p>第六條 旁聽人入場時，應將旁聽券交驗券員查驗，無券或券面污損不能辨識者，不得入場。</p>	<p>第五條 發給各機關團體及報館通訊社之旁聽券，均須將該機關等名稱及代表姓名記入券面。</p>	<p>第四條 機關職員，學校學生，團體社員，凡熱心體育者，得由各本機關團體具函證明，請發一次用之旁聽券。</p>	<p>第三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京內外各報館及通訊社，皆得先期備具正式公函，向籌備委員會請求發給長期旁聽券，每機關及團體以二人為限。</p>	<p>第二條 全國體育會議旁聽券，分一次用及長期用兩種。</p>	<p>第一條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京內外各報館及通訊社，皆得先期備具正式公函，向籌備委員會請求發給長期旁聽券，每機關及團體以二人為限。</p>

酌量代為分送。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函報教育部備案。

### 全國體育會議會員招待簡則

- 一、各機關學校於接到教育部函令後，即將出席人員姓名略歷，分別函復呈復教育部，以便彙編會員名單。
- 二、出席會員，須於八月十六日以前，攜帶證明文件，向南京成賢街教育部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招待股報到。
- 三、報告時須領下列各件：一，會場出入證章及手冊，二，已整理印就之議案及其他印刷品，三，如須本會預備膳宿者，可簽名領取膳宿證。四，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五，其他。
- 四、本會招待會員期間，自八月十六日起二十一日止，共六日，非會員或會員隨帶之隨從僕役等，概不招待。
- 五、旅舍房間，由本會指定。其床位經會員認定後，不能變更。
- 六、會員膳食之堂，由本會指定。其會食時間規定如左（逾時不候）：
  - 一，早餐 六時
  - 二，午餐 十二時
  - 三，晚餐 七時

- 七、開會期內，如有團體行動，或特種需要，由本會預備車輛，其他個人出入，概不供給。
- 八、信箋信封紙筆等，均由本會供給，由會員開具領物證，向招待股領取。
- 九、一切零用，均由會員自備。
- 十、會員如有委託本會代辦事件，請與招待員接洽，招待員如認為困難者，得謝絕之。
- 十一、會員在勵志社住宿及開會，均須遵照社章，禁止烟酒。
- 十二、本簡則由籌備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十三、本簡則如有未盡或未妥之處，由籌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 全國體育會議

#### 籌備委員會職員名單

主任委員	褚民誼
委員	張之江 周亞術 黃明道 吳蘊瑞 郭心崧 顧樹森 李 蒸 彭百川 陳石珍 鍾秀靈
會場秘書	吳研因 鍾靈秀
總幹事	郭蓮峯
文書組幹事	顧良杰 翁之達 黃龍先 高鴻圖 黃問岐 金桂孫

#### 全國體育會議會員一覽

姓名	出席	資格
鈕永建	特請出席	
王正廷	同	
吳思豫	同	
褚民誼	同	二、籌備委員及當然委員
周亞術	同	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明道	同	籌備委員會委員
吳蘊瑞	同	
張之江	同	
郭心崧	同	



李淑清	張	劉慎	陳雲	徐致一	吳鑑泉	馬良	董守義	方萬邦	馬約翰	張信孚	杜庭修	張伯苓	吳嘉瑞	袁敦禮	郝更生	楊芳	錢昌照	段錫朋	朱家驊	鍾靈秀	陳石珍	彭百川	李蒸	關樹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兼清華大學代表	同	同	專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當然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方案編製委員											
													四、教育部遴聘之體育專家											

黃炳坤	耿順卿	李繼元	陳學聘	徐英超	趙景綱	章輯五	王庚	沈昆南	曾紹興	仲達	李劍華	鍾偉成	盧頌恩	高梓	許禹生	陳家鼎	張元秧	顧毅若	馬巽伯	徐炎之	謝似顏	許民輝	張匯蘭	
廈門大學代表	河北省立法學院代表	同濟大學代表	暨南大學代表	浙江大學代表	齊魯大學代表	私立南開大學代表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代表	私立大夏大學代表	由袁敦禮代表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代表因病暫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代表	東北大學代表	交通大學代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代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之體育主任											

羅幼華	王守方	馬約翰	杜隆元	陳昌合	陳昌德	修復然	陳奎生	胡長清	金兆均	陳志真	徐紹武	陳繼烈	王石卿	李任龍	謝鼎初	張學良	黃麗明	吳中俊	彭文餘	王耀東	彭三美	孫和賓	吳國南	郝更生	諸培恩
武昌中華大學代表	東吳大學體育主任	清華大學代表(見專家欄)	天津女師學院代表	武漢大學代表	復旦大學代表	北平中國學院代表	湖南省立大學代表	北平朝陽學院代表	中央大學代表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代表	金陵大學代表	上海法學院代表	北平輔仁大學代表	私立嶺南大學代表	私立廣州大學代表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代表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代表	安徽大學代表到	光華大學代表	北京大學代表	滬江大學代表	大同大學代表	中法國立工學院代表	之江大學代表	方案編製委員及國立青島大學代表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之體育代表

- 趙文瀾 河北省教育廳代表
- 林蔭南 福建省教育廳代表
- 陳柏青 浙江省教育廳代表
- 袁文鳳 湖北省教育廳代表
- 吳桐 綏遠教育廳代表
- 黃祥霖 廣西教育廳代表
- 黃鳳岐 湖南省教育廳代表
- 黃啟明 廣東省教育廳代表
- 李洲 北平市政府代表
- 王立鑑 貴州省教育廳代表
- 谷鏡琦 河南省教育廳代表
- 尙樹梅 山東省教育廳代表
- 邵汝幹 南京市社會局
- 沈梅君 陝西省教育廳代表
- 石殿泰 青海省教育廳代表
- 吳邦偉 江蘇教育廳代表
- 王子佩 察哈爾省教育廳代表
- 周益 雲南教育廳代表
- 張培棧 甘肅省教育廳代表
- 吳志敏 江西省教育廳代表
- 王壯飛 上海市教育局代表
- 張貽先 青島市教育局代表
- 王淑瀾 安徽省教育廳代表
- 何永信 蒙古代表
- 陳夢漁 七、各體育專科學校校長
-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代表

八、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代表

- 陳泮嶺 河南省國術館代表
- 葉良 上海國術館代表
- 寶末庚 山東省國術館代表
- 冷融 四川省國術館代表
- 強雲門 北平市國術館代表
- 王成美 安徽省國術館代表
- 王子佩 察哈爾省國術館代表
- 蘇景田 浙江省國術館代表
- 張憲 中央國術館代表
- 吳子琴 綏遠省國術館代表
- 九、童子軍司令部軍官學校及警官學校代表
- 陳體榮 交通部代表
- 張福銓 鐵道部代表
- 劉瑞恒 內政部代表
- 凌道揚 實業部代表
- 揚克敏 童子軍司令部代表
- 汪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代表
- 胡維嶽 軍政部航空學校代表
- 王澤民 訓練總監部代表
- 孫銘修 中央民運會代表
- 十、准予出席代表
- 陳虛舟 上海精武體育會特許出席代表
- 十一、當然會員補誌
- 章啟東 (附) 列席代表
- 上海中華體育會

陸禮華 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校

- 朱士才 愛國女學體育科
- 張理榮 川陝邊防司令部
- 王仲猷 北平體育研究社
- 黃健侯 同上
- 王景芝 北平女子學院畢業同學會
- 曹耀 嶺南大學
- 彭澤沛 湖南教育廳
- 張鍾藩 中大體育系畢業同學會
- 趙強華 香港體育協進會
- 關崇志 廣東體育學校
- 朱重明 中山體育專校長
- 蔣湘青 代表籌備委員黃明道先生經議決准予
- 方克剛 湖南體育協進會
- 余子玉 東南女子體育師範學校
- 陸佩萱 成烈體育學校
- 杜宇飛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
- 陳廣揚 蒙古代表

全國體育會籌備之經過

一、緣起

十六年大學院成立伊始，鑒於國民體育之重要，曾經組織體育委員會，藉謀促進全國體育之進步，惜不久組織變更，以致未有成績表現，十八年二月間杭州西湖博覽會，發起全國運動

大會在杭召集，教部會擬利用機會召集全國體育會議，當經電請該會代表為籌備員，並聘褚氏前先生為籌備主任，袁敦禮，黃漢華二先生為籌備委員，原定於九月間與全國運動會先後在杭舉行，嗣因全運會改期於十九年四月間舉行，教部適於此時召集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時間相近，工作繁重，恐難兼顧，乃決定延期舉行，是時褚氏前先生又赴比參加賽會，故會議之召集，遂致停頓。

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業經數年，迄未施行，關於實施方法之研究討論，雖經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數度磋商，終以問題太多，非經專家精密之討論，未便遽行訂定。年來國內民衆體育，學校體育，每况愈下，而世界體育潮流亦在急變之中，吾人如不能洞察潮流，參酌國民需要，急行訂定實施體育方針與標準，以爲國內實施體育之準繩，則促進體育，不過空呼口號，充其量，亦不過蹈人覆轍而已。

國難發生，國人萎靡不振之精神，益形暴露，同人等鑒於國勢之危急，非提倡國民體育，不足以振刷民族精神，共起救亡圖存。故主任用特重申前

議，函請教部召集會議，於是部擬定會員標準及人數連同概算書，提出第三十四次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於本年八月中旬召集會議，其目的不僅爲討論體育實際問題，擬訂實施方案及劃一訓練方針，蓋如何造就健全國民體格，養成智仁勇之民族精神，其使命尤爲重大也。

## 二、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自行政院通過於八月間召集全國體育會議之後，教部第一步之工作，即爲遴聘籌備委員，爲集中各種人才起見，爰就各方面主要人物，加以聘請，以冀能探討一種適合國情適應潮流之實施方案，遂由褚氏前先生担任主任委員，張之江，周亞衡，吳蘊瑞，黃明道諸先生爲委員，並由教部加入關係主管人員郭司長心慈顧司長樹森，李司長蒸及彭百川爲委員，嗣因郭司長請假，李司長就北平師範大學校校長，一時未能返京，乃加派陳參事石珍鍾科長靈秀爲委員，當於六月十六日宣告成立，關於籌備會之組織，原分四股，嗣以事權不易統一，乃改用總幹事制，總幹事下設文書招待兩股幹事若干人，俾易互相聯絡，本會職員，經教育部派定郭蓮峯爲總幹事。

## 三、籌備委員會之重要議決案：

籌委會截至八月十二日止，已開會八次，茲將重要議決案列左：

第一次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開會，議決要案：

1.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2.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規程。
3. 請教育部分別函令轉知各機關以及國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派員出席，並於八月一日前繕送提案，第二次委員會於六月十七日開會，議決要案：
  1. 聘袁敦禮，吳蘊瑞，顧更生三先生爲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編製委員，製定一整個之方案。
  2.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議事規則。
  3.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4. 通過全國體育會議旁聽規則。
  5. 決定開會會場及會員食宿處所在勸

本社。

第三次委員會於七月一日開會，議決要案：

1. 決定八月十六日至廿一日為招待會員日期。
2. 選聘張伯苓，張信孚，馬約翰，方萬邦，董守義，馬良，吳鑑泉，徐致一，陳雲裳，劉慎騰，張詠，李淑清，張頤蘭，許民輝，宋君復，謝似顏，徐炎之諸先生為專家。
3. 決定籌備委員及方案編製委員為當然會員。
4. 凡與體育有關係不能聘為專家者，擬由等委會或教部特請出席。
5. 通過招待簡則。
6. 決定製造證書手冊等件。
7. 決定例會日期。

第四次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開會，議決要案：

1. 補聘陳家鼎，顧毅若，張元秧，許禹生，馬巽伯為專家。
2. 特許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汕頭分會派員列席。

第五次委員會於七月二十六日開會，議決要案：

1. 標準運動器具公司請求將國貨運動器械送會陳列，並請設法免費，由

教育部咨請鐵道部令京滬路運辦。

第六次委員會於八月二日開會，議決要案：

1. 特許上海中華體育會派員列席。
2. 特許上海精武體育會派員出席。
3. 各會員各機關寄到提案，即付油印，並組織臨時提案整理委員會，由籌備委員担任，並酌聘專家若干人襄助一切，由吳委員蕙瑞負責召集。

第七次委員會於八月九日開會，議決要案：

1. 函教育部聘請吳思謙王正廷二先生出席會議。
  2. 加推高梓為專家請教育部函聘。
  3. 訂定開會日程及開幕典禮秩序單。
  4. 決定遠道來京之籌備委員方案編製委員及專家之津貼標準。
  5. 規定臨時幹事及臨時書記津貼。
  6. 特許已立案之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兩江女子體育師範，愛國女學體育科三校校長列席。
  7. 特許北平女子學院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派員一人列席。
- 第八次委員會於八月十二日開會議決要案：
1. 函教育部聘請鈕永建先生出席會議

2. 函教育部函請財政部派定代表一人出席。
3. 籌備委員方案編製委員及特請出席會員不必抽籤決定坐位。
4. 規定列席人員不得超過出席人員四分之一。發給證書並附綱帶註明列席字樣。
5. 特許國民革命軍第廿軍派員列席。
6. 特許南高東大中體育科畢業同學會派員列席。

四、本會之工作，

1. 幹事會 自教部以部令派定籌備委員幹事後。六月廿一日開第一次幹事會，分配工作，其重要議決案如下：
  - (1) 由戴幹事負責繪製本會證書圖案。
  - (2) 由翁之遠，黃龍先，顧良杰三幹事擬定手冊底稿，由施幹事銜接洽印刷。
  - (3) 本會預算由屠幹事編負責審查，請教部提撥主計處。
  - (4) 分配文書股各幹事職務，計會場紀錄四人，大會日刊編輯三人，整理提案編製議事日程二人，擬稿及收發文件由總幹事隨時

分配。

(5) 分配招待股幹事職務施幹事  
璋主持事務方面，屠幹事綱主持  
會計方面，張幹事元訓主持會場  
一切事宜，宿舍方面三人担任招  
待，會場方面，共分兩組，每組  
四人，二人管理簽到及收券聽券  
，二人在會場招待并散發議案印  
刷品等件。

(6) 向中央醫院接洽會員衛生事  
宜。

2. 接洽勵志社會會場及宿舍，會場之選  
定，頗費斟酌，緣會員住宿地點，  
與會場相距太遠，不獨往返不便，  
車馬費用之虛耗，辦事人員措施之  
困難，尤為苦痛。第一二次教育會  
議所感之困難，須設法避免，故決  
定向勵志社，商洽租大禮堂及宿舍  
食堂等，現均已商妥，並承該社黃  
總幹事允將一切設備儘量公開予會  
員以種種便利。

3. 辦理會員乘車舟減免票價 關於會  
員乘車舟減免票價一事，經與交鉄  
兩部數度接洽，免除種種困難，已  
由教部將減價證分送各會員，以備  
應用。

4. 定製證書 會員及職員所佩之證書

，早將式樣交由標準運動器具公司  
製造銀質浮彫證書二百枚，另綢條  
二百二十條，現已由該公司派員送  
到式樣，至為美觀，開會時可分發  
佩帶。

5. 議案之整理及印刷 提案截至八月  
十三日止，收到共二百十餘件，惟  
提案之文字格式，至為紛歧，故先  
由本會作初步整理分類，至於歸併  
修正，則應俟大會審查會辦理，現  
已由本會職員等加緊工作，將議案  
分別繕印，以便開會時分發各會員

6. 會員之踴躍 會員姓名已報到本會  
者，有一百十餘人，南京，青海，  
江蘇，察哈爾，雲南，甘肅，江西  
，青島，安徽，上海，貴州，河南  
，山東，陝西，河北，福建，浙江  
，湖北，綏遠，廣西，湖南，廣東  
，香港各省市均派有代表出席。其  
餘如山西，寧夏，熱河等省，均有  
文電聲明不能派員情形。

7. 本會為提倡國貨運動器具起見，已  
准上海標準運動器具公司及良友體  
育用品製造有限公司將國貨運動器  
具送會陳列，並經商定陳列辦法，  
國內如有此項國貨運動器具送會陳

列，本會當竭誠歡迎。

8. 在大會期間，為使會員明瞭全國體  
育情形起見，已印就調查表分發國  
立及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  
市教育廳局，填送體育概況表，以  
供開會時參考之用。

9. 政府歷次所舉行之會議，會員迭苦  
遊蕩太多，本會會員多係體育專家  
，故對於會員消遣之方法，亦以運  
動為主，並擬請電影檢查委員會代  
為徵求關於體育及國難類等影片在  
會映演。

10. 本會擬利用中央體育場各種設備，  
使本會會員得儘量練習表演。

11. 本會為引起會員對於國術之興味起  
見，商由中央國術館定期表演。

12. 本會為使黨國名人發表對於國民體  
育之意見，已由教育部分別函請各  
名人定期到會講演。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鉅額大者，尙祈  
閱者賜予指教為幸。

### 全國體育會議開會日程

八月十六日 上午八時至十時 開幕典禮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第一次大會

下午二時至四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四時至六時半

謁陵並參觀中央體育場

八月十七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二次大會  
中間休息十五分鐘以下準此

下午二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八月十八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三次大會

下午二時至四時

各組審查會

下午四時至六時

參觀國術體育表演

八月十九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四次大會

下午二時至六時

各組審查會

八月二十日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五次大會

下午四時至六時

閉幕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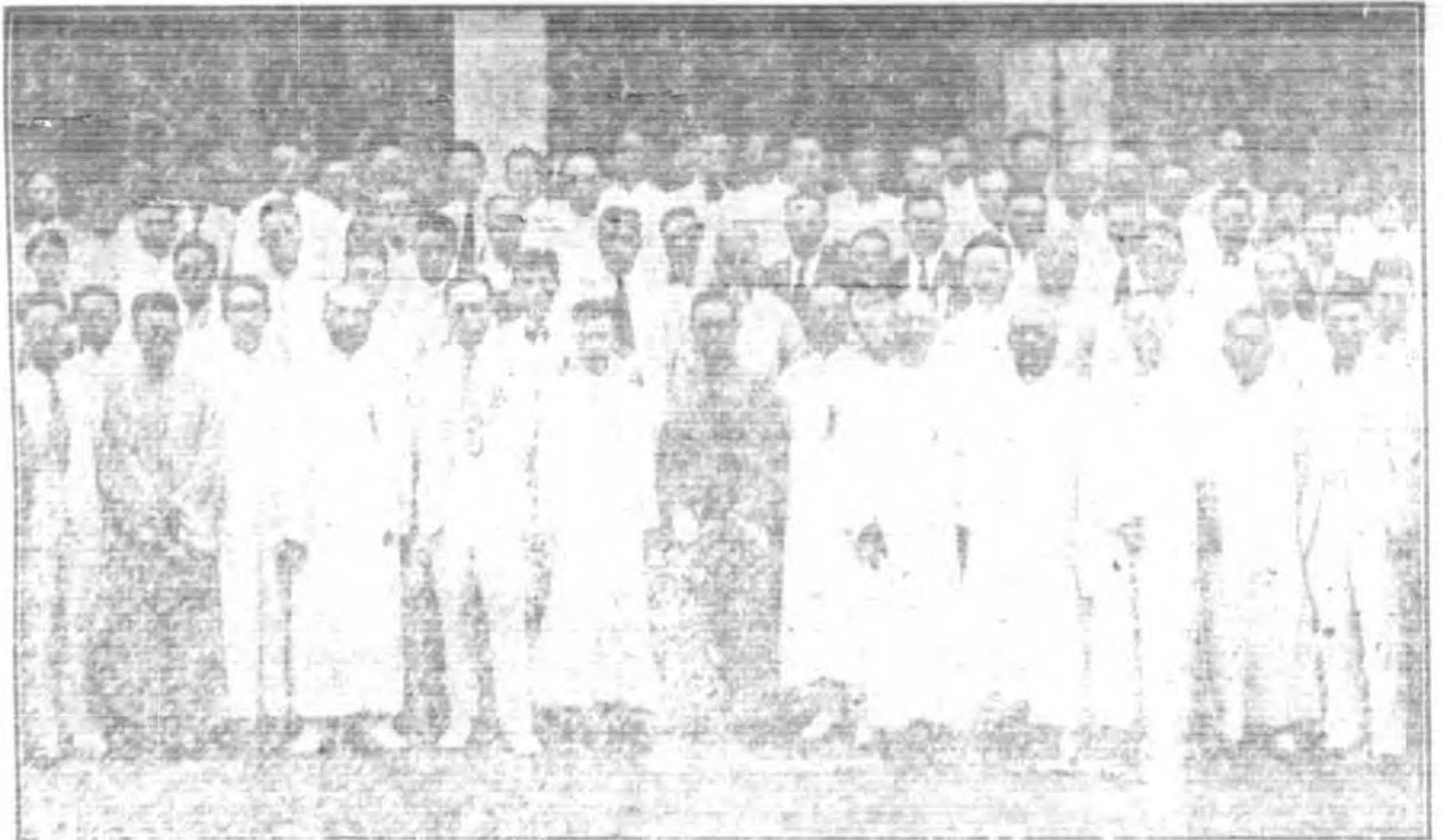
# 全國體育會議開幕

## 紀盛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於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首都勵志社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為中國教育界之創舉。爰將各項盛況，分誌於左：

### 會場一瞥

勵志社在黃埔路中段，建築雄偉，風景明麗，一切設備，係東方式而兼具歐風



全 國 體 育 會 議 開 幕 禮 儀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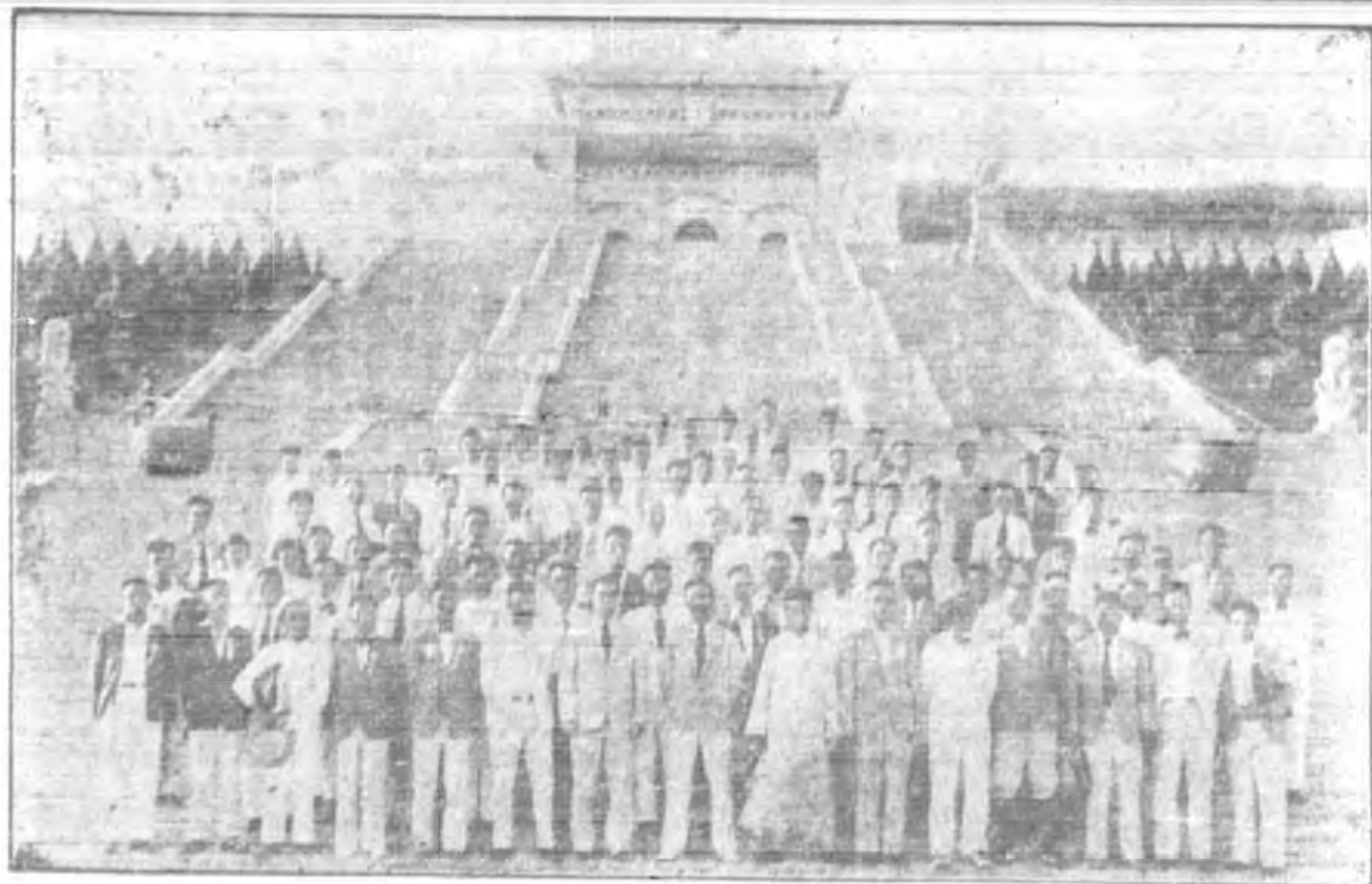
，洵屬輪奐盡美。大會議場即設在該社西部，入口處，高懸「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會場」白布橫額一方，黨旗國旗，臨風招展。入門左轉，即至會場，其右，為會員宿舍及臨時辦公處，皆有箭形漆牌，指示途徑。

會場高敞爽朗，上為主席臺，中為會員席，月樓上下，為旁聽及記者席，主席臺下為紀錄員席。臺上高懸，總理遺像及黨國旗，桌上置有瓶花。會場四周，間有「發揚民族精神」及「強國健種」等標語，點綴其間。會場外部有上海標準運動器具公司，華東運動器具公司。及勤奮公司貨品陳列展覽處。

### 出席會員

教育部長朱家驊，政務次長段錫朋。體育會議籌備主任林民詒，暨全體會員盧頌恩，蘇景田，汪強，凌道揚，陳體榮，方萬邦，孫銘修，楊克敬，張福銓，陳奎生，陳虛舟。

王立鑑，方克剛，胡維嶽，黃鳳岐，吳圖南，何永信，郝更生，邵汝祥，吳邦偉，吳中俊，王澤民，周淦，李繼元，張之江，張憲，陳泮嶺，杜澄元，李淑清，顧毅若，張區蘭，黃麗明，彭三美，彭文餘，許禹生，陳月和，吳繼泉，強雲門，王庚，諸培恩，石殿峯，李劍華，張培樞，沈梅君，孫和寶，周亞術，陳凌雲，許民輝，黃炳坤，陳掌聘，陳昂德，李任龍，徐致一，葉良，王石卿，徐英超，黃啟明，謝鼎初，林蔭南，陳家鼎，胡長清，杜庭修，張信孚，劉慎旗，金兆均，王壯飛，王成美，劉昌合，陳夢漁，羅幼華，王淑蘭，袁文鳳，徐貽先，趙文藻，黃祥霖，章福五，趙景綱，馬良，尚樹梅，寶來庚，陳柏青，馬選伯，王子佩，谷毓琛，仲達，陳繼烈，李洲。修復然。王耀東，徐炎之，黃國安，張詠，謝似顏，沈昆南，陳志真，冷杰生，張效良，董守義，吳繼瑞，王守方，耿順卿，吳志敏，張元秋，等



全 國 體 育 會 議 全 體 會 員 調 陵 攝 影

共計一百零四人。

列席代表

張鍾藩，張理桑，方克剛，彭澤沛，陳廣揚，王仲猷，黃健侯，陸禮華，杜宇飛，章啟東，朱重明，關崇志，朱士方，趙強華，姜容樵，鄭誠軒，朱國福，余子玉，等計十八人

各機關代表

何應欽（國民政府代表）彭學沛，（行政院代表）張世德，周銘啟，蔣紹昌，（軍政部代表）周南陔（最高法院代表）馮卓（審計院代表）楚明善，康青萬，（國民政府代表）張人驥，翁浩（司法院代表）朱淡傑，陳鯤（內政部代表）光晟（司法部代表）馬曉軍（軍事委員會代表）何家聲，李友良（參謀本部代表）許世英，陳熙乾，余青松，孫亞夫（振務委員會代表）常（外交部代表）邵宜城（財政部代表）趙英，曹越，李俊龍（中央黨部代表）劉德榮（中央宣傳部代表）等共計二十九人，主席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 宣告開會

至上午八時三十分鐘，各會員已魚貫入禮堂就座。主席即宣告開會。首先樂，次全體肅立，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恭讀總理遺囑，靜默三分鐘。全體會員及來賓均就坐。

### 主席教育部朱部長致

#### 開會詞

首由主席教育部朱部長致開會詞云：中央委員，各部會代表，各地代表，各位體育專家。今日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在首都開會，承各位光臨，不勝榮幸，此次會議，在中國實為創舉。並曾經過許久期間之醞釀，至今日始能實現。十八年七間，西湖博覽會激起全國運動會，其時教育部即擬召集全國體育會議。當時即聘請褚民誼先生為籌備主任，原定九月間與全國運動會先後在杭舉行。嗣因全運會延期舉行，教育部又於此時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勢難兼顧，且因褚民誼先生適赴比國參加該國獨立百年紀念召開之萬國博覽會，致未果



北平體育研究會出席全國體育會議同人合影

行。國難發生，國人體力欠缺之弱點，益形暴露，人人知非提倡國民體育，不足以振刷民族精神。本部有鑒於此，爰有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之召集，先時擬定會員標準及人數連同概算書，提請行政院會議通過。定於今日舉行開幕典禮，所有會議規程，及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等早經本部頒布，並聘請各位籌備委員聘請褚民誼先生為籌備委員會主任，積極籌備。此本會議籌備成立之經過也。

此次會議出席會員，有國立省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之體育主任。有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之體育指導員或公共體育場場長。有國省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校長，有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館長。有教育部備聘之體育專家。有各部代表會。聚集行政人員與體育專家於一堂，共同提倡國民體育。討論體育實際問題，擬訂全國體育實施方案，及劃一訓練方針。以期發育國民體格，體能，體力。并增進國民健康而振刷民族精神。其意義及使命均



非常重大。此次會議討論之議案，除由敎部先頭聘請吳蘊瑞，袁敦禮，郝更生三位專家起草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外，并收到會員提案二百餘件。將來經過全體會員縝密之討論，通過各項決議案，或由敎部頒布實施，或移送關係機關參攷，對於今後學校體育及國民體育，當必有鉅大之貢獻，此為首須向諸位報告者！

體育在教育上佔極重要之地位吾人知道教育不僅是謀知識之灌輸。現代教育之目的。一方面為謀個人整個機體生活之訓練，以助其生長。一方面由於個人既有健全之機體，又能適應社會進化之要求。敎育方法雖不止一端，其作用無非求達到上述諸之目的，近代醫學與心理學生物學之闡明，均認為人之身心有密切之關係，體育雖係由人體大肌肉之活動以助身體之發育而增其健康，然其效果，必由生理上之變動引起心理上之變化。故體育與智育，羣育，德育，美育均有極密切之關係。今日中國教育之通弊，一方面在不能造就生產界實用之人才。一方面尤在不能造就忠勇奮發之國民。東亞病夫之謂，至今猶不能消滅，原因安在，不言可知。吾人努力於教育，應認清環境，決不可抄襲盲從。中國今日所需要之教育，一為促進生產之教育一為振刷民族精神之教育。就振刷

民族精神言，決不是單憑宣言標說所能奏效。必定要盡量發育國民之體格體能體力以造成忠勇奮發之國民，然後才能振刷民族精神。過去中國教育上體育的成績，實在過於缺乏，學校教育雖有形式的體育課程，然以人才之缺乏，經費之不充，方法之未盡妥善，對於青年體育，貢獻甚少。至於社會教育中之國民體育方面，更在極幼稚時期，吾人痛心國難，瞻念前途，應如何下極大之決心，掃除教育上之積弊，開拓今後教育之生機，實為今日從事教育人士所當共同努力者。

又有一點，提倡體育之目的，在使我國全民衆之體格體能體力，均能普遍的發展，以振刷我民族精神，惟味者不察，僅見各地舉行體育會，運動會等等，惟重少數人技術之競爭一似僅作喻形之提倡，未有普遍之含義。又以為此少數人者，往往除體育以外，不講他學，不執他業，因此羣相懷疑，不加重視。不知我國今日學校體育與國民體育均未發展之時，正需要此少數人者，竭全力以赴之，如革命工作然，此少數人即最初之宣傳者，無犧牲決無代價，吾人運謂此少數人即提倡體育期中之犧牲者可也。此次會議，社會中亦必有聞而懷疑，或竟目為國難中不急之務者，此不能首先對外說明者也。

此次會議預定會期，只有五日。時間異常迫促。希望各位會員，注重時間經濟，凡空泛之理論，不重要之爭執，務須力求避免，至於各位會員，各位專家遠道來臨，參加空前之盛會敬代本部深致謝意。而如何實現本部召集此次會議之希望，將惟諸位代表諸位專家是賴，敬祝諸位共同奮鬥！

### 陳立夫代表中央黨部致詞

略謂奉中央命，參加本會，甚為榮幸，我國近來思想界之趨勢，有二種絕端相反之處，而於體育上尤為顯著（一）提倡固有國術，反對外國體育者，（二）專主提倡外國體育，忽視固有之國術者，其實一主保守，一主崇外，均陷於同樣之錯誤，須知總理遺囑，曾以提倡民族自信力，鄭重勉勉吾人，語重心長，深堪玩味，茲有四點，謹代表中央希望於本會者，

（一）本民族自信之信念，在不妄自菲薄，妄自尊大之原則下，發揚體育精神，蓋即以科學方面，整理中國固有之體育，並盡量採用外國體育之精神上方法，適合於我國實際情形者，採行之，即取人之長，棄己所短，融會貫通，力求改進則我國體育之精神，方能漸次發揚，若專主崇外或專言保守，錯誤惟均，

（二）本平凡方法以求體育之普及，

我國體育向為學校學生及特殊份子所獨有，此種畸形之發展，實不妥當，此後對於體育，甲，應從國民經濟方面着想，乙，應從便利方面着想，使一般對於運動器具之設備，與夫運動方式之改良，簡易便利，則體育自易普及矣。

(三) 創造新的運動，使普通運動中富有通俗化，紀律化，團體化之精神，而可代表中國民族之特殊精神者。

(四) 建立同國共信共守之一切關於體育上之規章與方案，使今後體育之發展，從有計劃有步驟之方向進行。

### 何應欽代表國民政府致詞

略謂吾人在世界運動會閉幕後，舉行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兩相比較，深覺慚愧，蓋此會世界各國，大抵均派有選手，且各有特長，而我國雖有選手，相形之下，不免見拙，吾國古代射藝為六藝之一，足見提倡體育，為時甚早，蓋欲培養人民之精神，與增進體力，舍體育莫屬，此後務望(一)歸納中外體育之特長，製定普遍體育方案，使每人均有練習體育之機會，每人身體各部得平均發育，(二)剷除體育上各種不良之習慣，如妨碍身體發育之束胸纏足束腰等惡習，均應極力設法根本剷除，(三)各種計劃與方案，一經議決，便應切實履行，若議而不行，會亦

何益。

### 彭學沛代表行政院致詞

略謂日人以身材言，較為矮小，而在世界運動會中，各部皆有選手，我國與辦新教育數十年，而於體育上之落後，較之日人，深足慚愧，不寧惟是，今年因天氣炎熱，各地虎列拉霍亂等時疫流行，死人無算常人不知此係因所處環境，微菌滿佈所致，往往委為天命，實為可憐，亦復可恥，其實此種情形之發生，皆由一般人缺乏體育上智識之故，鄙意此後應如何使體育智識普遍化，實為本會會員之基本工作，此外凡通都大邑，麻雀運動，甚為流行，所費金錢，實較購辦運動器具為尤鉅，嗣後務望各體育專家極力提倡，使麻雀運動，變而為普通運動則得矣。

### 籌備主任報告

彭學沛先生演說畢，即由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主任林民誼報告籌備本會議之經過極為詳盡。(詞長另錄)報告畢，遂攝影散會。

### 全國體育會議

### 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間 十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出席會員 與開幕典禮同

主席 褚民誼

記錄 章愷高 黃問歧

一，如儀開會

二，鑑定會員席次

三，選定副議長

張之江先生得二十九票當選

四，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起草委員黃教禮先生報告起草經過。略謂：教育部聘任部人及郝更生吳蘊瑞二君担任編製是項草案。係於六月十七日籌備會議時所決定，七月一日前已編好，因當時三人均在北平，並已邀集北方體育界共同討論至八月一日以前，寄教育部，就內容首目次第一引言，係根據體育是什麼的一問題而作，非常重要。第二目標是定方向，第三行政與設施，因中國體育行政的系統，不能如歐美各國之完備，本章特注意是點，以期改進，第四進行體育方法，着意五點，一，研究工作，二，人材之養成，三，體育實施標準，四，提倡及獎勵各種體育集會及組織，五，體育之考成方法，第五，分年實施計劃，因所擬方案，非一時所可完全辦到，不得不分年進行，所編草案缺漏尚多，望將此次會議討論各提案所得之結果，酌量補充入此方案內，以求完

善，又開審查會時雖分五組，仍請大家一而根據提案精意，一而探入實施方案，使理想與事實，可以並行不悖，再此次編制草案，名義上雖由我三人負責，實際上尚有許多教育家體育家幫忙，特附帶聲明並致謝。

五，主席報告各組審查委員名單審查會開會地點及負責召集人

六，散會。

### 全國體育會議

#### 第二次大會紀錄

時間：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地點：勵志社大禮堂

主席：張之江

秘書：鍾靈秀 吳研因

紀錄：黃龍先 龔徵桃 章慰高 孫紹伯

#### 一，開會如儀：

#### 二，報告事項：

秘書報告：(一)本日簽到九十二人，宣布開會。(二)香港代表已由籌委會議決，特許出席。(按報告時出席會員簽到為九十二人，報告後，簽到者十二人，共計出席會員為一百零四人。)

主席報告，略謂：此次全國體育會議，為中國體育界，破天荒之創舉，關係非

常重大。吾國現在最大缺點，是貧是弱，二者互為因果，故救窮即以救貧。救國的方案甚多，如武裝同志之效命疆場，外交家之折衝樽俎皆是。然根本解決還在力圖國民體力之強健。否則，經濟仰人鼻息，國事受人操縱，前途不堪設想。貧因為社會病根所在，而弱尤為貧之主因。愚意此次體育會議，遠望財政家醫學家一體加入，共策救貧醫弱之方策。至討論方案時，務請注意三點：(一)適合中國之國民性；(二)體育力求普遍化平民化；(三)用最經濟最便利的方法推行體育。

#### 三，討論事項

(1)體育目標組文書委員尙樹梅報告該組第一次審查會結果如次：本組第一次審查會，出席會員十人。討論事項

(1)請審定以教育化，科學化，普遍化，生活化，遊戲化，自然化六化主義體育，作為全國體育公共目標案。

決議：改入研究組討論，作為選擇教材之標準及原則。

(2)各級學校體育應以普及為原則案

決議：併入第一案。

(3)認真提倡人體各部均齊發育案。決議：原案成立。在實施方案目標第一項內補充「平均」二字，即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4)確定全國體育方針案。決議：所提各節當然成立，本會實施方案草案，已有提及原案之理由內，「培養國民道德」辦法內之注重「德性涵養」採入目標內。

(5)學校體育應注意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案。原案之理由所提各點實施方案已有提及關於辦法送交考成組審查。

(6)請根據國際形勢，本國現況，體育潮流，國民體格，謹擬全國共同遵守之體育方案，請予審議公決案。

決議：辦法未載，暫緩審查。

(7)提倡國術以振國民精神案。決議：原案理由之「發揚民族精神」採入草案目標第四項內補充為「發揚民族精神」，養成國民……至若原案辦法一三兩條送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第二條送交研究組審查。

(8)請提倡健康美案。決議：照原案補充實施草案目標第一

項下，增加「並養成健康美之觀念」九字。

決議：上項報告除第八項應行刪除外，餘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2) 褚委員民誼等提議，各審查報告，報告本會，經大會通過後，即將該項通過後交付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整理，歸併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內，再報告大會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由方案起草委員袁敦禮，吳蘊瑞，郝更生三人及各審查組推舉之審查會員組織之。

決議 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人數九人，由方案起草委員三人外，各審查組各推舉一人；惟體育行政組人數較多，應推舉兩人，其中並有女委員一人加入。又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指定袁敦禮召集之。

(3) 體育行政組主任委員袁敦禮報告該組第一次審查會結果，如次：出席會員共四十九人。

討論事項：

一，審查方法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將行政組各提案逐案審查，認為應歸併者，則併案審查；認為

應修正者，則提出審查意見，交會討論；認為應保留者，則保留之。

二，推定三人負責整理議案後，提交本組討論案。

決議：推盧頌恩，張之江，陳柏青三人負責整理。

(4) 體育研究組主任委員褚民誼報告該組第一次審查會結果如次：出席會員共十五人。

決議事項：

(1) 提要總目「體育研究」篇十八個提案，依性質分別裁併；(一)第十六案併入第二案。(二)第六，九，十三，十四，併入第七案。(三)第十二，十八，併入第七案。(四)第十八併入第九案，(五)「師資訓練」第一案併入本篇第七案。共成九個提案。又第八案送第四組審查。

(2) 第一第二案，原則通過，保留原案交大會討論，至於詳細辦法，保持將來中央成立專門體育研究，俾能具體實行。

(3) 第三案(辦體育專刊)原則通過。

(4) 第六，九，十三，十四，各案，均併入第三案，原則通過，詳細辦法，仍保留交將來專門機關研究。

(5) 第四案(規定學校運動技術標準

原則通過。

(6) 第六，十四兩案。原則贊同，但須徵求第四組意見。

(7) 第六案請杜隆元謝似顏先生補充意見改擬。

(8) 第十九案(即師資訓練首要，利用中央運動場創辦體育研究院)原則通過，交大會詳細討論，惟組織表內，「運動科」改為術科，「學術科」改為學科，「國術，雜技」兩種併入術科。又原文「國術科」下「器械」目下「擊劍舞刀其他」之項刪去。

以上二案均未討論無決議

(五) 林會員蔭南等提議：今日下午及明日上午趕開各組審查會，俟各組有總報告後，提出大會討論之，各組總報告，須將相同各案之意見及辦法，歸納為大綱，以便閱覽，明日午後繼續開大會，四，決議：通過。主席宣告延長十分鐘並報告：

(一) 各組方案草案整理委員，務於今日下午審查會中推出。

(一) 彭委員百川等緊急動議，推舉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擬於明日大會場中討論五，散會。

# 全國體育會議

## 第三次大會記錄

地點：勵志社大禮堂

時間：八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主席：議長朱家驊

(自八時至九時)

副議長褚民誼

(自九時至十二時)

秘書：鍾靈秀 吳研因

記錄：黃龍先 龔徵桃 黃開岐

翁之達

### 一，行禮如儀

### 二，報告事項

(一) 十七十八兩日新報到會員計特

請出席者王正廷先生，天津國術館

代表王毅夫先生，教育部當然會員

楊芳先生，新疆省代表王汝翼先生

四人，又列席代表陸佩萱先生，王

景之先生二人，

(二) 列席人員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代表

蔣湘青，特准出席，香港體育協進

會代表趙強華，特准出席，湖南教

育廳電告彭澤沛代表湘雅醫學院，

照章准予出席，

(三) 趙強華認定研究組，王汝翼認定實施推行組，

(四) 專家高梓因事不能出席

(五) 本會擬編會議報告，請各會員於本  
日內向光華照相館攝四寸半身相片  
，不必付費，

(六) 交通大學改派陳月和為代表參加會  
議，

(七) 北平師範大學電賀本會開幕，

(八) 整理委員會委員，經各組推定向樹

梅(目標組) 吳邦偉張蕙蘭(女)

(均行政組)，吳國南(研究組)

董守義(實施與推行組) 王子佩(

考成與其他組) 暨方案原起草人袁

敦禮吳蘊瑞郝更生等共九人。

(九) 定本日下午各組開最後一次審查會

(十) 補印及續收提案至本日上午止

(十一) 改正及補充會員席次王汝翼79號，

陳月和91號趙強華124號王毅夫126彭

澤沛126蔣湘青125

(十二) 目標組移交研究組之「體育之六化

主義案」，仍歸目標組於本日下午

審查。

(十三) 宣讀上次大會決議案

### 三，討論事項

#### (1) 體育目標組審查總報告

由該組文書委員尚樹梅報告，本組  
提案共十四件，審查結果如左：

(一) 認真提倡人體各部均齊發育案。

議決：在實施方案草案目標第一項內，補  
充平均二字，即供給國民機體充分  
平均發育之機會。

(二) 確定全國體育方針案

議決：原案成立。其所提各節，實施方案  
草案已有提及。關於原案理由之培  
養國民道德，及辦法之注重德性涵  
養，採入目標內。

(三) 學校體育應注意全體學生健康之普  
遍增進案。

議決：原案之理由，所述各點，實施方案  
草案已有提及，關於辦法移交考成  
組審查。

(四) 提倡國術以振固有民族精神案。

議決：原案理由之發揚民族精神，採入實  
施方案草案目標第四項內，補充為  
發揚民族精神，養成國民俠義勇敢  
之風尚。至若原案辦法之一三兩條  
，移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其第二  
條改入研究組審查。

(五) 請提倡男子健康美案

議決：照原案補充。實施方案草案目標之  
第一項下，增加「并養成健康美之  
觀念」九字。

附註：經十七日上午大會通過，取消所增  
加之九字。

(六) 確定提倡國民體育方針案。

議決：原案所有兩項要點；其一之「刻苦耐勞」補入實施方案草案目標第四項內，即「……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其二所提已包括實施方案草案第二項內，不再討論。

依照以上審查結果，補充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之目標，全文如左：

(一) 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二) 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三) 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

(四) 發揚民族精神，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決議，照審查意見，無異議通過。

過。交方案整理委員會

整理

(2) 體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由該組主任委員袁敦禮將第二三四次審查會議結果，分別報告如次：

(甲) 關於行政組織部分，

第一類提案：原提案一，三，四

五，七，九，十二，十四，十六，十八，十九，二十等十三案合併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體育督學案」，其辦法為「教育部應速即設置體育督學專門人才充任之；其職務為視察，及指導所屬地方，及學校體育之設施，對於體育事業之計劃及改進，宜根據事實作切要之建議，

第二類提案原提案：中之十三，十七，十五，三案，合併為「教育部，廳，局應各設置體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科，課之下，添設體育科，股，組，專司其所轄區域內學校，及社會體育之設計，及行政事宜案。」

辦法：！教育部於部長下，設全國體育委員會。並恢復原有之社會教育司第三科，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於廳，局長下，設省市體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科內，添設一體育股，普通市及縣教育局，於局長下，設市縣體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課內，添設一體育組，國省市縣之體育委員會，由教育部廳局聘請體育專家（包含體育行政，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婦孺體育等，各方面人才）若干人組織之。其職務，為設計審核等

上層工作。並因需要設各項專門，或附屬委員會。所有決議，得由部廳局長核准後，交體育科，股，組分別執行，教育部廳局之體育科，股，組設科股組長各一人，科股組員若干人（視行政上之分類，及特殊需要而定，）專司學校社會等體育行政管理事宜。又中央體育場，應直轄於教育部，以保全整個之教育體育系統，而各省，市，縣，體育場原有公共二字者，應令一律取消，稱某某省市縣立體育場，以一名稱。

第三類提案「擬全國體育行政系統以利進行案」，提交大會參考，

第四類提案：將「各省市縣公共體育場應設國術指導員以負責實案」修正為「各省市縣體育場，應設國術部，以資提倡案」，

辦法：各省市縣體育場設國術部。凡國術館尚未設立之區域尤當從速實行並應聘請國術專門人才充任指導以廣造就。

第五類提案：

(一) 提高學校體育行政執行機關權威案

議決：保留

(二) 應請中央令催邊遠省分從速籌

設國術館以保存國粹而發揚民族精神案

本案移交實施推行組審查，並交考成組參考

(三) 促成全國各省市縣體育上系統之組織以利推進案

本案應留待各種體育組織及集會部份中討論

(乙) 關於體育經費部分：

(一) 第一歸併案修正為「各級學校體育經費除學生所繳體育費外，應確定預算，並規定其數目，至少應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五案」。提交大會。

(二) 所有第四，第八，第十一，三案，據多數意見，認為津貼獎勵，不屬行政經費問題，而與考成則略有關係；議決：轉交考成及其他組審查。

(三) 第十二案：「擬請重徵奢侈嗜好品稅充提倡體育國術基金案」，議決：提交大會參考。

(四) 第十三案由研究組轉來，第廿三案一件

議決：保留。

(丙) 關於體育設備部分：  
除第一案已提作經費之第十二案外

其餘各案決定如下：

(一) 第三，第七，第八，三案轉推行組審查。

(二) 第四，五，六，九，十，五案歸入方案參考。

(三) 第二案轉考成及其他組，與該組第一案合併審查。

(丁) 關於集會組織部分：

(一) 修正第五案為全國運動會每兩年一次，由教育部全國體育委員會指定在各省輪流舉行案。

(二) 歸納第二，四，六，十三，十四，十九，各案，議決併成下列三案：(子)「各省市縣每年舉行運動會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縣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丑)「國術運動，應與各省市縣運動會同時舉行。」(寅)「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三) 第三，第七，第十一，第十七，等四案

議決：留保。

(四) 第一，第八，第二十，三案，

決議：併合成「參加各級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性，年齡，體格，及業

餘資格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教部體育委員會研究規定之」一案。

(五) 第十六案，議決：連同他種規則，交教育部競賽運動法規委員會研究修訂。

決議：

(一) 關於行政組織部分，第一類提案，其辦法修正通過如下文：

「教育部各省教育廳，各直轄市教育局，應即速設置體育督學，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即速設置體育指導員，聘任專門人才充任之。其職務為視察所屬地方及學校體育之設施。對於體育事業之計劃及改進，宜根據事實，作切實之建議。」

(二) 關於行政組織部分第二類提案及第三類提案，該兩類提案一主張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體育委員會等，一主張在教育部之外，設置中央體育會，究以何種主張為善。經表決，可決第二類主張。

(三) 關於行政組織部分第二類提案，經決議：

教育部應設全國體育委員會，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置體育委員會，其職務為設計建議等。關於

設置體育科，股，組一節，付表決，贊成設置者四十五票，不贊成設置者四十四票。

(四)關於行政組織部分第四類提案，經決議：照原審查報告通過，其辦法如下文：

「各省市縣體育場設國術部，凡國術館尚未設立之區域，尤當從速實行，並應聘請國術專門人材充任指導，以廣造就。」

(五)關於行政組織部分第五類提案，經決議，照審查案無異議通過。

主席報告：延長十分鐘後繼續討論

(3)籌備會議推舉周益，徐致一，蘇景由，謝似顏，黃麗明等五會員為本會宣言起草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4)本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續開最後一次審查會。四時至六時開第四次大會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散會。

全國體育會議

### 第四次大會紀錄

時間：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勵志社大禮堂

主席 褚民誼

秘書 鍾靈秀

紀錄 賈問政 翁之達 黃龍先

開會如儀

開會如儀

#### (一)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上次大會紀錄

#### (二)討論事項

(1)體育行政組第三次審查報告經費部分  
第一案：「各級學校體育經費因學生所繳體育費外，應確定預算，並規定其數，至少應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五案。」  
決議：修正通過。其條文改如下：「各級學校體育經費，除學生所繳體育費外，應確定預算，並規定其數目，至少應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三案。」

(2)第二，三，四，三案，照審查報告。無討論。

(3)關於設備部份，照審查報告。無討論。

(4)關於集會組織部份第一案：「全國運動每兩年舉行一次，由教育部全國體育委員會指定在各省輪流舉行」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5)行政組第四次審查報告集會組織部分  
第二案：「歸納第二，四，六，十三，十四，十九，各案，議決併成下列三案：(甲)各省市縣每年舉行運動會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縣教育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乙)舉行各省市縣運動會時加入國術一項；(丙)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6)政第四審查報告第三案無討論。

(7)行政組第四次審查報告第四五兩案。  
決議：送教育部參考。

(8)體育研究組審查總報告。由該組會員郝更生報告如次：  
第一種體育研究：

(子)第七，八，十一，十二，十七，十八，等六案，審查結果合併為一案：「設立中央體育研究院案」。並附則：(A)利用中央體育場；(B)獎勵并補助其他研究體育團體與機關。

(丑)第二，三，四，五，六，九，十，十三，十五，十六，十九，一，等十二案，審查結果，併入「統一各種體育標準研究案」內

第二種體育課程：



(子)第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等十三案，審查結果，合併於體育課程標準內。

(丑)第一，二，六，九，十八，等五案皆屬課程時間分配範圍故依學科及術科分配之

以上子丑兩項合併案內容為「請教育部設置體育課程編製委員會編製一切學校有系統之體育課程標準」，並附則：「委員應為體育專家，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三種體育教材：

(子)第四，十，十一，十三，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等八案皆屬體育教材之原則範圍。

(丑)第一，三，五，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八案皆屬體育教材之分配內容範圍，

以上子丑兩項合併案內容：為「請教育部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有系統之學校體育教材及民衆體育教材等」。並附則：「委員須由教育部聘請體育專家及國術素有研究者任之」。

(9) 研究組審查報告體育研究第一案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院案

決議：修正通過。

條文修改如下：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並國立體育專科學校，或體育學院」。

(10) 研究組審查報告體育研究第二案：

「統一各種體育標準研究案」。

決議：改為「研究並訂定各種體育標準案」。

(11) 研究組審查報告體育課程「請教育部設置體育編製委員會編製一切學校有系統之課程標準」案。

決議：除「課程」上加「體育」二字外，悉照審查報告通過。

(12) 研究組審查報告體育教材「請教育部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製有系統之學校體育教材及民衆體育教材」案。

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

(13) 目標轉移研究組之「體育之六化之義案」。

決議：作為原則，交國民體育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參考。

(14) 研究組移交大會之「五年計劃內用何種方法融會貫通中外體育，定名為中國新體育案」，又「用何種技術不妨害社會工作，使全國體育進步推行無阻案」。

決議：上二案送教育部體育課程編製委員會參考。

(15) 袁會員敦禮等提：延長會期案。

決議：延期半日。明日上午開大會下午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整理委員會，星期日上午再開大會一次，並閉幕。

三，散會。

全國體育會議

第五次大會大紀錄

時間：廿日上午八時

地點：勵志社大禮堂

主席：副議長林民誼

會場秘書：鍾靈秀

紀錄：黃龍先 龔徵桃 黃問岐 翁之達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

(1) 昨接上海體育協進會俞斌祺等代電，請於體育中增游泳運動

一項。該項意見，已交方案整理委員會參考。

(2) 北平教育界李蒸等電賀本會，並請注重國術。

(3) 山東體育場電賀本會。

(4) 克尼異體育學校函賀本會，並希望會員赴滬時到校參觀。

(5) 今天討論實施與推行組及考成組審查總報告，均登昨日日刊，請查閱。

### (二) 主席報告：

(1) 宣讀上次大會紀錄

(2) 本日下午六時勵志社請英美水手表演拳術，請各會員屆時參觀。

(3) 本日下午七時行政院公議各會員，記者，來賓，及本會議各職員。

(4) 明日午刻中央黨部在勵志社公議各會員。

### 三、討論事項：

#### (一) 實施與推行組報告

本組提案共九十三件，計九類。審查結果，分師資訓練，軍事訓練及軍隊體育，與民衆體育及兒童體育三小組。

次由該組第一小組孫會員銘修報告該小組審查結果如次：  
第一小組分師資訓練，教師待遇，教師進修，教師資格，四項，各項歸併案如下：

甲師資訓練第一案「請籌辦國立國術專科學校案」，辦法為：(子)請撥定臨時經常費(丑)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寅)劃中央體育場為校址，(卯)委聘專長技術有科學教育之知識者充任體育員，(辰)招生以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身體健全而長國術運動之男女學生為合格。師資訓練第二案「嚴格甄別私立體育學校分別獎勵或取締案」，辦法為：(子)教育部規定體育學校規程(丑)嚴格甄別私立體育學校，甲，經費是否充實。乙，課程設備是否合格。丙，教師資格及成績之考查。丁，學生入學資格及服務能力之考查。(寅)未立案之體育學校，及辦理不良者，一律取締。(卯)已立案之體育學校，應延長年限，充實其課程內容。及慎選教授。師資訓練案第三案「設立小學師資訓練機關案」辦法為：(子)在師

範學校增設體育學術各科，以養成小學師資。甲，學科：體育概論，運動生理，健康測驗，體育教學法，建築與設備，組織與行政。以上各科，每學期二小時或三小時。分別教授。乙，術科：應按照教育部所定小學體育課程標準，予以充分之準備。(丑)各省設體育師範學校，以養成地方體育行政人員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員。師資訓練第四案「設立初中及縣體育場服務人員之訓練機關案」，辦法為：(子)初中師資及縣體育場服務人員，由省立高中之設備較完備者，設體育組。第一學年同普通科。第二學年起專習體育上學術各科。課程另訂。(丑)各省設立體育養成中學師資人員。(寅)增設體育必修科，在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之專為造就中小師資者。增設體育學術各科；使能將來襄助體育指導。「師資訓練」第五案，設立體育行政人員社會體育指導員及中等以上教員之訓練機關案，「辦法為：(子)中央

設立國立體育學院，並分設行政系科學系衛生系童子軍系國術系（註）高中畢業生進之；四年畢業，得學位，二年畢業，給師範證書。（丑）請教部分品指定著名大學……設體育系（寅）中央大學體育科與中央體育場合辦，組為體育學院。

乙，教師待遇第一案「規定體育教師待遇案」，辦法為：（子）教部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及規定養老及撫恤條例，通令全國施行（丑）保障體育教授及指導員之身體生命。（寅）品學兼優之體育教授及指導員，不能與校長同進退。（卯）各級學校早操課外運動應規定薪給標準，由全國體育會議議決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度應列入省市教育經費預算中。以上「方案」內無。

丙，教師進修第一案「利用假期應設補習體育教育案」，辦法為：（子）分區辦理暑期體育學校，訓練中小學體育教員，（丑）各省市利用暑期設立體育講習所，或講習會。（寅）各級體育學校，應利用假期，設施補習體育教育

教師進修第二案：「中央及各省應派遣國內體育專門人才赴國外考察或留學以造就高等體育人才案」

辦法為：（子）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丑）各省保送留學生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寅）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以上歸入「方案」內第四類第二種之丙丁兩項。

丁，教師資格第一案「檢定體育師資案」，辦法為：（子）詳訂體育教師資格及聘任條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嚴格審查。（丑）甄別考試各校體育人員，及格者給予證書。（寅）未立案體育學校畢業生，無務服資格。（卯）凡體育人員，均應立予檢定。a. 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科及各體育學校畢業者，應予無試驗檢定。b. 檢定科目以生理衛生，體育原理，體格檢查法，體育教學法，體育行政，評判學為主要科目（辰）國術教師應規定專門人才。

教師資格第二案「慎選體育師資案」

辦法為：（子）未立案學校畢業生無服務資格惟在過渡時代，得暫任小學教員（丑）訂定各級體育學校畢業服務範圍。（寅）各級學校體育教師，應聘專門人才，但非學習體育者，不得担任之（卯）女子學校及小學校體育教員，應男女兼充甲，女學校二人以上之體育教員，應男女分別聘請。乙，小學校低級以女教員為宜，高級以男教員為宜。（辰）凡有特長運動而非體育學校畢業者，得暫任某項運動指導員，但不得担任體育主任。（巳）體育人員，應注意體育道德。如有不良者，由省縣督學須隨時報告，或取締之（午）小學體育教員由私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生充之。中學體育主任由四年大學體育系畢業者充之。中學體育教員由大學體育專科畢業者充之（未）高中以上體育教員，由國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體育系畢業者充任之。（申）大學體育教員，由國內外大學得學位，並品行端正者充之。大學體育主任由留學回國

、服務五年以上者充之。(四)各體育場各學校延聘國術指導員，應直向中央國術館函請介紹，或持有中央國術許可證明者選聘，其他較中央國術館稍遠者，亦得就近向各省市國術館請予介紹合宜教師，惟不得隨便延聘。以免誤導學子入於歧途，反傷體力。以上歸入「方案」第四類第三種體育實施標準之甲項一，二。

決議：

### 第一小組——師資訓練

第一案「籌備國立國術專科學校案」，決議：併入國立體育專科學校或體育學院辦理。

第二案「嚴格甄別私立體育學校分別獎勵或取締案」，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 (案由)私立體育學校應分別獎勵或取締案

(辦法)加入「(三)私立體育學校辦理優良成績卓著者，由政府特別獎勵之」原辦法「(三)(四)兩項減改為(四)(五)兩項。

(附註)將來教育部規定體育學校規程時應列入國術一科，送教

青部參考。

第三案「設立小學師資訓練機關」。

決議：案由修正為「師範學校應增設體育科案」。其辦法第二項刪。

第四案「設立初中及縣體育場人員之訓練機關案」。決議：通過。其辦法「省立高中」下加「師範科」三字。

第五案「設立體育行政人員社會體育指導員及中等以上教員之訓練機關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第一，三，四，五，各案分別併入方案第四種推行體育方法第二種人才之養成甲乙兩項內無異議，通過。

### 第一小組——待遇

第一案「規定體育教師待遇案」。無異議，通過。

### 第一小組——教師進修

第一案「利用假期應設補習體育案」。決議：通過。

第二案「中央及各省應派遣國內體育專門人才赴國外考察或留學以造就

高等體育人才案」。無異議。通過。

### 第一小組——教師資格

第一案「檢定體育師資案」。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慎選體育師資案」。決議：通過。其辦法第七項修改為，「小學體育教員，由體育師範學校或體育師範科畢業生充之。中學體育主任，由大學體育系四年畢業者充之。中學體育教員，由大學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專科學校或體育學院畢業者充之。」

第二小組第三小組均無口頭報告照錄報告討論

### (二)實施與推行第二小組(軍事訓練及軍隊教育)

審察報告如下：

(子)關於高中以上學校每班每週應設軍事訓練一小時案。(審察意見)查十八年度起，各高中以上學校已開始實施軍事訓練，並規定每週為三小時，業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通令遵行在案。本案無庸提出。

(丑)軍事訓練與體育應運籌進行案

(審察意見)應加「高中以上學校」六字於軍事訓練之上，以明範圍。

(寅)請軍政部通令全國軍人練習國術案。各師旅團營軍隊應加授國術訓練案。(審查意見)上列兩案意義相同，應合併為一案

茲改為：請訓練總監部通令全國軍隊，應一律加授國術訓練案(說明)關於軍隊訓練事項，歸訓練總監部辦理。原案「軍政部」應改為「訓練總監部」以清職權。

(卯)提倡軍事體育案。請軍事委員會：迅詳定軍隊體育訓練方案，並通令各軍一致實行案。各請各軍隊聘請體育人才，訓練士兵案(審查意見)上列三案，意義相同，應合併一案，案由改為：「請軍事委員會速定軍隊體育方案，並通令各部隊切實施行案。」

(辰)請教育部規定全國大中小等學校體育教員任用標準，並通令各校一致遵照辦理案。(審查意見)該案與本組審查範圍無

關，應請大會改交體育行政組

關，應請大會改交體育行政組  
織組審查。

決議：第一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第二案說明下加入「女子選修」四字

第三案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取消

第五案取消

(三)實施與推行組第三小組(民衆體育及兒童體育)審查報告

如下：

(子)創辦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案

辦法：A，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為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廳局指定。)

B，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各省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C，在實驗時期的兩年內，其行政人員如下：一，教廳廳長特聘專家一人。2，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3，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4，公安局衛生警察若干人。5，聘任幹事二人至三人。6，特約醫師一人。D

職員薪金聘任幹事特約醫師當實驗區供給，其無餘各職員均由原有機關支給。E，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撥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並列入預算。F，實驗區行政係統如左：



G，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H，實驗區事業如下：1，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2，舉辦各種球類比賽。3，組織國術班(如馬良之中華新武術很合科學方法可以採用)。4，組織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5，巡迴時體育與國術指導。6，每年分別舉行左列各種健康比賽：A，成年男子健康比賽。B，成年婦女健康比賽。C，兒童健康比賽。7，體育演講。8，體育壁報。9，體育展覽會。10，體育出版物。

(丑)各省市縣應以人口為標準，限期成立及添設公共體育場，簡易體育場，兒童遊樂園，並確定其經費設備，以利民衆體育之進展案。

辦法：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嚴令各省市縣

之未設公共體育場簡易體育場兒童  
者，即行設立。已設者，依  
次增添。務於三年之內，達五千人  
口區域一簡易場一兒童遊樂園之標  
準。公共體育場之面積，至少三十  
畝。其內須有跑道，田賽沙坑，足  
球，籃球，網球，排球，壘球，乒  
乓球，小足球等場，鞦韆架，巨人  
步，單槓，雙槓，平台跳箱，滾木  
，軒輕板，滑橋，浪船，助木吊棒  
，吊環等器械，及草地健身房，國  
術室，游泳池，浴室等設備，簡易  
體育場與兒童遊樂園之設備，可稍  
簡，公共體育場與兒童遊樂園之職  
員皆專任職，薪俸須能維持其生活  
，並定加俸條例，俾可安於其業。  
簡易體育場之指導員，可由所在學  
校體育教員或附近之國術館教練兼  
任，均給薪俸。各場之事業費，要  
少以能修理場地器械，添購運動消  
耗品為限。

辦法：請注重全民體育之救國難案

一，關於軍隊方面者，全國海陸空  
軍須加國術為主要操項。  
二，關於學校方面者：1 學校各種試驗  
，均須以體育及格為前提。不及格

者，不得與他種試驗。2 加緊軍事  
訓練。3 中等以上學校，每日至少  
須有二小時以上之體育訓練。4 學  
生衣服食料以禦寒護體調劑滋養為  
度，養成勤苦耐勞之習慣。5 定期  
檢驗，由醫生行之。6 檢驗結果呈報  
各該管機關備查。7 督學視察學務  
，必須努力體育之指導。無論何校  
，一律增加體育費，以完成體育之  
設施。各校成績及各教育人員辦學  
成績，均以體育為最重要

三，關於社會方面者：1 各機關團體考  
用人員，須以體育及格者不得與他  
科試驗。2 全國民衆，均須定期檢  
驗體格。3 檢驗由醫生行之，按期  
呈報各該管機關備案。4 凡犯健康  
之規則，即為肉體上之罪惡，認為  
極不名譽之事。5 實行刑法各條，  
嚴禁鴉片，並禁用煙酒等類刺激性  
強烈之飲料或食品。6 全國皆着短  
服，禁用長衣，以打破頹廢陋習。  
7 各省市縣鄉村等，各於地方經費  
項下劃出一部分設立國術館，與他  
項機關或團體同其重要。8 各界服  
務人員，須依國術規定時間，一體  
到館。參加操習。9 各國術館聘請  
國術能手，盡量教授。不得有營私

居奇秘不公開等情弊。10 操練時，  
各機關長官或首領，須親自督同操  
演，每日至少以一整時為限。11 各  
機關長官或首領，應隨時召集競賽  
。12 凡屬國立國術團體，應由各該  
長官或首領視同他種事業加考核  
，為下級幹部治事成績優劣標準。  
13 凡屬私立國術團體，如確為提倡  
體育起見，並經考查有優良成績者  
，政府應優予獎勵，與捐資興學者  
同例。14 每屆競賽時，遇有特殊優  
良成績者，政府應予以重獎，以資  
鼓勵。15 各省市縣區鄉村等地方，  
應仿斯巴達辦法，提倡兒童隊。  
(卯) 提倡沿海海流及江湖一帶水  
上運動案

辦法：

1 由教育部命令沿海海流及江湖一  
帶附近地方教育機關負責切實在沿  
海河流及江湖等處建設游泳場所。  
2 由體育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負責  
，增建游泳池或游泳場所。3 由教  
育部命令沿海河流及江湖附近學校  
，極力注重游泳運動。4 由政府擇  
適當地點設公共游泳池。5 由政府  
獎勵個人建設游泳池。6 由教育局  
及公共體育場派員指導方法及看護  
等。7 由教育部撥款，或就地籌款

，為提倡開辦及經常費。

以上四案擬歸併為「擴充民衆

體育以強民族案」

決議：第一，二，三，四，等四案均照

審查報告通過。

(四) 考成組吳會員蕪瑞報

告報告該組審查報告

如次：

(甲) 認為與考成組有關之提案

1. 我國今日考成體育成績應注意測驗案。決議：本案可作考成之原則。

2. (子) 嚴厲實施體育標準案。(丑)

各級學校學生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案。(寅) 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應由教育部通令各教育廳飭所屬

學校如有學生，對於該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案。(決議)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改案由為「嚴厲實行體育標準」其理由及辦法亦

均用第(一)案之理由及辦法，并在辦法後加「但在教育部未頒布標

準以前，各省市得依照各地情形，自行規定暫行標準以利進行，」一

段。

3. 請考試院規定各級各類考試，均須

選體育技術科列入必修科目，以利

推行而強民族案。(決議)：本案

條文「選」字改為「以」字「技術

科」三字刪。

4. (一) 學校體育應注重全體學生健

康之普遍增進案(目標組交來) (二) 請注重大學體育為提倡學校體

育案(實施與推行組交來) (決議)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其辦法併

入本組之「我國今後考查體育成績

應注重測驗案」內。

依照以上審查結果，決定體育考成之

原則及辦法如下：子，原則：(1)

(在個人方面) 平均發展(2) 在

團體方面 普遍測驗(3) 在社會

方面 普遍測驗。丑，辦法：(1)

嚴厲實施體育標準，但在教育部未

頒布標準以前各省市得依照各地情

(丁) 關於雜碎之提案

1 提倡國貨體育用品案(決議) 原則

通過。其辦法：第二項「定期」二

字改為「在每次全國運動會時」

九字。第四項專利權之核准，係實

業部職掌範圍，本項擬刪。2 關於

全國體育會議的原則案。(決議)

本案未具理由及辦法，無法審查。

3 請確定婚姻年齡免碍發育而保種

族案。(決議) 本案擬請大會呈請

教育部轉咨內政部核辦。

決議：上列各案均無異議通過。

(五) 行政組郝會員更生報

告該組第五次審查報

告如下：

(子) 通令各省主管機關嚴切執行

國民體育法並將實施情況每

年呈教部備案案(決議) 提

(29)

「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審訂後施行」(卯)促成全國各省市縣體育上系統之組織以利推行案(決議)保留(辰)國內各校體育應有國術設備體育學校應注重國術訓練案(推行組送來)(巳)開體育成績展覽會案(決議)保留(午)五年計劃(決議)(一)(二)兩案送實施推行組審查(三)案保留(四)(五)兩案送研究組審查(未)全國各級政府機關以後使用人員應施行體格檢查為全民體育表率案(決議)提交大會討論(申)臨時動議(1)請教育部從速訂定各級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便早日成立案(決議)提交大會討論(2)請定期成立教育部，廳，局各體育委員會案(決議)教部體育委員會三月內成立各省市廳半年內成立縣教育局體育委員會一年內成立並提交大會討論

決議：上列各案均交方案整理委員會

### (六)目標組第三次審查報告

(子)研究組將提案「請審查之教育化，科學化，普遍化，生活化，遊戲化，自然化，六化主義體育作全國體育公共目標案」轉回，應如何審查(決議)由本組主任及文書會同原提議人與研究組共同討論解決之。(丑)審查張之江先生提案請根據國際形勢，本國現象，體育潮流，國民體格，謹擬全國共同遵守之體育方案請予審核公決案。(決議)原案辦法之(甲)案已經本組第二組審查會審查在案其餘各案分交各組審查(乙)教育部宜設立體育研究所案，交研究組審查(丙)教育部及各省省市教育廳局宜添設體育行政部分以資推展體育案交行政組審查(丁)實施國民保健體操案交研究組審查(戊)軍事訓練提案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

(巳)私立學校體育設備之完具與否應視為核准立案要件交行政組審查(庚)武術中之拳門摔角刀術劍術弓術加入學校體育課自案交研究組審查之(辛)各級學校應實施強迫體育方案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

決議：上列二案均交方案整理委員會參考。

### 四、散會

### 全國體育會議

### 第六次大會紀錄

全國體育會議，於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六次大會，到會員七十六人，由蔣民誼主席。先由秘書羅靈秀報告到會人數，宣布開會；次復報告金陵女大體育系邀請各會員於會後參觀該校，次主席報告二十日第五次大會本日議錄後即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委員郝更生報告整理全案經過，略謂昨日下午二時審查至今晨二時始完畢，其整理原則及方針如下：

### 整理原則

(一)包括各議決案於實施方案中。



(二)未討論各案之可採用者，亦設法加入方案中。

### 整理方法

(一)先擬實施方法草案，然後研究議決案，然後分工審查。(二)再將各案合併錄出，互相討論整理。

### 修正各點

(一)目標第四條修改為：「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發揚民族之精神」。  
(二)行政及設施甲項須加入全國體育委員會應於閉幕後之一個月內成立，乙項加入「省市體育委員會接教育部通令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縣市體委會接教廳通令後應於一年內成立」。  
(三)設備費及經費等亦加修改。  
(四)分年實施計劃中第十一款加「體育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郝報告畢，略有討論，杜庭修主張省市體育委會限接教部令後二個月，縣市體委會應於接教廳通令後一個月內成立，郝更生謂應參照事實上着想，時期太促，恐不能實現。杜庭修發言，審查時本人曾參加，當時為全國體育會議閉幕後六個月或一年，今改為接上級主管機關通令後，自應縮短期限。

主席發言，甲項某款應改為全國體育委員會應於本會(或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閉幕

後三個月成立。乙項，第一款省市體育委員會接教育部通令後應即速成立，丙項第一款改為縣市體育委員會應於接到教育廳通令後應即速成立，衆無異議。次提修改訓練機關項下之國立體育學院，有主刪國立兩字，又國立體育專科學校主刪省立兩字，經討論後，決本會全部議案，將來有待教育部之整理推行，不必斤斤于文字上之修改，衆無異議。

又有主修改關於國術部份等，略有討論，對於國術決議刪除人名派別，以免分門立戶之弊。杜庭修主張修改吹尺，以為提倡國貨，主席認為中國度量衡已經採用高國制，吹尺代表新制尺字，可毋庸修改。郝更生說明每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實為研究所得，並說明一百方呎字樣，亦為洋貨，但已經各團採用，似無修改必要。結果主維持原案者多數，未修改。

杜庭修至此乃提出請將全部方案付表決通過，衆視譁笑，未有附議。  
次三十四號請修改教師待遇，加入「體育教師不與校長同進退」一款有人反對之，因各種教師皆應不與教師同進退，為原則體育教師不必例外結果不成立。  
主席至此宣佈整個方案通過，並說明各會員仍得以書面向教育部貢獻意見。

次精民館大會宣讀草案，經衆人予以文字上之修改，十時半散會，繼續舉行閉幕式。

## 各組審查會議

### 各組第一次審查會議

十六日下午二時，各組審查委員均按照指定地點，分別舉行首次審查會議。茲分誌於左：

#### 第一組體育目標組

出席會員 共十人  
主席吳蕙瑞 文書尚樹梅

#### 討論事項：

(一)請審定以教育化，科學化，普遍化，生活化，遊戲化，自然化六化主義體育，作為全國體育公共目標案。

決議：改入研究組討論，作為選擇教材之標準及原則。

(二)認真提倡人體各部均齊體育案。  
決議：原案成立，在實施方案目標第一項內補充「平均」二字，即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體育之機會。

(三)確定全國體育方針案。  
決議：所提各節當然成立，本會實施方案

草案；已有提及原案之理由內，「培養國民道德」辦法內之注重「德性涵養」採入目標內。

(4) 學以體育應注意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案。原案之理由所從各點實施方案已有提及關於辦法送交考成組審查

(5) 請根據國際形勢，本國現況，體育潮流，國民體格，謀擬全國共同遵守之體育方案，請予審議公決案。

決議：辦法未載，暫緩審查。

(6) 提倡國術以振國民精神案。

決議：原案理由之「發揚民族精神」採入草案目標第四項內補充為「發揚民族精神，養成國民……」。至若原案辦法

一、三兩條送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第二條送交研究組審查。

(7) 請提倡健康美案

決議：照原案補充實施草案目標第一項下，增加「並養成健康美之觀念」九字。

### 第二組體育行政組

出席會員共四十九人

主席袁敦禮 文書：吳邦偉

討論事項：

一、審查方法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將行政組各提案逐案審查，認為應歸併者，則併案審查；認為應修正者，則提出審查意見，交會討論；認為應保留者

則保留之。

二、推定三人負責整理議案後，提交本組討論案

決議：推盧頌恩，張之江，陳柏青三人負責整理。

### 第三組體育研究組

出席會員共十五人。

主席楊民館：記錄馮子南。

決議事項：

(1) 提案總目「體育研究」篇十八個提案，依性質分別裁併：(一)第十六案併入

第二案。(二)第六、九、十三、十四，併入第七案。(三)第十二、十八，併入第

七案。(四)第十八併入第九案。(五)

「師資訓練」第一案併入本篇第七案。

共成九個提案。又第八案致送第四組審查

(2) 第一第二案，原則通過，保留原案交大會討論，至於詳細辦法，留待將來中央

成立專門體育研究機關研究，俾能具體實

行。

(3) 第三案(辦體育專刊)原則通過。

(4) 第六、九、十三、十四，各案，均併入第三案，原則通過，詳細辦法，仍保留

交將來專門機關研究。

(5) 第四案(規定學校運動技術標準)原則通過。

(6) 第六、十四兩案？原則贊同，但須徵求第四組意見。

(7) 第六案請杜隆元謝似顏先生補充意見改擬。

(8) 第十九案(即師資訓練組首要和用中央運動場創辦體育研究院)原則通過，交大會詳細討論，惟組織表內，「運動科」改為術科，「學術科」改為學科，「國術、雜技」，兩科併入術科。又原文「國術科」下「器械」目下「擊劍舞刀其他」之項刪去。

### 第四組實施與推行組

出席會員共七人列席二人。

主席：許民輝 紀錄：孫銘修

決議事項：

一、通過將師資訓練項分為：甲、國術，

乙、體育學校，丙，其他，三大類。

二、普及國術，應慎選師資，統一教材一案，其辦法一，歸教師資格組審查。

二、歸入第二研究組討論。

三、請籌辦國立中央國術專科學校，廣植

人才，普及國術，以衛國族一案，

與「定中華新武術為中華式體育，并成

立國術專科學校」一案合併為一，另行規

定「請籌辦國術專科學校案」並提交本組

會議討論

### 第五組考成及其他組

出席會員共五人。

主席吳蘊瑞 文書鍾靈秀

決議事項：

1. 我國今日考成體育成績應注重測驗案。

決議：本案可作為考成之原則。

2. 獎勵國民體育案

決議：本案已歸實施與推行組審查。

3. 獎勵指導民衆體育案

決議：本案應歸行政組討論。

4. (一) 嚴厲實施體育標準案。

(二) 各級學校學生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案

(三) 各級學校體育應由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飭所屬學校如有學生，對於該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案。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改案由為「嚴厲實施體育標準。」其理由及辦法，亦均用第一案之理由及辦法，并在辦法後加「但在教育部未頒布標準以前，各省市得依照各地情形，自行規定暫行標準，以利進行」一段。

5. 請考試院規定各級各款考試，均須選體育技術科列入必試科目，以利推行而強民種案。

決議：本案條文「選」字改為「以」字，

「技術科」三字刪。

### 各組第一次審查會議

十七日下午二時，各組均開第二次審查會，茲探錄其情形如下：

#### 第一組體育目標組

出席者 尙樹梅 佟復然 徐致一

徐炎之 吳蘊瑞 吳志敏

沈梅君 鍾靈秀 章輯五

王耀東

主席 吳蘊瑞 文書尙樹梅

討論事項：

選舉大會整理委員案——尙樹梅當選。

審查事項：

(一) 請確定體育宗旨案。

決議：根據本組所討論之目標，請大會整理方案委員會確定體育之宗旨。

(二) 舉行體育比賽時，應以耐勞力與技能並重案。

決議：移交研究組審查。

(三) 確定提倡國民體育方針案。

決議：原案所提兩項要點，其一之刻苦耐勞補入實施方案草案目標第四項內

。即「養成國民仗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其二已包括實施方案草案第二項內，不再討論。

(四) 擬請大會公決，推廣中華新武術為

中華式專科體育，振起吾華全民族尙武精神，以謀自衛自強案。

決議：原案為關於教材方面，歸併研究組審查。

(五) 改進中國體育案，

決議：原案非本組織內提案，送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

(六) 革新體育案。

決議：原案內各多屬行政方面問題，送交行政組審查討論。

第二組體育行政組

出席人數 三十五人

主席袁敦禮 文書吳邦偉

首由主席報告，本組應推選整理方案委員男女各一人，祈即公推。當即推定張惠蘭吳邦偉為本組出席委員。

繼由文書報告昨晚小組委員整理情形，嗣按整理後之提案逐條討論，決定如下：

(一) 原提案中之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二，十四，十六，十八，十九，廿一等十三案，合併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體育督學案。」修正通過擬具說明辦法，提交大會。

(二) 原提案中之十三，十七，十五，三案，合併為「教育部廳局應分別設置體育委員會及體育科，(社會教

育司第三科)股, 組專可體育上之設計, 及行政事宜案。修正通過後提交大會。

(三) 原提案中之第二案, 經議決提交大會參考。

(四) 原提案中第十案, 議決: 保留。

(五) 原提案第十一案, 修正為「各縣市體育場, 應設國術部以資提倡案。」議決: 提交大會。

(六) 原提案第二十案, 因非行政組織性質議決: 移交實施推行組審查。

### 第三組體育研究組

出席會員十四人

主席吳國南

討論事項:

(一) 杜際元報告: 補充「學生體育分數成績, 應以德行技術並重」案。華河北女師學院實用標準

六項: (一) 君子性, (二) 技術, (三) 努力, (四) 精勤, (五) 精神, (六) 姿勢。

(2) 本組「體育研究」欄各提案, 分成兩大類, 以便討論: 計(甲)研究機關, (乙)研究事項。

(3) 決議: 甲款各案, 總括為「創設中央體育研究院」案。並附其他二原則, (一) 利用「中央體育

場」, (二) 獎勵並補助其他體育研究團體及機關。

乙類各項, 總括為三案: (子) 制定標準, (丑) 研究報告, (寅) 譯述著作。又附原則三: (一) 體格檢查標準, (2) 體育測驗標準, (3) 女子運動範圍標準。

(4) 第十四案「建設全國體育實施訓練方案」

決議: 移送實施推行組審查。

(5) 本組公推吳國南為國民實施方案整理委員

(6) 「體育課程」類之「規定體育成績考查標準」案, 併入「體育研究」類之乙類子項

(7) 體育課程類各案, 亦分兩類: 四, 一四, 一九, 二二, 二六, 各案, 移交第四組。又二三案, 移送第三組。

### 第四組實施與推行組

出席會員十九人

主席 彭百川

文書 王庚

討論事項

(一) 推舉董守義先生為本組出席提案整理委員案。

(二) 報告軍隊體育與軍事訓練審查議案

決議: 請交主席付印後, 再行討論。

(三) 關於師資訓練及待遇等項, 應否繼續討論案。

決議: 請交本組第一組繼續審查。

### 第五組考成組

出席會員五人

主席 吳繼瑞 紀錄 戴舜年

討論事項:

(一) 推定本組提案整理委員案。

決議: 推定王子佩先生。

(二) 目標組交來「學校體育應注重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案」

決議: 本案辦法, 併入本組之「我國今後考查體育成績應注重測驗案」內。

(三) 本組總報告如何編製案。

決議: 按照以下通過各點編製之:

一、原則: 1. 在個人方面: 平均發展。

2. 在團體方面: 普遍測驗。

3. 在社會方面: 普遍測驗。

二、辦法: 1. 嚴厲實施體育標準。

2. 以測驗法考查體育成績。

3. 請考試院規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列入必試科目。

### 各組第三次審查會議

十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各組繼續開審查會，茲分誌於次：

#### 第一組體育目標組審查會

出席會員七人

主席：吳繼瑞，文書尚樹梅

(一) 研究組將提案「請審查以教育化，科學化，普遍化，生活化，遊戲化，自然化，六化主義體育作國全國體育公共目標案」轉回，應如何審查。

決議：由本組主任文書會同原提議人與研究組共同討論解決之。

(二) 審查張之江先生提案「根據國際形勢，本國現象，體育潮流，國民體格，謹擬全國共同遵守之體育方案請予審核公決案」。

決議：原案辦法之(甲)案已經本組第二組審查會審查在案其餘各案

分交各組審查(乙)教育部宜設立體育研究所案，交研究組審查(丙)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宜添設體育行政部分以資推展體育案交行政組審查(丁)實施國民保健體操案交研究審查(戊)軍事訓練提案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己)私立學校體育設備之完具與否應視為核准立案要件交行政組審查(庚)武術中之拳門摔角刀術劍術弓術加入學校體育課目案交研究組審查之(辛)各級學校應實施強迫體育方案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

#### 第二組體育行政組審查會

出席人員：四十四人

主席 袁敦禮 文書吳邦偉

先由主席詢問大會報告時為應否推定人選以專責任，衆意即由主任委員担任報告職務。全體通過。

(一) 繼續討論經費部份提案，修正第一歸併案案由為「各級學校體育經費應確定預算案」，作為原則。再從確定經費標準上，及學生體育費上原則討論以結全案，討論結果，訂定經費方

法有三種(一)根據學生人數，每人每年幾何。(二)根據班級數，每班每年若干。(三)依據學校全部經費之百分比。三者表決結果第三種最多數通過(第二種次多數)。並決定體育經費數目，至少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五。學生體育費，有主張折中辦法以不收為原則，但於需要時得徵收者，表決結果，收者佔大多數。贊成以不收為原則者，得次多數。於是全案乃依上列二項決議修正為下：「各級學校體育經費除學生所繳體育費外，應確定預算，並規定其數目。至少應佔全校經費百分之五案」。連同意見提交大會。

(二) 所有第四，第八，第十一，三案，據多數意見，認為津貼獎勵，不屬行政經費問題，而與考成則略有關係；議決：轉交考成及其他組審查。

(三) 第十二案：「擬請重徵奢侈嗜好稅充提倡體育國術基金案」，議決：提交大會參考。

(四) 第十三案由研究組轉來，第廿三案一件，議決：保留。  
關於設備部份，除第一案已提作經費之第十二案外，其餘各案決定如左：

(一)第三，第七，第八，三案，轉推行組審查。

(二)第四，五，六，九，十，五案歸入方案參考。

(三)第二案轉考成及其他組，與該組第一案合併審查。

關於集會組織部份，議決：  
(一)修正第五案為「全國運動會每兩年一次，由教育部全國運動委員會指定在各省輪流舉行案。」

(二)歸納第二，四，六，十三，十四，十九，各案，議決併成下列三案：  
甲，「各省市每年舉行運動會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縣教育廳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乙，「國術運動，應與各省市縣運動會同時舉行。」

丙，「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三)第三第七第十十七四案，議決：保留。

(四)第一，第八，第二十，三案，議決：成合併「參加各級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性，年齡，體格，及餘資格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研究規定之」一案。

(五)第十六案。議決：連同他種規則，交教育競賽運動法規委員會研究修訂。

(1)通令各省主管機關嚴切執行國民體育法並將實施情況每年呈報部備案

決議：提交大會討論

(2)凡舉行運動會應充分聘請體育專家協同籌備一切以期設備完善案

修改案文為「凡舉行運動會應充分聘請體育專家協同籌備以期完備案

決議：通過

(3)關於競賽方面之名詞應用國語修正案

決議：「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審查後施行」

(4)促成全國各省市縣體育上系統之組織以利推行案

決議：保留

(5)國內各校體育應有國術設備體育學校應注重國術訓練案(進行組送來)

(6)開體育成績展覽會案

決議：保留

(7)五年計劃

決議：(一)(二)兩案送實施推行組審查(三)案保留(四)(五)兩案送研究組審查

(8)全國各級政府機關以後使用人員應施行體格檢查為全民體育表率案

決議：提交大會討論

(9)臨時動議

(1)請教育部從速訂定各級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便早日成立案

決議：提交大會討論

(2)請定期成立教育部，廳，局各體育委員會案

決議：教部體育會三月內成立各省市廳半年成立縣教育局體育會一年內成立並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組體育考成組審查會

出席者四人  
主席 吳蘊瑞 紀錄 戴舜年

1. 提倡國貨體育用品案。  
決議：原則通過。其辦法：第二項「定期」二字，改為「在每次全國運動會時」九字。第四項專利權之核准，係實業部職掌範圍，本項擬刪。

2. 關於全國體具會議的原則案  
決議：本案未年理由及辦法，無法審查。

3. 請確定婚姻育齡免礙發育而保種族案。  
決議：本會擬請大會呈請教育部轉咨內政部核辦。

第三組體育研究組審查會

出席 十六人

主席 吳國南

(1) 推舉謝似顏杜隆元兩先生為本組文書委員。

(2) 「體育課程」各案，依昨日第二次會第七項決議歸納為甲乙兩類，本日討論，再分若干款目，列表如下，(各案號碼分註於下)：

甲，體育課程標準

- (子) 普通款(八，十一，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廿一，廿三，廿七，)
- (一) 小學(五)
- (二) 中等學校(五，廿四，)
- (三) 大學(十，十三，)
- (四) 專科學校(十)
- (丑) 專門款(十二，十五，二十，廿一，)
- (一) 師範
- (二) 專科學校

(註第十七案後半劃入「研究類」

一項，第十六案保留與第四組聯席審查，第廿三案前半屬甲類子款，後半移送第二組)

乙，體育課程時間分配(同甲類)

- 計第(一)案屬(子，三，四，)
- (二)(子，三，四，)
- (六)(子)(九)(子，三

，四，)(十八)(子，二，) 風學科)

(3) 「體育教材」

A 編製教材原則：

B 教材內容：

甲，學校體育教材：

(子) 小學 毽子，遊戲，拳棒，新國術，新武術，國術，刀，劍，弓，

(丑) 中學 姿勢矯正，自然活動

(下五項同上)

(寅) 大學 (下五項同上)

乙，民衆體育教材

新武術，國術，

丙，軍警體育教材

新武術，國術，

請中央設立中央體育研究院案。

附則。利用中央體育場

(4) 「課程」各案，總括為「請教育部設置體育課程及教材編製委員會，委員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任之」案。

(5) 「體育書籍」編訂體育教科書以應急需案。

此案應列入中央體育研究院事項之內。

第四組實施與推行組審查會

出席者 十五人

列席者 二人

主席：彭百川 文書：王庚

討論事項：

一，研究組交來左列各案如何辦理案

1. 切實施行部定各級學校體育案，

決議：交本組第一小組審查。

2. 中小學每週體育鐘點，應按照部定

不得自由減少案。

決議：交本組第一小組審查。

3. 國內各校體育應有國技設備，體育

學校應注重國術訓練案。

決議：交行政組審查

4. 各省市宜斟酌各地情形，參照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體育標準，另行

規定標準，以利進行案。

決議：交研究組審查

5. 實行標準運動案。

決議：交研究組審查。

6. 規定各級學校學生體育課程標準案

決議：交研究組審查

7. 請注重大學體育為提倡學校體育根本案。

決議：交考成組審查。

二，凡與各組有關之提案，由各組主席與

文書會同討論。

三，第一小組報告師資訓練，教師待遇

教師進修，教師資格」審查結果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通過。

四，第二小組報告軍事訓練及軍隊體育審查結果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通過。

五，第三小組報告民衆體育及兒童體育審查結果案。

決議：照原審查案修正通過。

## 體育目標組審查總報

### 告

一、審查委員——吳志敏 鍾靈秀

徐炎之 沈梅君 徐致一 王耀東

章輯五 佟復然 尙樹梅 吳蕪瑞

主任委員 吳蕪瑞

文書委員 尙樹梅

二、提案共十四件，審查結果

如左：

(甲) 認爲與體育目標有關

之提案

一、認真提倡人體各部均齊發育案。

議決：在實施方案草案目標第一項內

，補充平均二字，即供給國民

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二、確定全國體育方針案

議決：原案成立。其所提各節，實施

方案草案已有提及。關於原案

理由之培養國民道德，及辦法

之注意重德性涵養，採入目標

內。

三、學校體育應注意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

增進案。

議決：原案之理由所述各點，實施方

案草案已有提及，關於辦法移

交考成組審查。

四、提倡國術以振固有民族精神案。

議決：原案理由之發揚民族精神，採

入實施方案草案目標第四項內

，補充爲發揚民族精神，養成

國民俠義勇敢之風尚。至若原

案辦法之一三兩條，移交實施

與推行組審查。其第二條改入

研究組審查。

五、請提倡男子健康美案

議決：照原案補充。實施方案草案目

標之第一項下，增加「并養成

健康美之觀念」九字。

附註：經十七日上午大會通過

，取消所增加之九字

六、確定提倡國民體育方針案

議決：原案所提有兩項要點：其一之

「刻苦耐勞」補入實施方案草

案目標第四項內，即「——

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

風尚。」其二所提已包括實施

方案草案第二項內，不再討論

。

依照以上審查結果，補充國民體育實

施方案草案之目標 全文如左：

(一) 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二) 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

之能力。

(三) 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

(四) 發揚民族精神，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

苦耐勞之風尚。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爲娛樂之習慣

(乙) 提交大會提案整理委

員會擬定之提案：

1. 請確定體育宗旨案

議決：根據本組所討論之目標，

請提案整理委員會確定體

育之宗旨。

(丙) 移交行政組審查之提

案：

1. 革新體育案



### (丁) 移交研究組審查之提案；

1. 請審查以教育化，科學化，普通化，生活化，遊戲化，自然化，六化主義，作為全國體育公共目標案。
2. 各級學校體育，應以普及為原則案。
3. 提倡國術，以振固有民族精神案之辦法第二條。
4. 舉行體育比賽時應以耐勞力與技術并重案。
5. 擬請大會公決，推廣中華新武術為中華式專科體育，振起吾華全民族尚武精神，以謀自衛自強事由。

### (戊) 移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之提案；

1. 提請國術以振固有之民族精神案之辦法第一第三兩條。
2. 改進中國體育提案。

### (己) 移交考成組審查之提案；

1. 學校體育應注意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案之辦法。

### (庚) 因未提辦法，暫不能審查之提案；

1. 請根據國際形勢，本國現況，體育潮流

，國民體格，謹擬全國共同遵守之體育方案，請予審查公決案。

## 體育行政組審查總報告

### 第一類提案

「編者按：原報告係用表格形式。編者為使排印便利起見，特改成直行，並加此數字，非報告原文如此，以下仿此。應特聲明。」

「一」各省教廳應設體育指導員一人或二人以便考察改進案 吳志敏提

摘要：各省教廳，須聘請國內大學體育系畢業，而品端學正者，為指導員，薪給與各科指導員同。

「三」全國及各省市教育機關應設體育督學或視察員以督促改進體育案 劉昌合提

摘要：教育部各省、市、教廳、局，各設體育督學，或視察員，以專責成。

「四」教育部及各省市教廳局宜設體育行政部份以資推展案 張之江提

摘要：參照日本文部省，體育課之設置，斟酌本國情形，分別設置。

「五」確定全國各級教育機關體育行政組織系統案 方萬邦提

摘要：教部延聘專家，組織體委會，教廳設體育指導部，而以總指導主其事，教局設指導員。

「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體育行政人員督促規劃案 周佛海提

摘要：教部，廳，局，添設全國，省市，縣，體育指導員，荐委專家充任，負督促指導專責。

「八」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增設體育專員辦理體育案 閻敬庭提

摘要：教部由專家五人以上組體委會教廳，局，各設體育指導專員。

「九」各縣普設體育指導員。 東亞體育專提

摘要：各縣設體育指導員一人或二人，隨時向教廳，局報告實況，資格以體校畢業及深明體育者為合。

「十二」請設部廳局各級體育視察員以資促進案 趙秉衡提

摘要：部廳局各設視察專員人數以需要而定。

「十四」教育機關應添聘女體育專家專辦女子體育以資提倡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提

摘要：各教育機關，聘女體育專家，專辦女子體育設計及工作。

〔十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添設體育專員案 中大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提  
摘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體育專員，至少一人，負各該區體育設計，督促，指導之責。

〔十八〕通令各省教廳速設體育視察員或指導員案 方克剛 陳奎生 黃鳳岐 彭澤沛提  
摘要：令各省教廳，設體育視察員，分期派赴各縣考查成績，分別懲獎，以資策勵。

〔十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增設體育指導案 吳中俊提  
摘要：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專家，按期輪流視察各地學校，並加以指導。

〔二十〕教部應有體育視學教廳應有體育省視學案 謝似顏 王耀東提  
摘要：缺

審查意見：  
查以上十三案；其所提範圍，名稱，職務，雖各有出入，而教育行政機關，必需設置體育專員之目的則同，自可併各案查見辦法，作成一案，提交大會討論，

合併案之內容，如左；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體育督學案」理由：——社會及學校體育

，雖有國民體育法，及課程標準之頒布，而事實上各方是否遵照實行，及施行結果如何，無從知悉，其故在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此專門學術，未嘗有專人負責，督促與指導體育之進步少，而成效淺矣，試參考日本體育進展之速，及其在教育上地位之高，則知我國各級體育行政機關，亟應設置此類專員，實所必需者也。

辦法：——教育部廳局速即設置體育督學，若委專門人才兼任之，其職務為視察，及指導所屬地方，及學校體育之設施，對於體育事業之計劃，及改進，宜根據事實作切要之建議。

第二類提案

（一）整頓全國體育案（第一項統一設施體育機關） 張理榮提

摘要：教育部設體育司，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二科。教廳設體育科，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二股。教育局設學校體育指導員，社會體育指導員各一人。分別辦理國，省，市，縣體育會

運動會體育場事宜。

（二）設立中央體育委員會案 中大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提

摘要：由教部聘請體育專家，（包含體育行政，學校體育，社會教育，女子體育等各方人才。）若干人組織之其職務為設計，及促進全國體育事宜，並得因需要，附設課程標準，編審裁判及競賽規模等委員會。

（三）中央應設體育主管機關案 方克剛 陳奎生 黃鳳岐 彭澤沛提

摘要：中央設專管體育機關，或由教育部，設專管體育司科。

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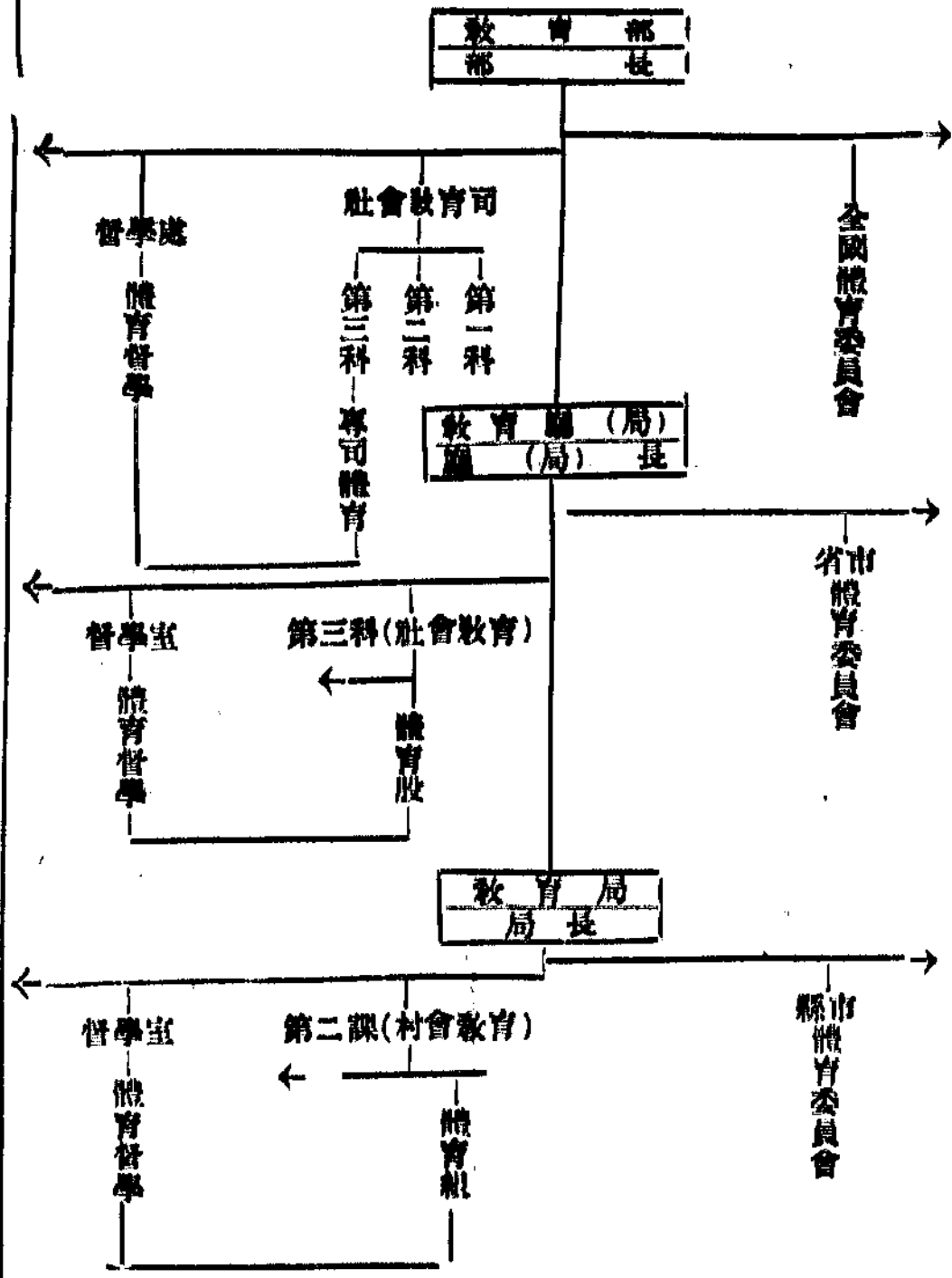
查以上三案，均以設體育行政專門部份為目的。而辦法則有設體育委員會，及於教育機關下，設置體育司，科，股與指導員之二途。按之事實，教部設體育司，廳，局設科股，恐多困難之處。似應縮小範圍，以求真能達到目的，然以範圍狹小，則行政之效能亦必低減，必非各提案人所期望者。更非根本提倡之道故決以三案中，所具兩種辦法，雙方並進，使事實可成，而效力不變，合併案之內容如左：

（教育部，廳，局應各設體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科，課之下，添設體育科。股，組，專司其所轄區域內學校

，及社會體育之設計，及行政事宜案。」  
 理由：「我國體育事業之不發達，乃無整個計劃，及系統組織之結果。為求今後體育事業，得有不斷之進步，普遍之發展計，必需於教育行政系統中，廣生體育之直貫行政系統，負計劃管理之專責。」

辦法：「教育部於部長下，設全國體育委員會。並恢復原有之社會教育司第三科，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於廳，局長下，設省市體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科內，添設一體育股，普通市及縣教育局，於局長下，設市縣體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課內，添設一體育組，關於省市縣之體育委員會，由教育部廳局聘請體育專家（包含體育行政，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婦孺體育等，各方面人才）若干人組織之。其職務，為設計審核等上層工作。並得因需要設各項專門，或附屬委員會。所有決議，由部廳局長核准後，交體育科，股，組分別執行，教育部廳局之體育科，股，組設科股組長各一人科

附擬全國行政體系表



股組員若干人（視行政上之分類，及特殊需要而定），專司學校社會等體育行政管理事宜  
 又中央體育場，應直轄於教育部，以

保全整個之教育體育系統，而各省，市，縣，體育場原有公共二字者，應令一律取消，稱某某省市縣立體育場，以一名稱。

### 第三類提案：

(一) 擬全國體育行政系統以利進行案

劉慎旂提

摘要：凡有特殊提倡之必要者不妨有特殊之組織。例如日本行其侵略政策，而特設拓殖省，其效大著（我國欲發揚學術而特設國術館直屬於行政院，進展甚速，是也。今日既以體育有特殊提倡之必要則又何妨設立一中央體育委員會，為全國最高體育機關與蒙藏僑務委員會同樣組織，而於各省市縣區里則分別設置各級體育會，以成完整之系統。至于體育會之內容，則多待詳細規畫，僅列其大概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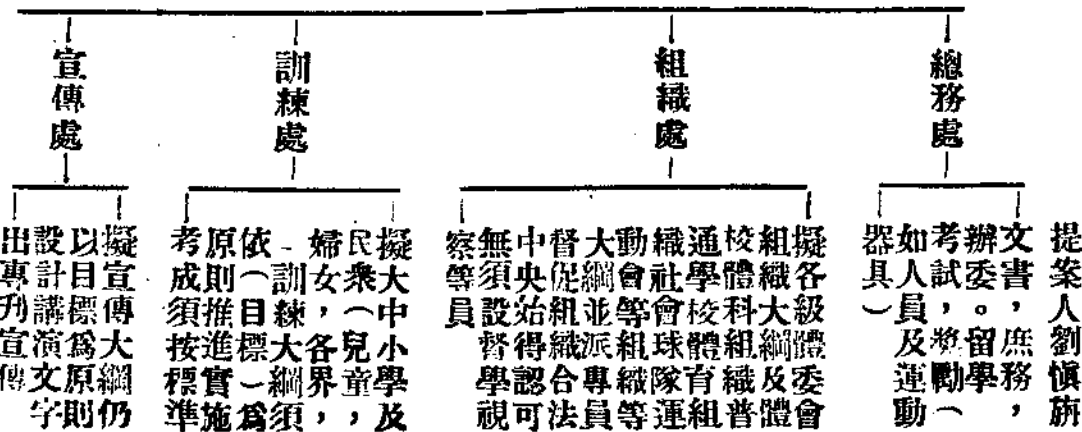
#### 中央體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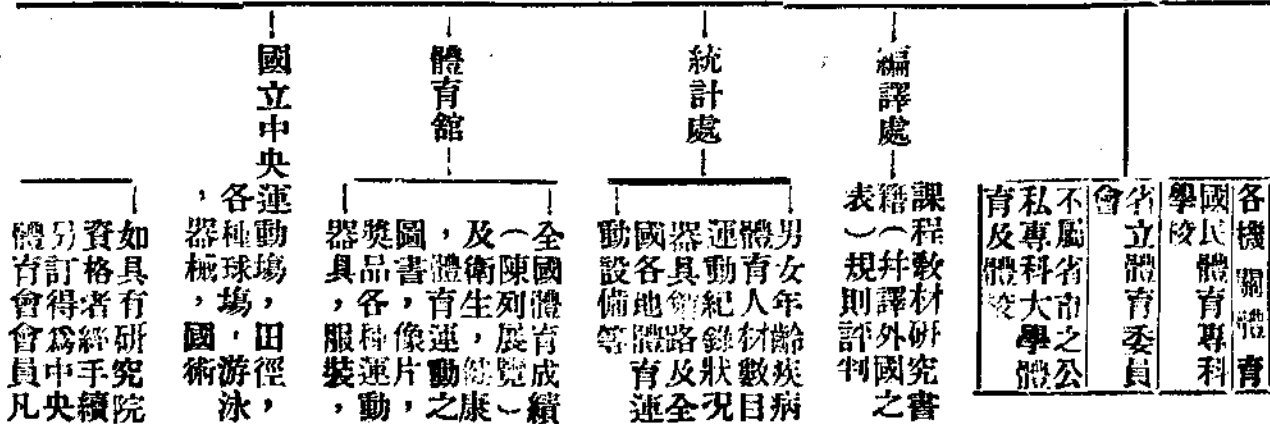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查本案內容複雜頗難整理。但據所敘理由頗具特殊見解，而內中述及運動員登記，成績展覽，研究會議，確定名稱等點，亦有相當意義。故特摘要述之，

提交大會，以供參考。本案詳細內容仍以參閱原提案為較易明瞭。（另附原提案人補充說明一份）

(二) 擬全國體育行政系統以利進行案（再表說明）



執行委員會  
中央體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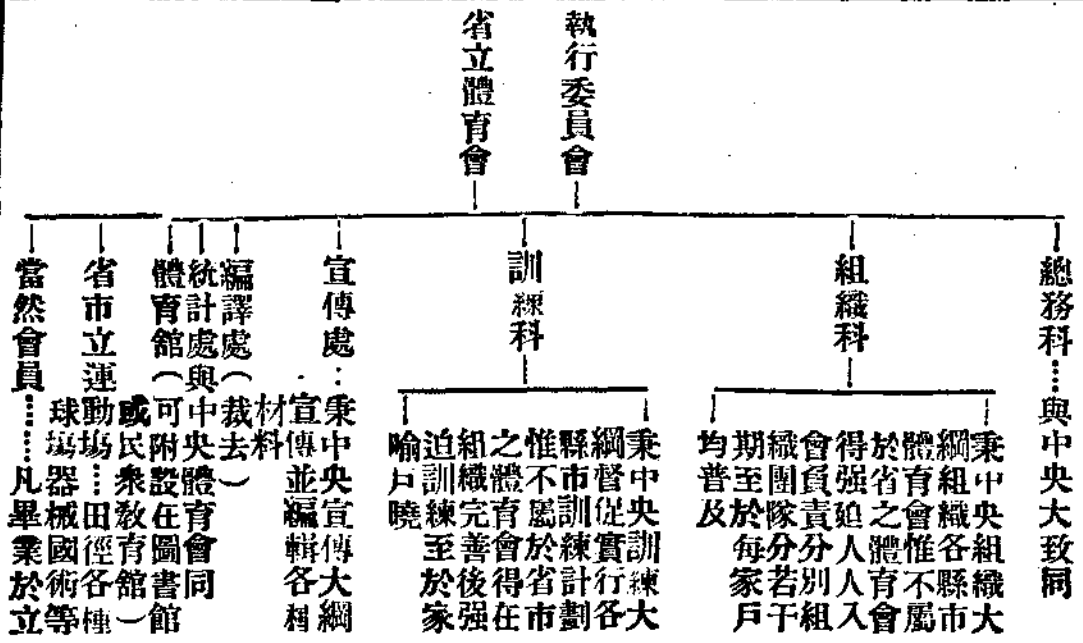
研究院

符合中央體育會資格者得入研究院中央體育會某級職員以上均為會員

說明：

1. 中央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最高行政機關，與僑務蒙藏等委員會同。
2. 得由政府任命若干專家，組織執行委員會。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3. 各委員須兼職務，惟不兼薪，以省公帑。如此無須全國體育會，亦不用政府津貼。
4. 內容組織，僅舉大概，如本案得大會通過，自當從詳規劃討論。
5. 真要全國體育有進步，不是設可設科所能勝任。
6. 若以財政枯竭，不應擴大組織，錯誤實甚。正因一切文化及民族生命所關不能不如此。且慎旗已提開源專案，並不累公款。
7. 不如此，能否「健全」？是否「整個解決」？「畏難苟安」，是否同人應有之態度？
8. 若能如此組織，我全國體育進步與否責任，由體育專家負責，免怪張怪李。
9. 有此大好機會，不澈底解決，難免後悔。

10 大家都是立於強種救國之立場，不能顧忌教部此次召集本會立場儘是相同。如何方可以一日千里的進步，強種救國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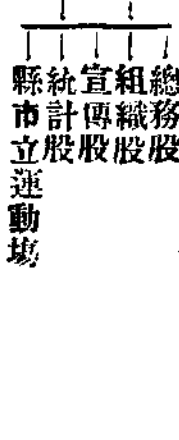
1. 省市體育委員由中央考核委

案之體校體科或已服務若干年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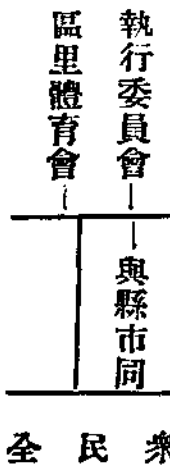
2. 勉設有名無實之省體協會
3. 在所在省立為體育最高行政機關

4. 省立體育場址即會址體育場人員和廳局體育人員即執委會并不多設多人，開支并不大，縣市亦同。

執行委員會



說明：強迫區域內人人入會當會員受組織受強迫體育本組織計劃三年內即可完成換句話說三年即可普及



第四類提案：

(一) 各省市縣公共體育場應設國術指導員以負專責案 精武體育會提  
 摘要：體育場為民衆鍛鍊身體之公共

場所，國術為社會教育又為國粹之體操故有設指導員之必要，並每年舉行國術競賽一次以資促進。

審查意見：本案所提為人的問題，若體育場根本無設立國術部份之必要（因各省市縣均有國術館之單獨設立）則雖有國術指導員亦為徒然。故應將原文修改使成質的問題，使重在體育場有設國術部份之需要，則人的問題亦隨帶解決矣。至於競賽一層如同地有國術館者仍以由國術館主辦為妥。因國術自有其獨立系統而較體育場之但有幼稚規模者為便而易也。修正案如左：

「各省市縣體育場應設國術部以資提倡」  
理由：國術既屬體育之一部則體育場當然應有國術之設備及訓練且從此國術館尙未能普遍設立之季體育自宜特加注意無不負積極提倡之旨。辦法：各省市縣體育場設國術部。凡國術館尙未設立之區域尤當從速實行並應聘請國術專門人才充任指導以廣造就。

### 第五類提案：

(一) 提高學校體育行政執行機關威權案  
賈子鈺提

摘要：學校體育行政獨立者執行結果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擬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廳局變更學校組織將體育獨立設為一完全之獨立部。

審查意見：本案原提案人並不出席本會議對於辦法及意義頗難獲解為保留。

(二) 應請中央令催邊遠省分從速籌設國術館以保存國粹而發揚民族精神案  
張培模提

摘要：邊遠及交通不便之省分尙多未設國術館者應請中央令催從速籌設並每年委派國術專員前往各省視導考查其辦法成績分別呈請獎勵以資鼓勵。審查意見：查本案意義不屬行政範圍，應轉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並提交考成組參考。

(三) 促成全國各省市縣體育上系統之組織以利推進黨  
審查意見：本案應留待各種體育組織及集會部份中討論

## 體育研究組審查總

### 報告

本組自十六日至十八日，共開審查會

三次。全組人數二十五人，出席人數十六人，審查提案共六十五件，內分為體育研究，體育課程，體育教材三大類。

主席蔣民誼（第一次），吳國南（第二次），文書，馮子南（第二次），謝似顏（第三次）。

審查經過及意見

#### 甲、體育研究：

原提案共計十九件，審查結果歸納于丑兩項

(子) 體育研究機關。原提案中之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七，十八各案，合併為「設立體育七究院。」

附則：(一) 利用中央體育場。

(二) 獎勵並補助其他體育研究之團體與機關。

(丑) 體育研究事項：原提案中第一，二，四，五，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九等案，合併為「統一標準」

附則：(1) 體格檢查。(2) 體育測驗  
(3) 女子運動範圍。

第三案為「研究報告」，

第六，九，十三，各案今合併為「譯述與著作」，審查意見：請中央設立體育研究院，將「統一標準」，「研究報告」，「譯

述與著作」分別研究之。

### 乙，體育課程

原提案共二十七件，審查結果歸納為子丑兩項。(子)體育課程標準：原提案中之第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廿一，廿四，廿五，等案屬之。內分小學，中學，師範，大學，專科學校，體育師範，及體育專科等課程標準。

(丑)體育課程時間分配：原提案第一，二，六，九，十八等屬之，內分學科及術科之時間分配。

審查意見：請教育部設置體育課程編製委員會；編製一切學校有系統之課程標準。

附則：委員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丙，體育教材

原提案二十五件，審查結果歸納為子丑兩項。(子)體育教材之原則：原提案中第四，十，十一，十三，十九，廿二，廿三，廿四等案屬之。

(丑)體育教材之分配內分三種：

(一)學校體育教材

(1)小學原案第一，三，十五，十七，廿五等屬之，內分毬子，遊戲，綽角，弓

，國術，新武術等目。

(2)中學原提案第五，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廿一，廿五等屬之，內分姿勢矯正，自然活動，綽角，弓，新武術，國術等目。

(3)大學 原提案第十七屬之，內分新武術，國術，弓等目。

(二)民衆體育教材。原提案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屬之，內分國術，新武術

(三)軍警體育教材。同前

審查意見：請教育部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有系統之學校體育教材，民衆體育教材等。

附則：委員須體育專家，及國術素有研究者，由教育部聘任之，

吳國南 謝似顏 杜隆元

## 實施與推行組審查總

### 報告

#### 第一小組審查報告

師資訓練

一，請籌辦國立國術專科學校案(體育目

標擬移來)

提案人：馬良 陳澤植 劉慎旂

李百齡

理由：(一)廣植人才普及國術以衛國族

(二)根據科學方法武術原則訓練國術人才倡造就中華式體育

辦法：(一)請撥定臨時經常費

(二)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

(三)劃中央體育場為校址

(四)委聘專長技術有科學教育之知識者，充任體育員。

(五)招生以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身體健全而長國術運動之男女學生為合格。

歸入「方案」中第四類，推行體育方法第二種人才之養成內之乙。

二，嚴格甄別私立體育學校分別獎勵或取締案

提案人：同濟大學，劉會心女士

方壽邦 孫銘修 河北女

師 張汝勳 南高女大

中大同學會 方克剛 陳

奎生 黃鳳歧 彭澤沛

張之江 劉瑞恒 東亞體

專

理由：現在私立體育學校，不可謂不多，但均限於經濟，故多因陋就簡，流弊滋多。茲舉其重要數點如下：

(1) 設備不完

(2) 缺乏良好教師

(3) 濫收學生，以致程度不齊

(4) 過於迎合學生速為人師之心理。修業年限過短，以致課程簡章，學力淺薄。

因有上述諸種缺點，故易產生不良之中小學體育教師。影響所及，遂致全國體育有不良之基礎。

辦法：(一) 教育部規定體育學校規程

(二) 嚴格甄別私立體育學校

甲，經費是否充實

乙，課程設備是否合格

丙，教師資格及成績之考查

丁，學生入學資格及服務能力之考查

(三) 未立案之體育學校，及辦理不良者，一律取締。

(四) 已立案之體育學校，應延長年限，充實其課程內容，及慎選教授。

### 三、設立小學師資訓練機關案

提案人：同濟大學 周佛海 中央大學體育科 南高，女大，中大同學會 方克剛 陳奎生 黃鳳歧 彭澤沛 方萬邦

理由：提倡體育，首在培植良好師資，此蓋千古不易之定論，今日之體育，已進科學及教育之途軌。體育教師，不僅當專長技術，尤須富有科學教育之知識。查邇來國內體育專校，其課程標準，多不適宜，以故所培養之師資，多遍於一技一能，弗克負此新體育教育之使命。欲圖補救之方，急應設立小學師資訓練機關，養成優良之小學體育師資，藉以完成培植理想師資之目的。

辦法：一，在師範學校增設體育學術各科，以養成小學師資。

甲，學科：體育概論 運動心理 健康測驗 體育教學法 建築與設備 組織與行政

以上各科，每學期二小時或三小時，分別教授。

乙，術科：應按照教育部所定小學體育課程標準，予以充分之準備。

### 二、各省設體育師範學校。以養成地方體育行政人員。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員。

理由：以我國大中小學數，與以體育職業之人數相比較，苟有準確之統計，其差數必大可驚人。蓋近年來學校之勃興不已，而造就體育師資之機關，則依然寥寥可數故也。其結果，遂成體育事業無成績之可言。方今政府人民對於體育提倡，不遺餘力。學校有課程標準之訂定，社會有公共體育場所之設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體育行政人員，又勢在必行。此後應設立初中及縣體育場服務人員之訓練機關，以資造就。

提案人：周佛海 閩教育廳 南高女大中大同學會 中大體育科

理由：以我國大中小學數，與以體育職業之人數相比較，苟有準確之統計，其差數必大可驚人。蓋近年來學校之勃興不已，而造就體育師資之機關，則依然寥寥可數故也。其結果，遂成體育事業無成績之可言。方今政府人民對於體育提倡，不遺餘力。學校有課程標準之訂定，社會有公共體育場所之設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體育行政人員，又勢在必行。此後應設立初中及縣體育場服務人員之訓練機關，以資造就。

辦法：(一) 初中師資及縣體育場服務人員。由省立高中之設備較完備者，設體育科。

第一學年同普通科。第二學年起，專習體育上學術各科。課程另訂。



(二) 省立體育養成中學師資，及體育場服務人員及低級行政人員。

(三) 增設體育必修科，在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之專為造就中小學師資者，增設體育學術各科……，使能將來襄助體育指導。

五、設立體育行政人員，社會體育指導員及中等以上教員之訓練機關案

提案人周佛海 張之江 孫銘修

陳掌謬 沈昆南 南高女  
大中大同學會 中大體育科 閻敬廳

理由：(一) 中國體育未能進步，其原因實由於缺乏專為體育設立之高等訓練機關。故今後應由政府設立體育行政人員，社會體育指導員，及中等以上教員之訓練機關，以培養專門體育人才。

(二) 目前少數大學，雖附設有體育專科，惟以規模有限，經濟不足，故未能充分發展。

辦法：「一」中央設立國立體育學院，

並分列下列各系：

- 甲，行政系
- 乙，科學系
- 丙，衛生系
- 丁，童子軍系
- 戊，國術系

(註) 高中畢業生進之四年畢業得學位，二年畢業給師範證書

(二) 請教部分區指定著名大學

……設體育系。

(三) 中央大學體育科與中央體育場合辦，組為體育學院

以上第三四五案歸入「方案」中第四類，推行體育方法第二種人才之養成之甲乙丙兩項。

以上五案擬歸并為「擴充民衆體育以強民族案」

### 教師待遇

一、規定體育教師待遇案

提案人 褚民誼 孫銘修 張融

王淑蘭 陳柏青 耿順卿

北平體育研究社

理由：查體育為人生之大本，各國皆所提倡。蓋非有健全之身體與強固

之精神，則一切事業，皆無由而產生也。而體育之方法又往往推陳出新，愈研究而愈完備。故國家對於專門研究體育者，應設特別待遇之法，使之一心一意，專心致力於體育之研究精益求精，發明創作，以供社會之需要。誠以此等體育家畢生精力，悉萃於斯。其為功之偉，為志之堅，實非尋常技術家所可比擬。享受特別待遇，蓋為當然之事。並由政府對於此項人才應設獎勵之法。其有不幸因研究而致疾病，因而致死者尤應厚加撫卹。至專門以體育為職業者，達於一定年齡，政府應與以養老金，使之老而不致失所。如是則有志體育者，庶肯寢饋於斯矣。以上提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 敎部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及

規定養老及撫恤條例，通令全國施行。

(二) 保障體育教授及指導員之身體生命。

(三) 學品兼優之體育教授及指導員，不能與校長同進退

(四) 各級學校早操課外運動應

規定薪給標準，由全國會議議決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度應列入省市教育經費預算中。

「方案」內無

教師進修

一，利用假期應設補習體育教育案。

提案人 閔教廳 謝似顏 王耀東

方萬邦 南高東大中央同學會

理由：人才為事業之根本，環顧宇宙，曠觀古今，其理皆然。吾國體育人才之缺乏，盡人而知，國內既少研究高深學識之體育學府，各省市更乏訓練師資之體育專門學校。是以在職教師，有志研究者，不能予以相當之機會。體育界因人才之缺少，而進步難期。為今之計，利用假期，或應設補習體育教育，藉資造就高等體育人才。

辦法：「一」分區辦理暑期體育學校，

訓練中小學體育教員。

「二」利用暑期設立體育講習所

或講習會。

「三」各級體育學校，應利用假

期，設施補習教育，

二，中央及各省應派遣國內體育專門人才赴國外考察或留學，以造就高等體育人才案。

提案人 周佛海 孫銘修 謝似顏

中央大學 王耀東 方萬邦  
吳中俊 劉昌合 南高東大  
中央同學會

理由：我國因體育專門人才之缺乏，遂成體育事業落後之現象。似應每年由中央及各省派遣國內體育專門人才成績優異而有進修之志願者若干人，赴體育先進國留學或考察。其目的重在體育行政及高深科目之研究，以備將來學成歸國，予以較為重要之體育行政職務，或擔任體育專門學校教授，藉以造就本國高等體育人才之準備。

辦法：「一」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二」各省保送留學生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

「三」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歸入「方案」內第四類第二種之丙丁兩項。

教師資格

一，檢定體育師資案

提案人 劉昌合 閔教廳 同濟大學

孫銘修 方萬邦 東亞體育  
河北省女師

理由：體育為一切科學之基礎，蓋無健康精神者，難獲健全之學識也。體育之重要如是，則教師之品行資格，不可不加以注意。查全國學校體育師資，由體育專科或體育專校畢業者，固不乏人，然專以一技之長，即主持全校體育者，間或有之。此等教員，對於教育學，心理學，生理學，解剖學，健康學，體育原理，既鮮研究，欲以藉之謀全校體育之發展，實非易事。為今之計，應檢定師資，以謀進步。

辦法：「一」詳訂體育教師資格及聘任條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

局嚴格審查。

「二」甄別考試各校體育人員，及格者給予證書。

「三」未立案體育學校畢業生，無服務資格。

(四) 凡體育人員，均應立予檢定。

a. 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科及各體育學校畢業者，應予無試驗檢定。

b. 檢定科目以生理衛生，體育原理體格檢查法，體育教學法，體育行政，評判學為主要科目。

(五) 國術教師應頒規定專門人才。

## 二、慎選體育師資案

提案人張之江 趙秉衡 張壽

賈子錚 劉會心 吳志敏

張汝勳 吳聖明 廣東體育

學校 王叔蘭 劉昌合 河

北省女師 精武體育會

理由：教育部既明令規定未經立案之學校畢業生無服務權，若不嚴加取締，則無以維持教部威信。查目前各省市皆不乏此等畢業生混迹其間，以致數年來對於學生不獨毫無成績，且養成學生不良習性。若不嚴加取締，則其服務，則將來不堪設想。

辦法：(一) 未立案學校畢業生，無服

務資格，惟在過渡時代，得暫任小學教員。

(二) 訂定各級體育學校畢業生服務範圍。

(三) 各級學校體育教師，應聘專門人才，但非學習體育者，不得担任之。

(四) 女子學校及小學校體育教員，應男女兼充。

甲，女學校二人以上之體育教員，應男女分別聘請。

乙，小學校低級以女教員為宜，高級以男教員為宜。

(五) 凡有特長運動而非體育學校畢業者，得暫任某項運動指導員，但不得担任體育主任。

(六) 體育人員，應注重體育道德。如有不良者，由省縣督學須隨時報告，或取締之。

(七) 小學體育教員由私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生充之。中學體育主任由四年大學體育系畢業生充之。中學體育

教員由大學體育專科畢業者充之。

(八) 高中以上體育教員，由國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體育系畢業者充任之。

(九) 大學體育教員，由國內外大學得學位，並品行端正者充之。大學體育主任由留學回國，服務五年以上者充之。

(十) 各體育場各學校延聘國術指導員，應直向中央國術館函請介紹，或持有中央國術許可證明書者聘請。其他較中央國術館稍遠者，亦得就近向各省市國術館請予介紹合宜教師。惟不得隨便延聘，以免誤導學子入於歧途，反傷體力。

## 第二小組(軍事訓練及軍隊

### 體育) 審查報告

(一) 關於高中以上學校的每班每週應設

### 軍事訓練一小時案。

吳志敏提

審查意見：查十八年度起，各高中以上學校已開始實施軍事訓練，並規定每週為三小時。業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通令遵行在案。  
本案無庸提出。

### (二) 軍事訓練與體育應連繫案

訓練總監部提

審查意見——應加「高中以上學校」六字於軍事訓練之上，以明範圍。

### (三) 請軍政部通令全國軍人練習國術案

上海國術館提

各師旅團營軍隊應加授國術訓練案

浙江省國術館提(臨時提議)

審查意見：上列兩案意義相同，應合併為一案茲改為：

請訓練總監部通令全國軍隊，應一律加授國術訓練案。

上海國術館  
浙江省國術館  
提經審查合併。

### (說明) 關於軍隊訓練事項，歸訓練總監部辦理。原案「軍政部」應改為「訓練總監部」以清職權。

(四) (1) 提倡軍事體育案  
劉慎旂提

(2) 請軍事委員會迅詳定軍隊體育

### 訓練方案，並通令各軍一致實施行案。

趙秉衡提

(3) 咨請各軍隊聘請體育人才，訓練士兵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

審查意見：上列三案，意義相同，應合併為一案，案由改為：

「請軍事委員會速定軍隊體育方案，令各部隊，切實施行案。」

理由與辦法，採用第二案原文，惟理由第一項「付缺乏」三字應改為「未十分注意」五字。辦法第二項「各軍」之下，加「一隊」字，第三項修改為「每年各軍隊應開運動會一次。」

第四項，應修改為「每屆全國運動大會，各軍隊應派選手參加」，再加第五一項「實施方案」，請軍事委員會交主管機關擬定。

(五) 請教育部規定全國大中小等學校體育教員任用標準，並通令各校一致遵照辦理案。

趙秉衡提

審查意見：該案與本組審查範圍無關，應請大會交體育行政組審查

第四組審查委員 王澤民主席楊克敏

第二小組 文書：蘇景田 冷杰生

### 第三小組(民衆體育及兒童

## 體育) 審查報告

(一) 創辦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案

李劍華 李百齡 張壽一 王成美

沈昆南 王庚 楊克敏 上海中華

體育會 吳聖明 中央體育系 上海

市國術館

理由：學校體育提倡了數十年，可說已有相當的辦法，但民衆體育似尚少有人注意。

公共體育場雖然是民衆體育實施的總機關，然因經濟人才等關係，僅能施行民衆體育一部份工作。如江蘇各縣平均每縣人口有五十多萬，但每縣僅設有公共體育場一所，欲全縣民衆都能享受健康教育可謂難矣。因此民族日漸孱弱，受任何壓迫，而無力抵抗。欲求斯病，惟有推廣民衆體育，使全民均有健全之體格。茲將推廣之辦法擬議如左，是否有當尚祈公決。

辦法一，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為兩年。

(在何縣舉辦，由教廳局指定)

二，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各省市縣，同時普及到全國。

三，在實驗時期的兩年內，其行政人員如左。

1 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

- 2 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
- 3 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
- 4 公安局衛生警察若干人。
- 5 聘任幹事二人至三人。
- 6 特約區教師一人。
- 四、職員薪金僅聘任幹事特約醫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均由原有機關支給。
- 五、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并列入預算。
- 六、實驗區行政系統如左：



- 七、實驗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 八、實驗區事業如左：
1. 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2.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3. 組織國術班（如馬良之中華新武術很合科學方法可以採用）。
4.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晨班等）。
5. 巡迴體育與國術推廣。

6. 每年分別舉行左列各種健康比賽：
    - a 成年男子健康比賽。
    - b 成年婦女健康比賽。
    - c 兒童健康比賽。
  7. 體育演講。
  8. 體育壁報。
  9. 體育展覽會。
  10. 體育出版物。
- (二) 各省市縣應以人口為標準，限期成立及添設公共體育場，簡易體育場，兒童遊樂園，並確定其經費設備，以利民衆體育之進展案。
- 福建教育廳 周佛海 謝似顏  
王叔瀾 沈昆南 察哈爾教廳  
提案人 劉昌合 仲 謙 吳中俊  
陳柏青 王 庚  
張之江 王耀東

準，大約五千人人口之區。設公共體育場一所，兒童遊樂園二所。一千人口之區，設簡易體育場，兒童遊樂園各一所。多則推增，但僅有場地，無相當之設備，不足以引起一般人運動之興趣。有相當之設備，而缺乏專職指導之人，仍不足以持久遠，而謀普及。故體育場之開辦費與經常費，皆須顧及事業，妥為規定，萬不可削足適履，因陋就簡也。

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嚴令各省市縣之未設公共體育場簡易體育場兒童遊樂園者，即行設立。已設者，依次增添。務於三年之內，達五千人人口區域一簡易體育場一兒童遊樂園之標準。公共體育場之面積，至少三十畝。其內須有跑道，田賽沙坑，足球，籃球，網球，排球，蠟球，乒乓球，小足球等場，鞦韆架，巨人步，單槓，雙槓，平台跳箱，滾木，軒轅板，滑橋，洞船，助木吊棒，吊環等器械，及草地健身房，國術室，游泳池，浴室等設備。簡易體育場與兒童遊樂園之設備，可稍簡，公共體育場與兒童遊樂園之職員皆專任職，薪俸須能維持其生活，並定加俸條例，俾可安於其業。簡易體育場之指導員，可由所在學校體育教員或附近之國術館教練兼任，酌給薪俸。各場之事業費，至少以能修場地器械，添購運動消耗品為限。

注重全民體育以救國難案

青海教育廳楊希堯提

(理由) 竊查世界各國國民，靡不注重體育。我國國民，適得其反。吾人此時以打倒帝國主義及取消不平等條約，為全民同具之希望。願以此種孱弱不堪之民族，與之掙扎，無論一切壓迫勢力，不能抵抗解脫，即欲退謀何種苟安事業，亦且終於絕望。況當日奴隸，東北已失，海疆瀕危，國脈存亡，迫於眉睫。若止恃軍隊勢力抵敵於前，而無民衆勢力充實於後，一旦前方失利，後方無法接濟，必至一敗不可收拾。且兵士來自民間，若無強壯之體格，安能成健全之軍隊。又或後防有警，民衆無力自衛，則街小跳梁，亦必星火燎原，全身奉勦。故軍隊學校方面，固當加緊軍事訓練，而於社會方面，尤須頒行體育方法，重肉體之養護，施自然之訓練，并謀身體與精神雙方之調和發達，以養成強壯為榮文弱為恥之風尚，俾全國人民，無論男婦，一致武裝起來，以與帝國主義者作長期奮鬥，務獲最後勝利。其辦法擬議如左：

辦法：一、關於軍隊方面者：

全國海陸空軍須加國術為主要操項。

二、關於學校方面者：

1. 學校各種試驗，均須以體育及格為前提。不及格者，不得與他種試驗。

2. 加緊軍事訓練。

3. 中等以上學校，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以上之體育訓練。

4. 學生衣服食料以禦寒護體調劑營養為度，養成勤苦耐勞之習慣。

5. 定期檢驗，由醫生行之。測驗結果呈報各該管機關備查。

6. 哲學觀察學務，必須努力體育之指導。無論何校，一事增加體育費，以完成體育之設施。

各校成績及各教育人員辦學成績，均以體育為最重要。

三、關於社會方面者：

1. 各機關團體考用人員，須以體育及格為前提，不及格者不得與他種試驗。

2. 全國民衆，均須定期檢驗體格。

3. 檢驗由醫生行之，按期呈報各該管機關備查。

4. 凡犯健康之規則，即為肉體上之罪惡，認為極不名譽之事。

5. 實行刑法各條，嚴禁鴉片，并禁用煙酒等類刺激性強烈之飲料或食品。

6. 全國皆着短服，禁用長衣，以打破頹廢陋習。

7. 各省市縣鄉村等，各應於地方經費項下撥出一部分設立國術館，與他項機關或團體間其重要。

8. 各界服務人員，須依國術規定時間，一體到館，參加操習。

9. 各國術館聘請國術能手，盡量教授，不得有營私舞弊不公開等情弊。

10. 操練時，各機關長官或首領，須親自督同操演，每日至少以一整時為限。

11. 各機關長官或首領，應隨時召集競賽。

12. 凡屬國立國術團體，應由各該長官或首領視同他種事業加意考核，為下級幹部治事成績優劣標準。

13. 凡屬私立國術團體，如端為提倡體育起見，并經考查有優良成績者，政府應優予獎勵，與捐資興學者同例。

14 每屆競賽時，遇有特殊，優良成績者，政府應予以重獎以資鼓勵。

15 各省市縣區鄉村等地方，應仿斯巴達辦法，提倡兒童隊。提議各節，是否有合 敬候公決。

(四) 提倡沿海河流及江湖一帶水上運動案 國立暨 兩大學 陳掌誥 沈昆南 提

(理由) (1) 水上運動，為使身體平均發達最良好之運動，故有提倡之必要。

(2) 沿海河流及江湖一帶，為天然之唯一水上運動場，自應亟宜利用之。

(3) 中國南部河流錯綜，且天氣溫和，適宜於全年之露天游泳，故尤宜力加提倡。

(4) 游泳為沿海河流及江湖帶之居民所必需，故宜作普遍之運動，並藉此以產生優秀運動員，增加國際體育地位。

(辦法) (1) 由教育部會同沿海河流及江湖一帶附近地方教育機關負責切實沿海河流及江湖等處建設游泳場所。

(2) 由體育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負責，

增建游泳池或游泳場所。

(3) 由教育部會同沿海河流及江湖附近學校，極力注重游泳運動。

(4) 由政府擇適當地點設公共游泳池。

(5) 由政府獎勵個人建設游泳池。

(6) 由教育局及公共體育場派員指導方法及看護等。

(7) 由教育部撥款，或就地籌款，為提倡開辦及經常等費。

### 體育考成組審查總

### 報告

一、審查委員：王子佩 趙景綱 鍾

靈秀 陳泮嶺

主任委員：吳蘊瑞 文書委員：鍾靈秀

二、提案共計九件，審查結果如左：

(甲) 認為與考成組有關之提案

1. 我國今日考成體育成績應注重測驗案。

決議：本案可作考成之原則。

(一) 嚴勵實施體育標準案。

(二) 各級學校學生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案。

(三) 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應由教育部通令各教育廳飭所屬學校如有學生，對於該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案。

決議：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改案由為「獎勵實行體育標準」其理由及辦法亦均用第一案之理由及辦法，併在辦法後加「但在教育部未頒布標準以前，各省市得依照各地情形，自行規定暫行標準以利進行」一段。

3. 請考試院規定各級各類考試，均須選體育技術科列入必修科目，以利推行而強民種案。

決議：本案原文「選」字改為「以」字「技術科」三字刪。

4. (一) 學校體育應注重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案 (目標組交來)

(二) 請注重大學體育為提倡學校體育案 (實施與推行組交來)

決議：以上二案合併討論，其辦法併入本

組之「我國今後考查體育成績應注重測驗案」內。

依照以上審查結果，決定體育考成之原則及辦法如下：

一、原則：(1)在個人方面——平均發展

(2)在團體方面——普遍測驗

(3)在社會方面——普遍測驗

二、辦法：(1)獎勵實施體育標準，但在教育部未頒布標準以前，前各省市得依照各地情形，自行規定暫行標準以利進行。

(2)以測驗法考查體育成績。

(3)請考試院規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列入必試科目。

### (乙)移交行政組審查之提案

#### 1. 獎勵指導民衆體育案

### (丙)移交實施與推行組審查之

提案：

#### 1. 獎勵國民體育案。

#### 考成組總報告補錄

### (丁)關於雜碎之提案

1. 提倡國貨體育用品案。

決議：原則通過。其辦法：第二項「定期」二，字改爲「在每次全國運動會時」九字。第四項專利權之核准，係實業部職掌範圍，本項擬刪。

2. 關於全國體育會議的原則案。

決議：本案未具理由及辦法，無法審查。

3. 請確定婚姻年齡免礙發育而保種族案。

決議：本案擬請大會呈請教育部轉咨內政部核辦。

### 北平教育界電請注重國術

十九日大會接北平教育人士李蒸等來電，其文如下：

南京教育部全國體育會議主席民誼先生勛鑒並請轉全體出席代表諸先生均鑒：我國自有學校教育之集會，其性質與範圍，幾盡屬科學與智育問題。聚全

國體育專家於一堂，從容從事於國民體育增進之研討者，此次貴會，實開中國之新紀錄。體育問題，小之關係個人之強弱，大之實關係民族之存亡。當茲外侮日亟，舉國洶洶，倡言救國，而貴會責任，尤在救種。民力不強，何言乎民智。民族不存，何有乎國家。默察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之將來，愈覺貴會使命與意義之重大。同人等謹以十二分誠意，遙祝貴會之成功。更希望貴會諸公，勿過於迷信歐美日本舶來之體育方法，而精取吾國固有之善良國術。主席近年所倡各種體育理論，如主張體育，應能普及人人，無分男女老幼，應視運動等於寢食。而極端反對運動專家之人，與體育專家之名。又如言運動之目的，僅在強健身體。故運動之方法，亦不宜取競爭與比賽。又如言體育方法，必合三主義。(不費錢，不費力，不費時)，方易普及而有効。凡此諸點，同人等均堅信其爲今日言體育者之正論，而爲吾國教育界言體育者所必取之途徑與方針。深願貴會諸公，於此加以注意。至太極操，尤合上述各項體育原則，深望能由貴會之決定，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中小學校，列爲體育科必修之教材。同人等謹以管見所及，並貢一



得之愚。是否有當，仍候卓裁！蕭瑜，李蒸，黎錦熙，劉拓，易价，劉錫昌，蕭子風，劉毅，楊益，楊漢輝，龔白忱，沈其震，李世銘，蕭傑五，鄭雲鳴，王代之，蔡理庭，康昭達，曾一樽等一百二十四人同叩銑。

## 大會圓滿閉幕

全國體育會議，聚全國專家，各地代表於一堂，討論方案，已歷五日，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半功德圓滿，遂於是日十時舉行閉幕典禮。會員有始有終者，計九十餘人，餘均已先期離會。由教育部長朱家驊主席致閉幕詞中樞民誼宣讀大會宣言，讀畢全場鼓掌，後由王正廷代表會員致答詞。王氏言畢，於音樂之抑揚聲中，轟動一時，為全國創舉之全國體育會議閉幕矣。

### 朱家驊致閉幕詞

朱家驊閉幕詞云：全國體育會議今天閉幕了，這次我們的會期雖則只有五天，但在這五天中，我們能夠得到許多體育專家與許多擔任各地方體育責任的同志，來集會討論，交換意見，擬訂了一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確已為中國體育前途，開一新紀元。教育部很感諸位遠道而來的熱忱，

尤其感謝這幾天諸位不憚揮汗的努力，諸位這幾天的努力，已經結有一個極大的果實，這個果實是以前所沒有的。這次會議以前，各地方努力的同志，各有各的機，各有各的辦法，意見不一致，行動不一致，因此數十年來，全國體育的改進，很少有滿意的成效。而教育部方面，因為各地方同志的見的不能統一，行動的不能一致，無從相互合作，縱有使全國體育作整個改進的願望，也苦於難以使其實現。現在諸位已經擬定了一個整個的方案。這個整個方案，至少是諸位統一意志的表現。有了這個統一的意志，從此教育部與諸位可以準此統一意志，酌量實際情形，共同工作，以謀全國體育的改進。教育部極願以最大的努力，使全國體育事業與其他事業作平均的發展，與諸位更始，亦願諸位本此統一意志的精神，與教育部及努力體育改進的同志，協力工作。國民體育的宗旨，脫離不了國家，脫離不了社會，改進國民體育必須在國家與社會意義下去實行才不會失其成效，尤其是今日的中國，外有強敵壓境，內有匪禍天災交相造亂，國家危殆，社會破產，除非全國四萬萬同胞全體動員，國家決不得救，社會決不得救，所謂個人，亦必同歸於盡。要全國動員，就不能不犧牲個性的自由，國民體育

的改進，在今日中國的環境中，是要培養全國動員的體質基礎。我們要謀每一個國民的體質有充分而平均的發展，但尤要的是使每一個國民的體質的培養，發揚合作團結的活潑的精神，我們要使每一個國民有強健而活動的體質，作為團結禦侮，合作興國的基礎。過去的培養體育，雖則是國民體育改進中不能避免的過渡現象，但其結果，流於個性的自由發展，超過社會的發展，是不容諱飾的。每個學校裏儘有大肌肉極發達的運動員，而一般的同學，却仍舊面黃肌瘦，蛇腰曲背，毫不振作的狀態，對於社會不能發生好的影響，這就是忽略社會的觀念，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是全國國民的團結合作，因為運動必需合作，必需團結，所以我們在體育上特別要注意這一點。因此，我們更加需要的，是一般程度的普遍提高，使能合作團結。如果還要培植個性的自由發展，則此個性的發展，不特不能有助於社會，而且很容易使社會更陷於散漫，更不能團結。所以這次會議，諸位於所訂的方案中懸定「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一目標，兄弟個人很欽佩諸位的卓見，希望諸位這次回去努力改進工作的時候，時時記住這個目標，使受諸位的指導，作體質培養的國民，人人能夠得到合作團結強健而又活潑的

體育基礎，則這次全國體育會議的開會，其影響所及，豈僅全國體育一事得有極大改進而已。

### 王正廷答詞

王正廷代表會員答詞，大意為：謝謝教育部及籌備委員會諸君之招待週到，大會意義，已詳宣言，茲不過補充幾點意思。我以為國人之不重體育，由於不注意身體，雖然在古時，尚為六藝之一。現在則不加注意。須知身體頗為重要，一代之身體強弱，但傳種接代，藉為長生不老，故種種獎勵，即在此處。希會員注意及之。人之一舉一動，皆為習慣，中國之太壞習慣有二：（一）為賭博，（二）為鴉片。其害大於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故安在。我以為無正當之娛樂，當以體育代之，因身體精力不足，故吃鴉片以提精神，凡喜體育者必不吃鴉片。吃鴉片等於民族之自殺，挽救之道即以體育代之。體育之普遍實行，在議案之通過困難，而實行又難，議而不行，為一大流弊，體育為救國救民之至道，養成良好之消遣習慣，強身健體，為救國之基本工作，希望會員努力及政府之協助，體育前途。有厚望焉。

## 全國體育會議宣言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宣言云：教育部為積極提倡國民體育，特召集本會議，以謀今後全國體育之進行與發展。際此疆鄰壓境國難當頭，本會議猶覺所負使命更為重大。竭大衆之心力，擬定一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待施行。於此有應為國人告者：我國近年來不特受帝國主義者種種侵略而危及其生存，即以國民身體日就衰弱言之，如不思所以強種健體之方，雖云四萬萬之衆，亦將歸於天然淘汰。本會議認為提倡國民體育實為延續民族生命之重要途徑，惟實施國民體育絕不任其畸形發展，務必切實推行力求普及，使全國國民咸為健全分子。然後國民體育始舉其功。故本會議尤認普及發展為實施國民體育之重要條件，唯普及而愈能提高，唯提高則更有進步。深望全國國民對此有明瞭之認識，以最大之努力，為不墮之進行。本會議於此更鄭重聲明者：本會議閉幕之後，即我國新體育運動之始，以後吾人應依據國情與國民性為實施國民體育之標準。凡不肯科學原則及適合人類天性之種種體育方法，不以其來源之不同有所軒輊，要皆根據此標準各取其長而一律提倡之。抄襲模仿固失其民族之自信力，故步自封亦失其民族之偉大性。故本會議為我國體育前途計，深望全國國民對於各種身體活動方法抱

「擇善而從」之態度，勿分新舊中外，立於今後新體育旗幟之下，促國民體育之猛進，此次本會議所決方案均本此旨，以為規定，如鑒於已往體育之漫無方針，而有體育範圍與目標之擬訂。感於從前無專設機關之主持體育，而有體育行政之組織決議。關於人才之養成，經費之確定，並經詳細討論，提出具體意見。他如設備之原則，養成之方法，課程教材之整理，與夫國術之特別提倡及分年實施計劃等等，無不與以上所示各點作一貫之主張，理應事實兩相兼顧。如能舉國一致共策進行，我中華民族其有復興之望乎，謹此宣言。此宣言之由來。緣會衆因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係在開會前由教育部委託起草委員吳邦三君起草者。即擬以此草案做為架子。將所有提議各案歸納其中。惟因先有架子後有議案。各省代表所提議案。間有為原起草人所不及知。而為架子所不能陳列者。殊貽輻重倒置之譏。會衆多主張推倒此草案。另行起草。調和者謂不必如此。於是整理方案委員會之成立。其分子以原起草人為固定委員。由各審查組每組各推委員一人。會同整理，會衆猶不滿意，建議另行規定整理大綱。以為修改方案標準。於是定宣言要點有五。（一），說明使命之

重大。二、說明復興民族之重要。三、說明體育不應有畸形之發展。應認真推行。力求普及。四、種種體育活動。毋分新舊中西。應同立今後新體育旗幟之下。力圖猛進。五、說明此次大會即本上述旨趣。續定理論與事實兩相兼顧之詳細方案。一起草大會宣言云。

## 大會閉會後之結束會

全國體育會議閉幕後，為辦理會後結束事宜籌備會於一日下午四時在教部開第十四次委員會。到委員周亞衡（王澤民代）、陳石珍（薛銓會代）、彭百川、褚民宜、張之江、鍾靈秀等。由褚民宜主席，郭蓮峯紀錄。

### 報告事項

(一)開會期內專家招待期間，由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八天，普通會員自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共七天。方案編製委員到京之日起，開始招待，惟吳委員蕪瑞，除去課程標準委員會開會時間。(二)本會共收來文三百六十九件。發文八十一件。(三)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已在整理中，不日擬在教育部公報發表。並擬印單行本，分發各處。(四)擬編印全國體育會議報告。將提案審查報告，議決案，體育調查表，及講演辭，宣言，及論文等，分別

列入。(五)開幕典禮及調慶照片，已加印一打，各委員均分贈一份。(六)本會日刊尚餘三百份，已飭書局裝訂，將來訂就。即分送各會員，各大學，及各省市教育廳局。(七)經費原列預算九千零四十五元，此次樽節開支，勉敷應用(附表從略)。

### 討論事項

(一)勵志社贈贈紀念品案，(議決)補助該社二百五十元，如需要紀念品，即將該款移充。(二)辦理結束手續案，(議決)印本會收支賬目表，國民體育實施方案，體育會議報告，會議日刊，籌委會紀錄，全國體育會議議事錄等件，一面函教育部報告籌備及開會經過外，一面分函到會專家致謝，並分函各已派代表機關，(說明已派某某出席)，致送各項印刷品。(三)刷印報告書案，(議決)印一千冊。(四)修正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引言第五節及實施與推行組審查報告師資訓練一節案，(議決)照附單通過，(修正原文如下，引言(五)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國術為我國民固有之身體活動方法，一方面可以供給自衛之技能，一方面可作鍛練體格之工具，不獨在民族史上有其固定之價值，即從近代科學解剖生理等方面觀察之，亦未可厚非。研究之，推

行之，確為今日要圖。國內體育家對於國術允宜深切注意，竭誠倡導。而國術家對於近代體育及其基本之學科，允應有澈底之研究，不宜妄自菲薄，不宜故步自封，此實為發揚國術之必要途徑。實施與推行組師資訓練第一案：「籌辦國術專科學校案」，決議：併入國立體育專科學校或體育學院辦理，在未設專校以前，國術師資應由國術館負責訓練。

##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 一、引言

凡欲解決一問題，須先認清問題自身之意義及範圍，而後方能論時代及解決方法。體育二字之意義在各種不同社會中甚有出入。且一般人心目中之體育各有不同之見解。如不先將其意義闡明，範圍劃清，率爾規定其實施方案，不但着手之時無所適從，即實施之後，難免結果與始願相違，至為危險。故於草定此方案之先，不得不將體育之意義及範圍略為申述之。

體育二字自常人視之不過為身體之鍛鍊。第自生物學心理學發達以來，傳統之心身二元說既不能存在，且近代教育之目的并非只為知識之供給，而為整個機體生

活之訓練，於是吾人始深切明瞭，體育之表而雖為大肌肉活動，但由此以引起生理上心理上之變動甚多，而為整個機體生活訓練必不可少之方法。故體育之意義非僅身體之鍛鍊，乃從身體各種大肌肉活動中供給教育之機會之謂也。換言之，欲達到教育上之各種目標，身體活動乃為一生主要之手段與方法。機體之發育與健康之促進，為身體活動必然之結果，體育不僅達此目的，尙有其他教育上之重要目標，如社會道德，基本生活技能，善用閒暇之方法，公民必具之態度與能力，無不能藉各種身體活動以訓練而培養之。故體育與教育不能分之為二；所不同者，體育只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為達到教育目標之方法，而教育所採用達到其目標之方法，除體育尙有他種而已。因此，所有體育之設施，均須以能達到整個教育目的為標準，同時凡非以身體大肌肉活動為教育方法者，均不得謂之為體育也。為對於體育範圍明確認識起見，以下數點不得不於此處說明之。

亦不可得。欲達軍事訓練目的：一方面須力求科學與工業之發達，社會與經濟之安寧與穩固；一方面除於國民相當年齡予以嚴格澈底軍人生活之訓練外，必須於無形之中多方培養民族意識，及禦侮能力。學校之中各種學科均須以此為目的，尤以歷史，地理，公民等科為最有效。至於體育乃為供給國民充分發育之身體，勇敢機敏之精神，無形之中對於達到軍訓目的有重大之供獻，自不待言。若認步兵之操演為體育，以之為軍國民訓練之主要方法，則謬誤孰甚。故本方案除對於軍訓有關接供獻之體育自身的價值外，整個軍訓之各方面，政府另有辦法，無牽及之必要也。

設施均不能無健康教育之意義及成分。體育既屬學校內學科及活動之一，對於健康教育有相當之供獻，體育之必然結果為促進機體之發育與健康，前已言之，此即其對於健康教育之最大供獻。但除此必然之健康結果外，體育尙有其他對於教育之主要供獻。況體育之組成分子純為大肌肉活動，健康教育之組成分子所有學校之活動與教育均含有之。故體育與健康教育雖同屬於教育範圍內者，實則大有區別也。本方案只能於體育範圍內立論，不涉及衛生及健康教育也。

( 58 )

而忽略體育內之各種教育意義也。

#### (四) 體育與童子軍——童子軍本

為訓練青年戰爭時充當斥候之技能。逐漸發展成為有組織的多方的青年訓練。其主要內容為予青年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對人物之種種生活技能與正當態度。其組織之方法則純為學校課外活動，一如以學校教室內所學者，於此課外設計中實習之。故童子軍為一整個教育設計，另達其特殊之目標。體育不能代童子軍，猶童子軍之不能代體育也。至於童子軍所練習之種種身體活動與技能測驗，固非與體育無關，因其為整個教育設計，自不能不採取許多體育活動與材料。但此種體育活動與材料，自應與學校體育課程有相當之聯絡，不待言矣。

#### (五) 國術在體育上之地位——

國術原我民族固有之身體活動方法，一方面可以供給自衛之技能，一方面可作鍛鍊體格之工具。不獨在民族史上有其固定之價值，即從近代科學如解剖生理等方面觀察之亦未可厚非。發揚之，研究之，實為今日之必要。但學術無國界，人類之天性中外無不同。凡不背科學為則及能適合人類天性之種種體育活動，均應按照國內社會狀況一律提倡之，不應以其發源之

地點不同而有所軒輊。故國術實為體育活動之一種，不能因其為我國所固有者而予以特殊之地位，以捐棄其他合乎科學及教育之體育活動也。另一方面言之，學術既無國界，則我國之國術固應力謀其在國際間之發展，不應以之為奇貨可居。觀乎日本之柔道，近且為歐美許多人士所學習，況我國國術之奧妙，遠在其上乎。至於國內體育家對於國術應加以深切之注意與研究，而國術家對於近代體育及其基本之學科亦須有相當之認識，此實為發揚及研究國術之必要途徑。

#### 二、目標

- (一) 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 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 培養國民合作團結之精神。
- (四) 養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發揚民族之精神。
-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習慣。

#### 三、行政及設施

##### (一) 行政及組織系統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 甲、教育部

- (1) 全國體育委員會應于閉幕後三月內成立。
- (2) 體育科。
- (3) 體育督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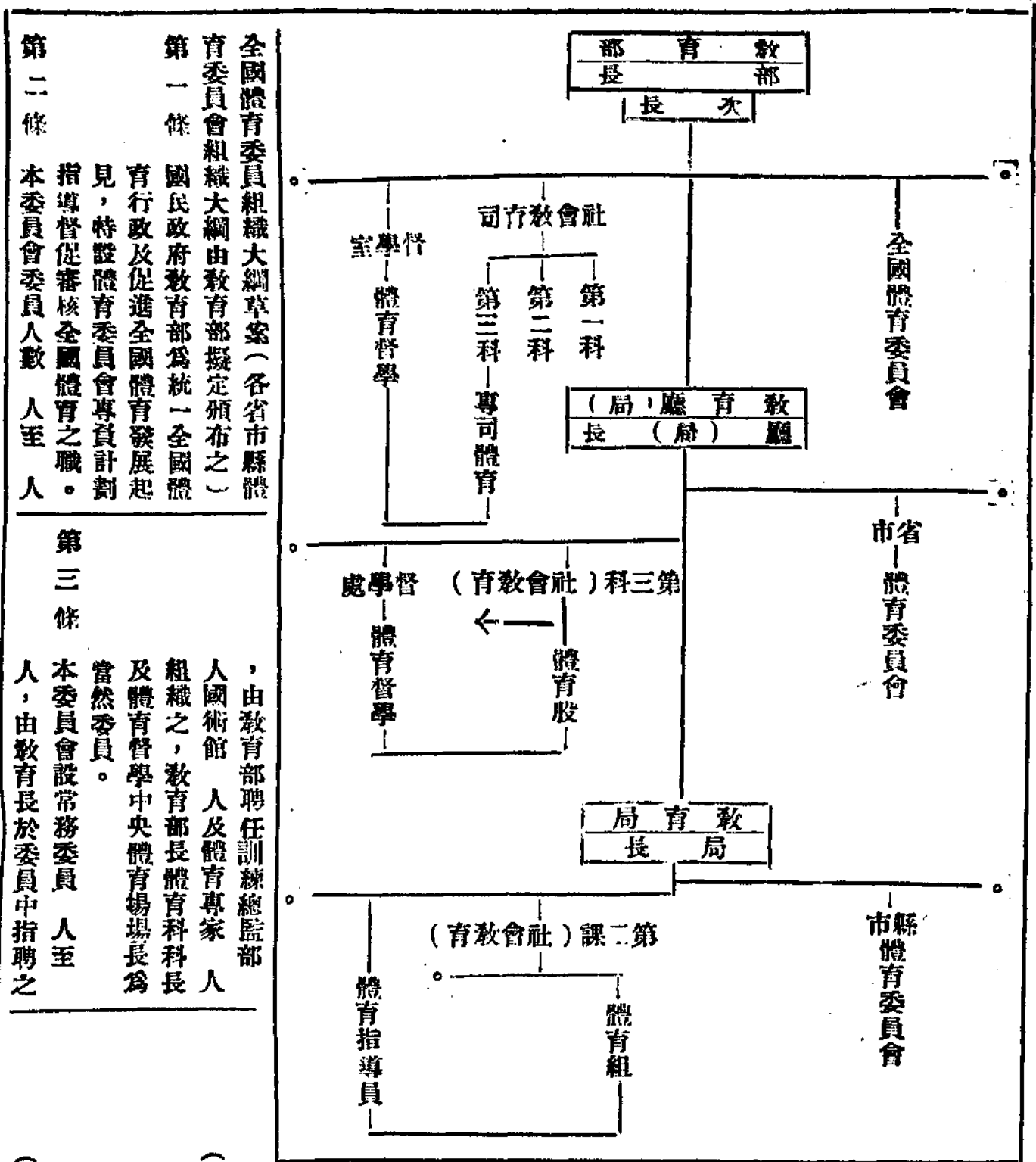
#####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 (1) 省市體育委員接教育部通令後，應於六月內成立。
- (2) 體育股。
- (3) 體育督學。

##### 丙、各縣市教育局

- (1) 縣市體育委員會接教育廳通令後，應於一年內成立。
- (2) 體育組。
- (3) 體育指導員。

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全國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各省市縣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部擬定頒布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教育部為統一全國體育行政及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特設體育委員會專負計劃指導督促審核全國體育之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至 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人至 人，由教育部聘任訓練總監部人國術館 人及體育專家 人組織之，教育部長體育科科長及體育督學中央體育場場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特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 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 審核(1)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2)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3)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五)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第四條 本委員會于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辦理記錄文牘事宜，由教育部長於秘書處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 指導全國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三) 督促各級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四) 審核(1)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2)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3)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五) 編造及審查全國體育預算

第六條 (六)討論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五六月間舉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十條 本會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督學參加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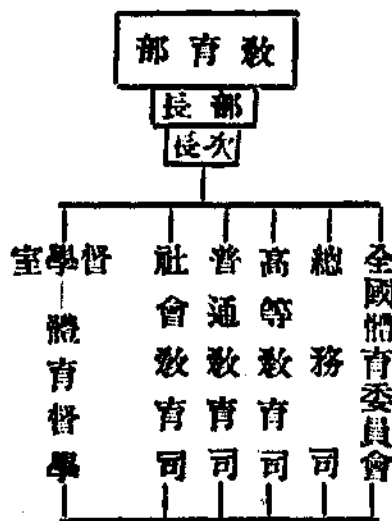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車馬費或旅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部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教育部體育督學，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督學，及其他與體育有之關主管機關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部長之同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教育部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意修正之。

附件

下列系統表為教育部不設體育科之辦法。凡全國體育委員會所定設計及計劃等由教育部長分發各司分頭執行。



(一)設備

學校體育設備：

甲，場地：

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大小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並以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  
乙，建築：

丙，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固定及消耗設備，均應充分設置。

體育場設備：

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省或行政院直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各項運動場地建築與設置，宜視全邑民衆之興趣及需要，盡量建築。

簡易體育場可酌量隣近民衆之需要，而作較簡單之建設。

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遊戲器械及用具為原則。

(二)經費

(一)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學生所繳之體育費外，至少須佔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三，但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不在此限。

(二)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至少應佔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但建築及固定設備費，不在此限。

#### 四、關於推行方法部分：

##### (一) 研究工作——體育實施材料

所採方法，所定標準，經研究之手續，方合於科學原則，而切時宜，以故研究為推行體育之第一步工作，捨之不講，有如盲人瞎馬，恐將誤入歧途。

甲，研究之機關得有下列數種：

- (1)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 (2) 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助某大學體育系行研究工作。
- (3) 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份，其經費由教部津貼之。
- (4) 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為體育實驗區。
- (5) 國術館。

乙，研究事項：

- (1) 一切學校有系統之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研究編製之，指定各學校施行實驗，獲得圓滿結果後，再公布採用。
- (2) 各種標準：

1. 體育考成之項目及標準
- 項目包括技能體能測驗

等標準由測驗統計得之。

##### 2. 體格之標準

- (3) 國術。國術之原理，派別之異同，教學及比賽之方法，在體育之地位與價值須由國術家及體育家共同研究通盤計劃。

- (4) 鄉村體育。吾國民衆鄉居有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育，何種活動合其口味，宜實地調查研究。

- (5) 工商體育。搜求適宜方法，使工友商夥受體育訓練。

- (6) 遊戲材料，收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而提倡。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使適合中國環境，變通列用之。

- (7) 女子運動範圍。
- (8) 其他。

##### (二) 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

- (1) 大學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場指導員。

- 1 國立體育學院。(利用中央體育場。)

- 2 各大學酌設體育系。

(2) 初中及小學師資，縣體育場服務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

- 1 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設體育科。第一學年同普通科。第二學年起，專習體育學科功課。課程另訂之。

2 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乙，訓練課程：

體育課程本身及其關係之學科，項目繁多，茲擇其必要者列後，並表明其佔全課程中之百分比，以資參考。關於師範學校之體育科課程，可擇其必需者教授之：

- (1) 生物學科，包括解剖，生理，衛生，急救，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目佔……19%0

- (2) 教育學科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健康教育，警探教原等科目佔……15%

- (3) 體育理論 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法，小學教材，機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20%0

- (4) 術科 佔……21%

- (5) 文化學科 及選課，佔……



0%

丙、進修辦法：

- (1) 利用暑假暑期學校，暑期講習所及暑期補習班。
- (2) 派送外國考察及留學。
- (1) 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 (2) 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
- (3) 教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五、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

- (1) 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能力。
- (2) 體育課程（國術在內）。
  - 1. 大學 大學體育課程標準，在未經頒布以前，應由各校自定細目試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2. 中小學及師範學校，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3) 體育教材（國術在內。）由教育部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

會編轉之。

(4) 教師資格：

- 1. 大學及高中 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得學位者充任之。
- 2. 初中及小學 體育教師，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充任之。
- (5) 教師待遇：
  - 1. 獎勵體育發明家及規定養老及撫卹條例，通令全國通行。
  - 2. 各級學校早操課外運動，規定薪給標準與正課同樣計算。

乙、民衆體育

- 一、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 1. 日常指導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參閱附表。）
  - 2. 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遊戲，器械遊戲，唱歌，舞蹈，講故事等。
  - 3. 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作有規律之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 4. 對於成人，宜就本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互相比賽，或分別指示健身之術，可以自勵練習。
  - 5. 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

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及確定其工作之最有方法何在。

- 6. 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能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當多多舉行以事實作宣傳。
- 7. 對於民衆，尤其農工商界，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宣傳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 8.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戲團，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閒暇生活之興趣。
- 9.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 10 聯絡及襄助本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張大活動之效力。（以上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共同之點。）
- 11 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 12 指導及輔助縣體育場事業進行（以上省立公共體育場之特殊工作）

附公共體育場每週工作時間表

星期	時間	
	上	下
九至十二時	一至二時	二至三時
三至四時	四至五時	午
二	辦理場務 整理統計	柔軟操兵兵 球類遊戲 (成人)
三	整理統計	田徑賽器械 (成人)
四	準備宣傳品 計劃特種事 業研報告	兒童遊戲 婦女運動
五	編制刊物 對外聯絡	同右
六	演講及自由 活動	同右

(註) 本表時間之支配；係屬假定，若因四季氣候不同，宜加以修訂，而當地名業對於各項運動之好尚，決非一致，故亦當視其需要，酌量增減其活動時間，如最初試行時，特加注意，必能隨時覺得適當之支配方法也。本標準由教育部核准施行之。

(2) 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一，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爲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廳指定。)

- 二、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各省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 三、在實驗時期的兩年內，其行政人員如左：
1. 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
  2. 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
  3. 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
  4. 公安局衛生警察若干人。
  5. 聘任幹事二人至三人。
  9. 特約區教師一人。

- 四、職員薪金僱聘任幹事特約醫師由實驗區供給，其餘各職員均由原有機關支給。
- 五、常年經費在實驗時期內，由教育廳設法。兩年普及後，由教育局支給，并列入預算。
- 六、實驗區行政院系統如左：
- 七、實驗區區址可設在體育場內。
- 八、實驗區事業如左：
  1. 每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二次至四次。
  2. 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3. 組織國術班(如中華新武術太極操等凡合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以採用)。
  4. 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5. 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6. 每年分別舉行左列各種健康比賽：
    - a. 成年男子健康比賽。
    - b. 成年婦女健康比賽。
    - c. 兒童健康比賽。



7. 體育演講。
8. 體育叢報。
9. 體育展覽會。
10. 體育出版物。

(3) 各省市縣體育場場長與指導員，必須為大學體育系體育專科學校或高中師範體育科畢業生之有相當程度者。

(四) 各種集會

1. 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全國體育委員會指定在各省市輪流舉行。
2.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3. 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1. 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2. 參加各級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畢業品行年齡體格及素養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全國體育委員會研究規定之。

4. 條例

(一)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以下之標準於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1. 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2. 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3. 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4. 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為職業及無防碍業餘精神者。

5. 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為維持費者。

(2) 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為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之。

(3) 各種職業技術之團體須具以下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1. 會員均有正當職業而非以運動為職業者。
2. 有體育專家担任指導者。
3. 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為維持及分攤於會員者。
4. 會員入會只有納費之義務，而無物質權利之享受者。

(四) 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5) (1) (3) 兩項團體未任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準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6) 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為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以學術團體辦法在主管教育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7) 凡無任何體育組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8) 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審核酌量補助之。

(9) 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五) 考成方法：體育之考成與運動會有相反之地位。運動會考個人之成績，就足以促個人成績之進步。以之為評判學校與社會整個體育之標準，實是錯誤。即以之為提倡之工具，以期學校與民衆體育之普及猶為緣木求魚。反之體育考成，所以考查學校或城市全城市民衆之體育成績，可以督促多數民衆體育之進步，以之為品定學校或城市體育之手

段，十分可靠。

甲，考成委員會。

(1) 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全國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 考查國內各國立大學及立案之私立大學之體育，品定其先後而揭曉之。

2. 品定各省之體育成績而揭曉之。

(2) 各省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 考查全省省立中學校師範及職業學校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考查省立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生畢業之體育成績。

3. 考查省立各城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與參加者之成績與人數於教育廳。

(3) 各縣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或鄰近各縣之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 考查本縣內縣立中小學之體育成績，品定

其次序而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考查縣內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班學生之體育成績。

3. 考查本縣內民衆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乙，考成項目由中央體育研究所研究規定之。

丙，考成之標準由中央體育研究所研究規定之。

丁，考成之種類，

(1) 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1. 小學 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3. 大學 根據大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 學校體育成績考試

1. 小學 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執行之，由教育局評定次序而發表之。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由省或縣市教育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品定揭曉之。

3. 大學 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執行考試，報告教育部，由教育部品定揭曉之。

(3) 各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為必試科目

六、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在我國現狀之下，自非咄嗟可辦，故須視經濟人材及地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草擬一分期施行計劃以供主管機關之參考。

第一年應施行者為：

(一) 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之完成。

(二) 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三) 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四) 國立研究所成立開始研究。

(五) 頒布人材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六) 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

(七) 頒布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並實際施行之。

(八) 各省酌設體育留學額。

(九) 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十) 重申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為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一) 各省得試辦成績考查辦法。

第三年內應完成者為

(一) 各種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

告，及設法推行。

(二)各縣設立體育場。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實驗區工作繼續補充。

(四)由中央道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五)各大城鎮辦理成績考查。

第五年內應完成者為

(一)各鄉村體育場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三)全國辦理成績考查。

(四)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

以上之計劃應由全國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改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 全國體育會議提案彙誌

## 本館提案

### 建議中華五年新體育計畫案

#### 緒言

竊惟欲一國之存在，必先強健國民之體格。而振作國民之精神。蓋精神為事業之母。而身體又為精神之母。諺云。精神一到

何事不成。又曰精神所注。金石為開。

古今中外之建豐功偉業者。靡不有剛健弗撓之氣，以潛運乎始終。其臨大難。冒大險。而絕非猶豫者。胥莫非此精神一往之貫注。英以活潑進取之精神立國。法以高尚優美之精神立國。德以堅忍強毅之精神立國。美以獨立不羈之精神立國。日俄之博戰取決勝之功。之數國者。其地理，歷史，風俗，思想雖各不同。而其尚武之真精神則一也。我國積弱相循。匪伊朝夕。情佚衰弱。利已喪家，馴至外患頻仍。不足以折衝禦侮。日蹙百里莫可誰何。

全國體育會議先達慨焉憂之。爰於德育智育之外。積極提倡體育。良以有強健之心。必須有強健之身。身心合一。乃能有大無畏之精神。非然者。尸居餘氣。倚賴偷安。不惟於社會國家無涓埃之助。而自身且不能享受健康之幸福。徒使之有身為苦。孟子曰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是有身而後有家。有國於是。凡百事業與焉。故人生以修身為亟。而存國之道。以體育為先。際此全國體育會議討論議案之時。應將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真諦之不同。

(一)用何種方法使社會體育普及全國。

(二)用何種技術不妨害社會工作。使全國

體育進步。奉行無阻。

(三)用何種方法融會貫通中外體育。定名為中華新體育。茲分條建議。及事實上進行各方法分列於後。以供採擇

### (一)用何種方法使社會體育普及全國

夷考外國多運動成性之國民。對於體育幾如衣食住同一需要。固無待政府提倡於上社會自能競進於下。惟我中國如不由乘軸者訂立計畫。按期實行。決不能轉弱為強。故提倡體育。非從社會入手不可。欲使體育普及社會。由會議決定中華五年體育計畫。由最高體育機關舉行全國大檢查。是否實行新體育。使各人務須按表實行。其檢查次序如下。

#### 第一期

#### 黨部

黨權高於一切應先有健全體育而後可以指導一切

#### 政界

#### 商界

#### 第二期

#### 工界

#### 第三期

#### 農界

(一) 檢查期分爲五事。合格者發給證書。不善新體育者。次年再檢查之。檢查三年未善者。科以罰金。五年未善者。解除其服務地位。

(二) 新入社會者。受體育試驗。獲優項。註長於新體育第幾項。

(三) 會議決定後由政府公佈。由黨政部界訓令下屬各級。月後實行之。

(四) 實行體育計畫第一期教授由教育學院畢業生担任之。

(五) 第一期體育學院學生。由體育家國術家任之。

(六) 體育學院第一期修業規定。月。

譬如家有一人。在黨部政界服務。得受檢查地位。無論合格與否。彼必顯其親族關係人。倘個善長新體育。不至影響在社會上之立場。致謀生或覺障礙。則此一家均向體育上注重。更推而及之。一科。一處。一局。一部。一市。一城人人同此心理。其進步何可以道里計也。且第一期即國家幹部之黨政二界。在社會上作中堅之活動當然引起他界之興奮。何況將來各界均不能免此途徑。尙何徘徊觀望。退縮不前之有。

(二) 用何種技術不妨害社會工作使全國體育進步奉行無阻  
凡一國家自有一國之國民性。致所喜習之

體育法。亦各自不同。若審訂新體育。必須合乎國民性。合乎環境。方能通行無阻。否則即督責之。亦無效也。且因地域關係。亦有若干不同之處。如臨江傍海之人。喜競舟。平原沙漠之人。喜賽馬。居於非洲之人。喜標槍。居於都市之人喜球賽。蓋含有實用在見長之中。而求進步也。因其長於此種。并有悠久之歷史。而後容易發生興趣。有興趣而後方可持久不衰也。故訂立新體育案。必須合於國民性。中間且能任隨各種地域均可適用。方爲上也。因其爲中國全體之體育。必須顧及全體之便利。使各地各時各界各人均能練習。與其職務無妨礙。而後方可推行全國也。如南方之水上競技。決不能用之北方。如富家之游藝。決不能施之貧者。青年之運動決不能用之老者。冬季之競賽。決不能施之夏季。無引人入勝之游藝。決不能持久。廣場之競技。決不能用之家庭。時間經濟二者缺一不可也。然則中國五千年來。果無體育乎。若訂立新體育案。究以何種爲善。何種合乎國民性。何種能令不同地域之人。均能辦到。何種能令不同階級之人均可奉行。採用他國體育乎。抑採用中國體育乎。何國體育收效大成功速乎。何國體育經濟省趣味深乎。採用何國體育容易普及乎。何國體育

能身心俱進乎。凡此種種均應詳加審查。不可任意訂立。蓋稍有不合則不能令出風行也。若研究此項重要問題。應不厭其詳。力求批評。惟在批評之時。應先決兩個條件。

(一) 批評他國體育。必須曾親修練他國體育者。並須指明何國何種。

(二) 批評本國體育。必須曾經修練本國體育者。並須指明何種何種。

蓋世界諸事。凡不入其門。不易窺其堂奧。不如此限定。則所批評之語。難免有隔靴搔癢之譏。他國與本國體育。均有優劣。是在選擇。不可因一種不善。而抹殺全體。俱無足取也。

現在他國體育計(1)田徑賽跑(2)游泳(3)拳鬥(4)腳踏車(5)馬術(6)擊劍(7)賽槍(8)划船(9)鏢角(10)舉重(11)體操(12)舞蹈(13)球類

現在本國體育計(1)夜行術(2)地拔(3)飛毛腿(4)虎跳(5)飛(6)流星槌(7)游泳(8)較手(9)腳踏車(10)馬術(11)器械術(12)射(13)划船(14)鏢(15)千斤担(16)單式運動(17)八段錦(18)羅漢功(19)各家散手(20)拳術(21)球類

日本國體育國術一門。中間包含世界運動

計七種如下。

體操 田徑賽 拳鬥 擊劍  
擊角 舉重 舞蹈

中國拳術。其特別處。有如連貫式體操。及舞蹈之美術。為世界所無。

總計以上各種運動。多數在技術上注意。而對於體格健全方面。甚鮮注意。似應將運動分為兩部。

(一) 健康運動。  
(二) 技術運動。

應先用技術以求健康。待健康後。再求技術之高妙。使超過健康以上之能力。以今日衰弱之中國。必須先求健康。不是求技術高妙。

大部此次召集會議是使全國國民。均由技術而造成健全之體格也。

若考現在運動之技術目的。如第一表種類 所求目的 設 備

跑	求快	長距離跑道
跳	求高遠	跳架跳道
擲	求遠	物及空地或長道
游泳	求快	水池河
拳術	求體格健全及擊力	他國式用手套木架本國無
腳踏車	求快	車
馬術	求穩	馬
擊劍	求擊中	劍

賽槍 求中的

划船 求快

擊角 求跌

舉重 求量大

體操 求體格活動

舞蹈 求美術的活動

球類 求中的

走路 求活動體格

致選擇何項技術運動合宜。須以最低最小限度為標準。小範圍通行。大則更能通行矣。如家居三間房。小院一。每日工作之家庭或三間舖面之商號。每日不能離開舖店之組織。并須顧慮三個條件。  
(一) 當顧慮社會經濟狀況。  
(二) 當顧慮時間經濟。  
(三) 當顧慮老幼強弱均可練習。

如第一表一至四項限於地勢。非人人能辦到。六至十二項。限於物質。非現在社會經濟所能辦到。十五項球類為團體運動。個人不能辦到。  
總考第一表惟第五項拳術。第十三項體操。第十四項舞蹈。第十六項走路。均可在上列三條內。人人辦到。此四項在家可練。出外可練。個人可練。團體可練。若再考四項之中。舞蹈合於女子運動。走路缺乏興趣。出外行走天熱多雪兩期。亦有所

顧慮。而此三項為最宜能。兼三項功效者。當推國術中上乘拳術。上乘拳術。含有體操式之單式排列含有舞蹈式之優美姿勢。一舉而三備。茲分六項說明於下。

(一) 可以不費時。在家能練。在外能練。屋外可練。屋內可練。無曠廢時之慮。無每練必須公共場所之限定。二十分鐘即可畢事。

(二) 可以不費錢。無設置器械之必要。無限於地域之設置。無貧富階級之分。  
(三) 可以不費力。練習不甚困難。收效且甚偉大。老弱者可練。少壯者亦可練。男可練。女亦可練。多練不致受傷。少練亦能生效。

(四) 可以不厭倦。有種種程序。引人入勝。感覺興趣。欲罷不能。可用二人化勁之比賽。而二人無所傷。可用器械發勁之不比賽有紀錄以判優劣。

(五) 可以分修。用修練精神之國術。以應用腦者之需。有修練骨力之國術。以應用力者之需。各得其所。以助其職業能力之增進。

(六) 可以兼修。倘欲使身心合一。即有身心均練之國術。使精神與骨力并進。為真正之體育功。體格強精神旺。兩者互有進益。

以上六項。即可明白國術之效用。精神與

體格並進。智慧與技術俱生。可以該括一切運動。能與德智二育鼎足而三。過團體可作成排之操練。居家時去以口令之煩瑣。有兼成大刀隊殺敵之技能。無懼敵逼近而潰退之怯意。操最後五分之全權。爲軍事勝負之樞紐。在民爲治事活潑之國民。臨敵爲素質精良之軍隊。增民力振民氣。殆無過於採用國術。作中國新體育之一法也。

### (三) 用何種方法融會貫通中外

#### 體育定名爲中國新體育

查體育一道。與習字相通。古人所以觀劍法而悟書法也。如習字者。第一步須習一撇一捺。第二步習單字。第三步寫成句。第四步寫一聯。此由淺入深之練習法也。人之運動亦何獨不然。其修鍊程序。不出下列四步。

第一步 人身一部份關節運動法

第二步 人身全部俱動法

第三步 人身連貫而動變化耐久法

第四步 內部精氣神與外部骨力兼修法

以上四步爲人生體育前進修練之軌道。若考體操等。多係第一第二兩步運動法。

國術多數注重第三第四運動法。倘由體操單式者。連貫不斷而成爲一路運動。或由國術複式者拆開不連而成爲單式運動。是兩者固二而一。一而二矣。是以中外貫通

適應環境。乃能打破門戶成見。新舊藝術。互相傳習。乃可免除排擠之私心。使新式體育家明瞭國術修練之來由。使舊式國術家。通曉生理衛生之學說。四步均經練過身心乃可合一。而後新中國體育方可成立也。倘果如斯舉行。新舊均得其平。學校與社會並重。則現時體育教授。尙嫌缺乏。不慙人滿爲患也。

### (四) 分條說明建議案之意

#### 義及事實上進行各方法

(一) 此次會議。應請分爲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因兩者環境不同。學校可辦到者。社會不能辦到。故所定計畫案。當然分爲兩項。

(二) 學校體育爲造就國民根本。應注重新體育。兵式操。田徑賽。

(三) 社會體育應請社會特別注重。因社會人數與學校比例佔百分之九十九。如社會不體育化。則學生出校爲社會同化。等於未學體育。

(四) 如會議通過。以國術爲新體育案。由國術館召集國術會議。審查全國國術種類。何種適合體育修練。

(五) 規定若干種類。由政府公佈之。作新體育之標準。

(六) 任隨國民在選定標準內。任擇一種

練習。多習者聽之。

(七) 先由黨部政界兩部先行試辦。

(八) 創辦體育學院。各省創設新體育傳習所。國術由國術館擔任之。生理衛生運動等。由體育家擔任之。

(九) 國術館設速成班。召集標準內學術家。傳習生理衛生等學。及第一第二兩步口令。分別操作。實行五年體育計畫案。第一期教授。

(十) 體育學校及各中大學體育主任。合組新體育研究班。研究連貫體操法。或聘國術名家教授之。作第一期教授。

(十一) 國術館體育學校合組新體育。考試合格者。發給證書。准予在外担任家庭團體教授。

(十二) 行政用人。黨部用人。履歷均須添註體育門。說明會練何項新體育。

(十三) 現時在職人員。限定○月內實習標準內一種新體育爲合格。

(十四) 每種新體育。架子分爲高中低三種。考驗時三十歲以下低架。三十歲至五十歲中架。五十歲以上高架。合格者發給證書。

(十五) 練習時間至少一年。

建議國家對於年老體育給予養老金以維生活案

夷考歐美各國。對於有功社會。或發明創



造科學。年老不能服務者。政府均按年給予養老金。維持其生活。故國民咸知自奮。勇於修業。惟患功之不立。不患衣食無著。反之我國對於各項養老金。素鮮規定。而體育家為尤甚。雖青年負有盛名。而老年尚須奔走衣食。殊失提倡體育之意。擬請國家。對於年老體育家。給予養老金。以維生活。用特建議即希  
體育研究社提  
公決

### 國術提議案

提倡國術以振固有民族精神案 李百齡提  
擬請大會公決推廣中華新武術為中華式專科體育振起吾華全民族尚武精神以謀自衛自強案 馬良提

各省市縣公共體育場應設國術指導員以負專責案 江西精武體育會提

國術機關政府應規定津貼條例案 江西精武體育會提

擬請重徵奢侈嗜好品稅提倡體育國術基金案 劉慎旂提

應設立中央最高國術研究館藉以研求各派之精華以便異日應付國難案 耿順卿提

普及國術慎選師資統一教材案 張之江提

請籌辦「國立中央國術專科學校」廣植人材

材普及國術以衛國族案 劉慎旂提

定中華新武術為中華式體育並成立國術專科學校案 馬良子貞提

國術教授資格須規定專門人材案 江西精武體育會提

中等以上學校每班每週增設國術一小時案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請實行國術為體育必修之課程案 東北大學代表李劍華提

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列國術為必修科案 陳泮嶺提

國內各體育場應有國術設備體育學校應注重國術訓練案 陳泮嶺提

請將國術訓練定為學校必修課程並於教育費項下指定的款專用推廣國術案 張之江提

武術中之拳門率角刀術劍術弓術加入學校體育課程案 同上

擬請大會呈請國府飭部通令全國學校將國術列入學校將國術列入必修科目並由省市縣國術館調查人才登記檢定備為師資案 寶庚提

推廣武術教育振起全民族尚武精神非根據科學方法武術原則所編之中華新武術課本教授不能收普及之效案 馬良提

凡小學及中學國術館之初學者擬請學拳脚科蓋此科在體育中實有活潑生動之氣且

為踢打縱跳自衛自強基本教練案 馬良提

凡初中高中師範專科學校警察團國術館擬請學率角科案 馬良提

各級大小學生軍警國術館民團及所有男女老少民衆人人擬請學棍術科案 馬良提

高中後期師範專科學校大學軍警民團等官長教員等知識界擬請學劍術科案 馬良提

請教育部通令全國高小以上學校定國術為必修科案 上海市國術館提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可增設國技一科並規定教材標準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

統一國術教材案 陳泮嶺提

各省市縣小學中學大學男女校暨黨政機關應施行國術訓練案 江西精武體育會提

請制定中小學國術教材標準案 方萬邦提

請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人員必須練國術案 上海市國術館提

請軍政部通令全國軍人學習國術案 上海市國術館提

本刊限於篇幅。不能將國術提議案原文完全登載。俟後擬陸續在本刊上發表。其體育提議案。僅刊目錄。因原文過多。恕不發表。

# 體育提議案

## 體育目標

請審定以教育化科學化普遍化生活化遊戲化自然化六化主義體育作為全國體育公共目標案  
方萬邦提

各級學校體育應以普及為原則案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認真提倡人體各部均齊發育案  
察哈爾教育廳提

確定全國體育方針案  
福建教育廳提

學校體育應注意全體學生健康之普遍增進案  
山西省教育廳提

請根據國際形勢本國現況體育潮流國民體格僅擬全國共同遵守之體育方案請予審核公決案  
張之江提

請提倡男子健康美案  
徐致一提

請確定體育宗旨案  
方萬邦提

舉行體育比賽時應以耐勞與技能並重案  
同上

確定提倡國民體育方針案  
張之江提

改進中國體育案  
陳昂德提

革新體育案  
周滄提

體育行政組織  
各省教育廳應添設體育指導員一人或二人

以便實際考察體育從事改進案

擬定全國體育行政系統以利進行案  
吳志敏提

全國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體育督學或體育觀察員以督促及改進全國及各省市體育之發展案  
劉鎮旂提

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宜添設體育行政部分以資進展體育案  
劉昌合提

請確定全國各級教育機關體育行政組織系統案  
張之江提

促成全國各省市縣體育上系統之組織以利推進黨案  
方萬邦提

各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體育行政人員專員督促規劃之責任案  
周佛海提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增設體育專員辦理體育事宜案  
全上

各縣普設體育指導員案  
福建教育廳提

提高學校體育行政執行機關權威案  
陳雲謨 沈昆南提

各省市縣公共體育場應設國術指導員以負專責案  
賈子鈺提

請設部廳局及各級體育觀察員以資促進體育案  
江西精武體育會提

整頓全國體育案(一)統一設施體育機關(二)學校體育之訓練(三)社會體育  
趙秉衡提

之設施(四)體育師資之培植及取締

教育機關應添聘女體育專家辦理女子體育事務以資提倡案  
張理榮提

設立中央體育委員會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提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添設體育專員案  
中大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提

中央應設置體育主管機關案  
全上

通令各省教育廳速設置體育觀察員或指導員案  
湖南代表方克剛等提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增設體育指導員案  
全上

應請中央令邊遠省分從速籌設國術館以保存國粹而發揚民族精神案  
吳中俊提

教育部應有體育視學教育廳應有體育視學案  
張培棧提

體育經費  
王耀東 謝似顏提

各級學校所收學生之體育費應嚴令其獨立不得移作他用尙有不敷之數應由學校補助以利體育事業之進行案  
江西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確定各級學校體育經費案  
胡世華提

學校體育費應劃歸獨立並增加預算案  
王叔瀾提

請求補助私立體育學校以資發展案

私立廣東體育學校提

政府應促令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經費完全獨

立案

確定體育經費案

河北教育廳提

請確定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經費應佔校費百

分之幾案

方萬邦提

各級學校體育費獨立案

張壽提

全國各校之體育指導員應有相當之保障並

按其服務之年限及成績決定獎勵辦法以

勉力增進其服務之效能案 耿順卿提

請補助社會團體經費以利進行案

上海市中華體育學會提

### 體育設備

請獎勵國產運動器具之精良並重徵舶來品

關稅而塞漏卮案

同上

各縣市多設公共體育場所案

私立廣東體育學校提

規定各級學校體育設備之最低標準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

擴充中小學體育建築與設備案

湖北省教育廳提

各省市應限期建設規模宏大之體育場以推

進民衆體育案

同上

各省市縣應於適當地點各設一完備之公共

體育場以利民衆運動案

吳志敏提

規定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最低之標準呈請教

部通令各省教廳轉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

案 同上

規定全國各大學關於體育設備案

沈昆南提

各省市應設模範體育場所案

福建教育廳提

### 體育研究

測量全國兒童體格製定標準以利教學案

盧世耀提

審定體育測驗標準

黃金鰲提

請籌辦體育專刊擴大宣傳案

劉慎旂提

規定全國各級男女學校運動技術標準案

劉昌合提

學生體育分數成績標準應以道德技術並重

以養成學生優良運動道德及技術案

同上

請教育部特令獎勵啟迪一般人體育知識之

著術案 徐佩璜提

教育部宜設立體育研究所案 張之江提

請中央研究院聘任體育專家研究體育學術

案 方萬邦提

速定體育實施細則并嚴格執行案 張壽提

運動規則應設專門委員加以研究編譯謀全

國文字上及解釋上之統一案 周佛海提

確定女子運動範圍制定女子運動標準案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提

統一各級學校體育教材及測驗標準案

國立同濟大學提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案 趙秉衡提

建設國立體育研究所首先翻譯外國體育名

著案 王耀東 謝似顏提

獎勵體育著作及研究案 福建教育廳提

建設全國體育實施訓練方案 陳家鼐提

訂定各種體育標準案 楊克敬提

請製頒女子體育方法以強民族案

青海教育廳長提

### 師資訓練

利用中央運動場創辦體育研究院案

褚民誼提

提高體育服務人員程度案

胡世華提

提高體育師資案

劉會心提

嚴格及取締私立體育學校案

同上

擬請規定體育人員應以人格為首要標準以

挽世風案 同上

教育部應嚴格確定各級體育學校資格規定

服務範圍以提高體育師資案 同上

規定中小體育師資訓練課程標準案

方萬邦提

請教育部分區指定著名大學文學院及教育

學院增設體育學系案 同上

體育人材頗感缺乏亟應多設專校以廣造就

藉應需要案 周佛海提

改進全國體育學校案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提  
請政府設立國立體育學院案 同上

指定的款儘量補助公立學校擴充體育設  
備案 同上

甄別全國女子體育專門學校案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提

嚴格取締未立案體育學院案 張樹勛提  
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應明文規定各級體育學  
校予以服務範圍案 同上

養成體育人材案 中央大學提  
設立體育研究院以培師資案

培養師資以宏造就案 東北大學代表李劍華提  
福建省教育廳提

規定各級學校體育師資案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各級學校須用體育學校畢業生充任教員案  
私立廣東體育學校提

培植及整理全國體育師資以利推行國民體  
育案 中大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提

注意培養師資案 湖南代表方克剛等提  
培植高深體育人材案 吳中俊提

私立學校體育設備之完具與否視為核准立  
案要件之一案 張之江提

教師進修及留學  
各省教育廳應設體育留學名額資助體育人  
員留學以資研究高深學術造就高等體育  
人才案 劉昌合提

分區辦理暑期體育學校訓練中小學體育教  
員案 方萬邦提

請中央及各省考送留學生時應加送體育專  
家分赴國外留學案 方萬邦提

選送優秀教師出國研究調查案 王耀東謝似顏提

利用暑期開體育會補助體育教師學理及技  
術案 王耀東謝似顏提

體育課程  
關於專門及大學方面其低年級每班每週至  
少應有一小時之體育以資鍛鍊身體案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例假外每日下午應於課  
程表內列有二小時之課外運動案 同上

各級學校課外運動如田徑賽游泳等項成績  
應於每學年之始規定成績標準以為學生  
練習之目標而增進其運動興趣案 同上

請注重「大學體育」為提倡學校體育根本  
案 劉慎旂提

統一各學校體育課程案 河北省教育廳提  
各級學校應實施強迫教育案 張之江提

實行標準運動案 河北省教育廳提  
規定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案 方萬邦提

高中以上學校體育宜力謀普及全體案  
規定學校課程案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提

王耀東 謝似顏提

編訂體育學校課程案 私立廣東體育學校提

改進全國大學體育案 中央大學提  
各省市宜斟酌各地情形參照教育部頒佈之  
各級學校體育標準另行規定以利進行案 察哈爾教育廳提

確定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及實施案 福建省教育廳提

規定全國各級學校體育教程及考試標準案 吳聖明提

關於初級中學每級每週應設一小時之體育  
學以期學生對體育之功用得澈底之了解  
而增進其自動研究興趣案 吳志敏提

切實施行部定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案 中大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提

規定各級學校學生體育課程標準案 吳中俊提

各學校體育請規定至遲自初中一年級起須  
列為必修科案 徐致一提

中等師範學校學生應以體育課程為必修科  
并檢定中小學教師案 謝似顏 北大體育組全提

中小學每週體育鐘點按照部令不得自由減  
少案 方萬邦提

體育教材  
小學體育應列入陽離子一門案 稽民誼提

規定各級學校每週體育授課時間案

胡世華提

關於小學體育教材應多注重遊戲以資啟發  
兒童個性案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各級學校體育正課應詳訂細目以利實施案

陳柏青提

關於中學體育教材應注重姿勢之矯正體魄  
之鍛鍊及自然活動之體育以收均齊發育  
之效案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於在校期內每學  
期必修體育學科案 劉昌合提

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或畢業案 同上

增加大學課外運動時間案 黃金蒸提  
實施國民保健體操案 張之江提

應規定全國各級學校體育教材應詳及各別  
運動標準以資劃一案 李百齡提

中等學校應加重體操教材案 王耀東謝似顏提

凡勞動肢體之遊戲或運動不問中外新舊各  
於生理無害而又合乎平民化者請儘量採  
為訓練資料並研究其比賽方法以資提倡  
案 徐致一提

女子體育教材由小學至大學應有統系之編  
製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提

我國今後應積極提倡含有軍事性之運動案  
陳泮嶺提

教師資格

小學校體育教師應聘專門人材案 王叔瀾提

女子學校及小學體育教員應以男女兼充案  
體育教師應聘專門技術人材案 劉會心提

整理現任指導案 劉昌合提

取締沒有道德指導案 張 壽提

請規定星期一為體育工作人員休假增進業  
餘運動案 同上

各級學校教師及體育場指導員應予檢定案  
檢定師資以謀體育進步案 東亞體育專提

檢定女子體育服務人員之資格案 福建教育廳提

遵照部令應嚴格取締未立案體育學校畢業  
生服務資格以提高體育師資案 寶來庚提

未經立案之體育學校畢業生應嚴格取締不  
准服務案 張樹勛提

請教部規定全國大小等學校體育教員任用  
標準並通令各校一致遵照辦理案 賈子鈞提

確定全國各級學校體育教員資格及檢點案  
獎勵體育發明家及規定體育家養老辦法案 趙秉衡提

獎勵體育發明家及規定體育家養老辦法案  
情形阻提 吳世明提

體育教師應有特殊之待遇案 王叔瀾提

各級學校早操及課後運動應規定薪給標準  
案 陳柏青提

保障體育指導教師身體生命案 張 壽提

全國各校體育費應按學生人數之多寡規定  
最低數目成績決定獎勵辦法以勉力增進  
其服務之效能案 耿順卿提

建議國家對於年老體育家給予養老金以維  
生活案 北平體育研究社提

民衆體育 各省市縣應設公共體育場案 福建教育廳提

各縣市應設立簡易體育場案 王叔瀾提

政府應責令全國各省市縣教育主管機關盡  
量開闢民衆體育場設置體育人員並定體  
育場經費以發展民衆體育案 劉昌合提

各省中小學校盡量開放原有運動場以供民  
衆運動之實施案 陳柏青提

各地宜廣設兒童遊戲園案 張之江提

政府應厲行普及民衆體育以強民族案 李百齡提

積極提倡民衆體育案 張 壽提

各省市縣之未設公共體育場者宜重申前令  
限期成立並訂其經費設備及事 標準  
充實其內容以利社會體育之發展案 周佛海提

建設市縣運動場案 沈昆南提

各省縣應遍設公共體育場案 張 雲提

廣推民衆業餘體育案 沈昆南提

提倡沿海河流及江湖一帶水上運動案 沈昆南 陳掌謬提

創辦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案 王耀東提

增築每省每縣體育場案 謝似顏提

普及國民體育案 楊克敬提

全國各省市縣鎮應一律增設公共體育場以提倡民衆體育案 察哈爾教育廳提

推廣體育練習使其普及於一般民衆案 東北大學代表李劍華提

普及社會體育案 吳聖明提

推行社會體育以改良民衆業餘生活案 中大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提

各省市縣增設公共運動場所案 吳中俊提

請注重全民體育以救國難案 青海教育廳提

各種體育之集會及組織

正式運動會運動員標準審查案 黃金熬提

擬請議定大小運動會年限及會期以省時間 劉慎旂提

經濟案

各級運動會舉行技術比賽外應增加某項運動健康比賽以利體育案 陳柏青提

全國及各省市體育主管機關應逐年舉行全國及省市運動會案 劉昌合提

全國運動會應擇適宜地點並每年舉行一次

案 張培棧提

請教部每年規定全國及各區運動會日期以便劃接案 方萬邦提

舉行海外華僑運動聯合會案 陳掌謬提

應備定各項選手之待遇以防止體育人員走到商品化之危險案 耿順卿提

通令各省市主管機關切執行國民體育法並將實施情況每年報部備查案 湖南代表方克剛等提

請制止未成年女子參加全國田徑運動會比賽案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提

凡舉行運動會應充分聘請女體育專家協同籌備一切以期設備完善案 同上

確定每年及每學期運動會時間以促進體育案 福建教育廳提

各省教育廳應於每兩年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案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各級學校應於每年秋季舉行運動會一次以資考查該校一年來學生運動之成績及身體發育之狀況案 同上

修改業餘運動規則案 陳柏青提

舉行全國各大學聯合運動大會案陳掌謬提

關於競賽方面之名詞應用國語案黃金熬提

教育部應嚴格規定全國各級學校每年須舉行運動會一次案 劉昌合提

派遣選手不應專重技術應由學校品行學業為標準案 王耀東謝似顏提

### 體育之考成

我國今後考查體育成績應注意測驗案 陳津嶺提

獎勵國民體育案 孫銘修提

嚴厲實施體育標準案 賈子鈺提

請考試院規定各級各類考試均須選體育技術科列入必試科目以利推行而強民衆案 陳柏青提

各級學校學生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案 福建教育廳提

各級學校體育應由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屬學校如有學生對於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案 同上

五年計劃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軍事訓練案 張之江提

軍事訓練

關於高中以上學校每班每週應設軍事訓練一小時案 江西省出席代表吳志敏提

軍事訓練與體育應連繫進行案 訓練總監部提

軍隊體育

請提倡軍事體育方案 劉慎旂提

請軍事委員會從速詳定軍隊體育訓練方案並通令各軍一致實行案 趙秉衡提

咨請各軍隊聘請體育人才訓練兵士案

### 體育成績展覽

福建教育廳提

函請舉行體育會議開體育成績展覽會案

劉慎慎提

### 兒童體育

兒童體育應採何有效方法特予提請以培國

本於將來案

周佛海提

請提倡兒童體育案

楊克敬提

### 體育書籍

編訂體育教科書以應急需案

察哈爾教育廳提

### 其他提案

提倡國貨體育用品案

中央體育系畢業同學會提

全國體育會議建議(建議十則)張理彙提

改進中國體育提案

陳陶德提

革新體育案

周 提

關於全國體育會議的原則案

王耀東謝似顏提

請確定婚期年齡免礙發育而保種族案

劉慎慎提

### 北平市國術館

代表出席

### 全國體育會議紀事

小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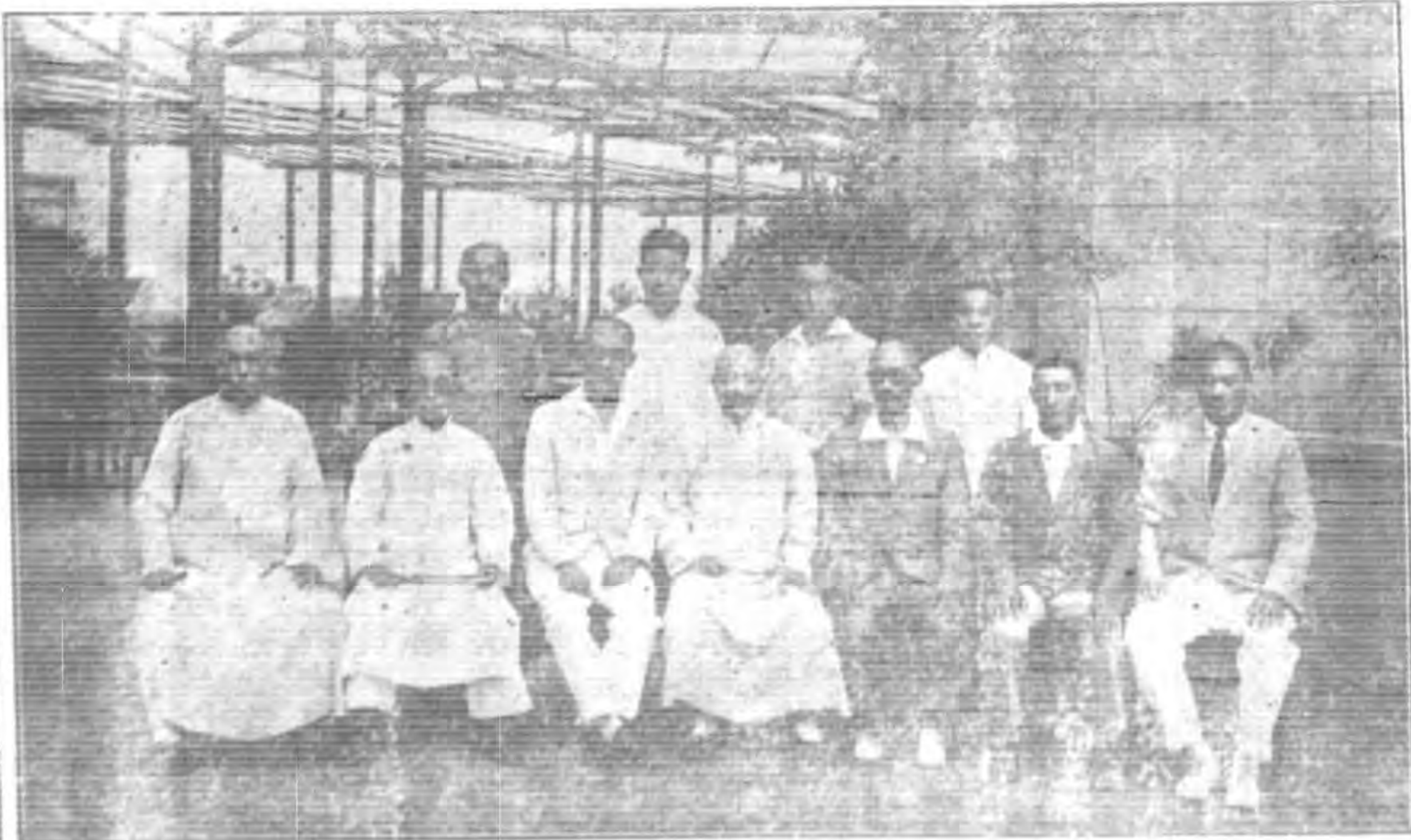
#### (一)出發情形

此次全國體育會議，本館館長周大文因市長職務殷繁，不克分身與會。特委託副館長許禹生為出席代表。而許禹生業經教育部全體會聘為專家會員。勢難兼代。遂改委本館職員強雲門君代表出席。再本館原為體育研究社同人所組織。社民誼到平邀請體育名家時。體社又加推王仲斌黃 侯君為體社出席代表。於八月十日早八時二十分乘北寧路車南下。綏遠國術館館長吳子琴東北大學國術教員李劍華。均係本館社舊同人。亦同東南下出席全體會議。

#### (二)過津情形

本館社代表乘車於十一時半抵津。有津埠紳耆黃君為庭。天津三區五所所長趙君吉甫。津

浦路機務局長陳君保庭。太原國術促進會教員劉君玉明。至站歡迎。下榻於惠中飯店。應承優待并攝影以留紀念。



本社出席全國體育會議代表過津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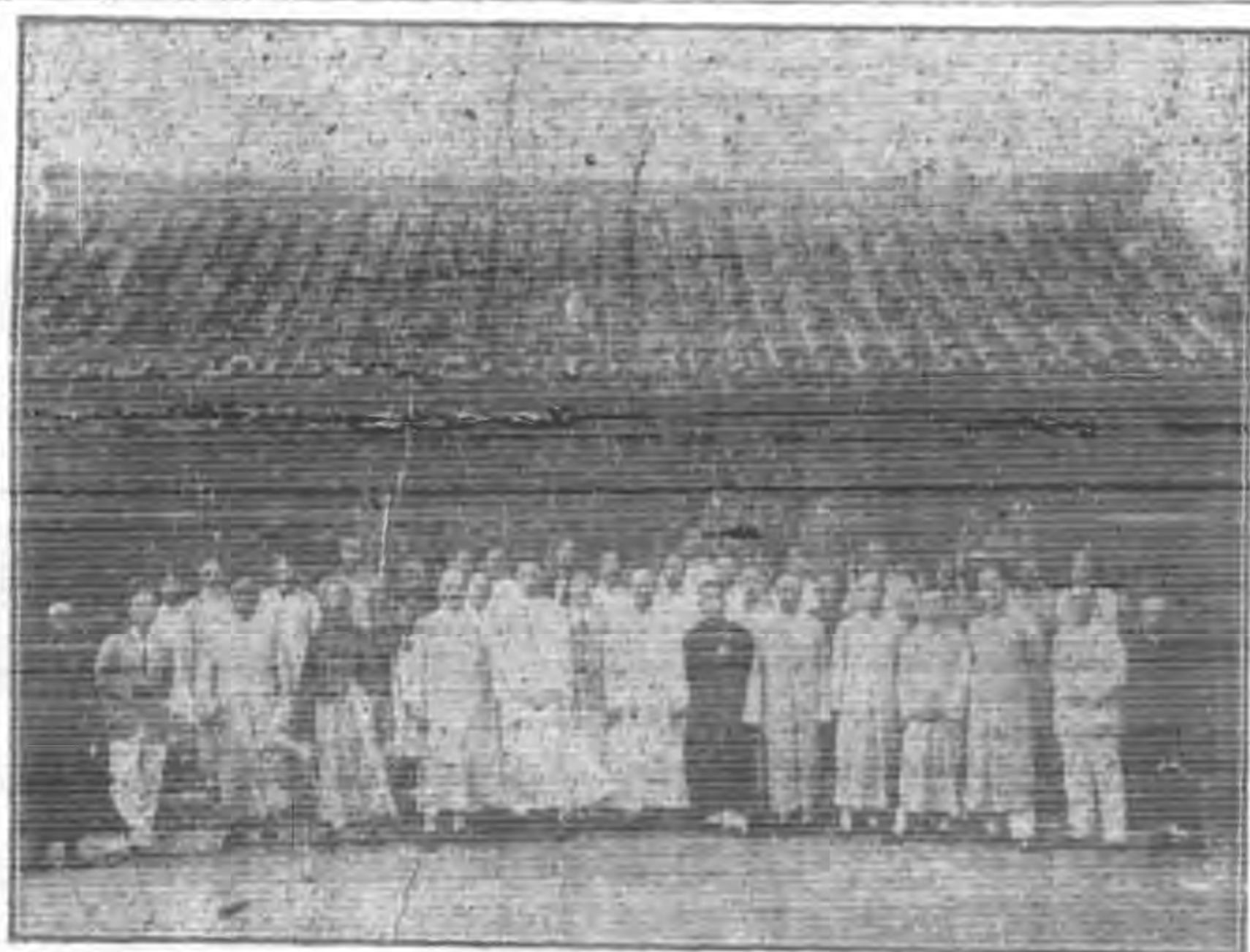
## 記事

(三)南下情形

十一日早九時半乘津浦車起程。至濟南晤體社名譽社長馬子貞君。亦出席全體會。乃同車南下。途中頗不寂寞。

勵志社。以資紀念。奈臨時倉卒。未及徧邀致。如馬子貞(本社名譽社長)。徐炎之(本社教員)。陳泮嶺(本社社員豫國

十二日下午十時抵京。下榻於中央飯店。十三日赴教育部報到。旋參觀中央國術館陪體社社員吳俊山。(現任總館教員)晚七時褚民誼先生邀晚餐於中央飯店。十四日體社社員劉希哲君偕遊雨花台。十五日遊陵園並參觀中央體育場及中央游泳池。十六日早八時大會開幕。九時至十一時開第一次大會。下午分組審查議案。並約集體育研究社在京職教員出席此次大會者。如褚民誼



本社全體代表大會合影

中央研究院會計主任)。王石卿(本社社員)。王景芝(本社社員)。黃祥霖(體校畢業生)。吳俊山(本社名譽社員中央國術館教員)等。均未及合影。乃并記之。以誌弗忘云爾。晚赴教長朱家驊宴會。十七日早。開第二次大會。下午開分組審查會。六時全體會員謁陵。晚赴何部長應欽宴會。十八日早第三次大會。下午分組審查議案。四時中央國術館約全體會員參觀。並表演國術。晚七時赴張之江鈕永建褚民誼張驥武諸君公宴。本社教員吳鑑泉表演太極拳。副館長許禹生表演純陽劍。備受稱贊。十九日早例會。下午五時張館長之江邀國術界人員晚餐於私宅。同席人以體社有關係人占大多數。極承優待。二十日早例會。晚赴行政院宴會。二十一日大會閉幕。整理行裝。以作歸計。二十二日早由中央飯店起身。渡江乘車北歸。

(四)歸途情形

二十三日下午九時半抵津。復承黃趙二公在站歡迎。下榻於李雅泉先生家中。待遇優渥。至二十五日早九時乘車返平。十二時十分抵車站。至站歡迎者。有沈維周鄧晉池楊季子汪申甫劉彩臣許小魯杜沂濱白文鐸包文榮諸君。並由沈君維周邀赴致美齋午餐。

(本社名譽社長)。吳鑑泉(本社名譽社長)。徐致一(本社國術教員現任上海担任教授國術)。徐致一(本社社員現任上海精武體育會教員)。吳圖南(本社社員現任中法大學工學院職員)。王耀東(本社社員北京大學體育主任)。劉希哲(本社社員財政部部員)。及本館社代表等攝於

術館館長)。譚夢賢(本社社員訓練總監部部員)王志羣(本社社員行政院參事)。陳昭丕(本社社員)王毅侯(本社社員中



## 中央國術館參觀記 許禹生

中華二十一年秋。教育部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同人前往參加者。計有副館長許君禹生。經教育部聘為體育專家會員。職員強雲門代表周華章館長。王仲猷黃健侯代表體育研究社。李劍華代表東北大學及北平體育學校。體校畢業學員。綏遠國術館副館長吳子琴。代表教育廳。一行六人抵津。換乘津浦車南下。於月十二日夜間抵首都。次晨赴教育部報到後。歸過四條巷。乃往中央國術館參觀焉。抵巷內見有着青色制服之童子約二十人。分踞於競武場院外。由教員某指導教練。湯之對門為館址。乃投刺謁館長。入接待室。室中置長棹。蒙以布。室隅有衣架一具。上掛武器。如刀劍類。牆壁懸五經及諸子百家之格言短句。室頂以繩作對角線上懸黨國旗。由李總務處長出而延見。頗稱經費困難。月僅伍千元。甚不敷用。並言該館近增習撲擊術（即西洋拳門術）一門甚好。而各方聞此術係西洋拳。均多反對。嗣經本館館員練習此種拳後。始知拳能打人。同人當答以可略略習其規矩。以備將來與各國人賽拳之準備。至拳術內之身手步法。似以本國的較佳。仍應採擇本國的着數加入。以符國術館提倡本國國術之原意。旋即請示總館對於此次全體會議之建議。及所

提議案。以期一致主張。旋李入內將議題抄示同人。請進內參觀。李處長始而力拒。同人云我等均係省市館份子。參觀總館無異至家中瞻仰。請勿意存客氣。乃蒙導入客廳後一小院。正由一教員及三數學員習力。手舉雙石頭練習過頂。入內院參觀教授班學生宿舍。宿舍仿軍隊制度。見李處長及余等入內。皆呼口號立正以示敬禮。至教員宿舍。與學生宿舍等。舍內壁上器械甚多。又晤該館編輯主任姜容樵君相談頗洽。嗣由李君引導至對門競武場參觀。此場。全體為一玻璃罩棚。壁懸中央國術館發起時各大要人相片。以誌紀念。時已近黃昏。乃與辭焉是為記。

### 中央體育場參觀記 強雲門

首都中山門外。有國立中央體育場焉。場址距城約十餘里。占地頗廣。建築雄偉。一切施設。應有盡有。舉凡足球場，網球場，隊球場，籃球場，游泳池，國術比賽場，徑賽跑道，田賽場莫不設備完全。佈置精美。實為全國第一之體育場也。場門西向為鋼骨水泥所建。頗壯觀。其門上砌有中央體育場數字。入門左右為辦事室。器械存備室。更衣室等。再進則為徑賽跑道。田賽場及足球場。看台繞其四週。均為鋼骨水泥所建。可容多人。網球場及附焉。籃球場居其北其南則為國術比賽場。均

為釜形。看台繞之。國術比賽場。並有司令台一。其西北為游泳池。全以磁磚砌成。四週以鐵欄約之。觀衆立於欄外。所以預防危險也。棒球場為一獨立場所。唯其地較狹似不足用。微聞初頗大。後以於其前開一大道。故遂感。茲以全國體育會議之暇。驅車往觀。歸而記其略。

全國體育會議見聞瑣記 李劍華  
此次全國體育會議，鄙人代表東北大學，出席與會，一切見聞，均由副館長及同人記述頗詳，載於本刊，惟觀感所及，尚有瑣事數端，茲再記之，

此次出席全國體育會議於十二日抵京翌日，即參觀中央國術館，許君已記載甚詳，其中網羅國術人材甚多，担任編輯者亦多為南北知名之士，所有入班練習諸生男女皆有。無性別之分，頗見辦事上之精神，惜地址稍小，競武場（平時之風雨操場）建於對門，一巷之隔，與館舍不相連屬，殊有許多不便之處，蓋事在創始又限于地勢，將來發展擴充，以館長及職員之精神，定當日臻完善也，十七日何應欽部長招宴，並令中央政治軍官學校軍士表演劈刺術，頗見精神，繼復表演國術拳械等，亦佳，惟熟習功夫稍欠耳，

十八日中央國術館招待全體會員，參觀國術表演，當行出色，具見真實功夫，並表

演拳門，完全採用西洋拳門規則勢甚勇猛，惟因規則所限，未能發揮我國拳術之實用，異日融化而貫通之，是在今後國術家之責任也。

諸民誼先生，在招宴之夕親自登台（招宴在會場即以演說台作表演台）表演太極刀，太極劍，並演新發明之太極操，逐式演練，並解釋其動作及功用，講畢，復取所發明之測驗體能。諸器械，如測力肩力挾力等，詳述其用法，一一當眾試驗，並報告測驗之結果，茲將諸先生體力測驗記表列於篇末表式亦為諸先生所編定者，測驗畢，復取毬子踢之，以示其功用，綜觀諸先生於揮汗為雨之時，口講功用，身示動作，約一小時半之久，始終毫無倦容，其精神之健旺，固可欽佩，然其得於國術上之修養，亦大矣哉，至太極操純為合乎學理之運動，法既簡便易習，且無年齡性別之限制，其測驗體能之方法，尤可使習體育者，於進步上有完善之比較，真中國體育界之馬鳴龍樹也，其功偉矣，是夕馬子貞先生，亦表演其心得，所發明者為切合人生實用之各種肢體練習。繼為吳鑑泉先生表演太極拳，本館許副館長因教部鍾司長靈秀代表會乘力請表演不得已表演純陽劍一路，以助餘興頗得觀衆鼓掌，是夕與會會員，興高采烈，為連日宴會中

最盛之一日也，附諸民誼先生測驗體力表

記者附註（此表不過為舉例以明其用法而已至所記數目當時容有未聽真切之處尚有漏記之處甚多非確數也）

### 測驗體力表

姓名 姓 民 誼 年 歲 ..... 性別 ..... 籍 ..... 縣 人

各部體力	右	左	平均
握力	62		
拳力	32		
雙手握力	49		
雙手合力	27		
雙手分力	24		
挾力	34	33	
拉力			
托力	25	22	
提力	37		
開弓力	13	12	
分弓力	5		
腰力	165		
雙腿挾力	48		
肩力	150		
全部體力合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在全國體育會議議場

歡迎本社館 出席全國體育會

議代表大會紀事

時安 厲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召集

全國體育會議於首都。本館副館長。體育研究社副社長。許禹生先生。被聘為專家。張雲門先生代表周館長。王仲猷黃健侯兩先生代表體育研究社。李劍華先生代表東北大學。相偕前

往出席與議。會議畢於八月廿五日回平。二十八日在本館開會歡迎。上午十時開會行禮如儀。

沈維周代理主席致歡迎詞。略謂今日周館長因公赴西山。不克到會。故由敝人代理主席。此次教育部召集全國體育會議。許禹生副館長。及體育研究社諸同人代表前往出席。在此炎熱時期。受無量辛苦。今已平安回平。故特開會以表歡迎。現在正當兵荒馬亂之時。開此全國體育會議。實予人以最深刻之印象。其意義甚有價值。會議之時。國術與新體育平等討論。國術之名譽因之發展。將來議案施行。國術前途。希望無窮。以統計言之。全國中練習體育者。為數極少。而學校中更多趨重于選手。國術之利益。突遠駕于新體育之上。(即大公報所謂洋體育)國術用科學方法訓練之。其效率當可替代新體育。然須先培養人才。不能專候現在之兒童長成後。再為國家努力。其責任皆在吾輩。此實關於國家存亡問題也。此次許館長等到南方。關於國術之情形。曾經參觀。甚為明瞭。我北平成績。絕不後人。批評可置不論。最要者惟在自己努力耳。

許禹生副館長報告 此次同志等由南京回平。關於體育會議事項應當報告。歡迎二字。實不敢當。今日所報告者。分為

兩種。一關於代表情形。二關於全體會議情形。此次體育會議之發動。始於十七年。由西湖博覽會所發起。而未實行。嗣以從事籌備由教部聘請本體育研究社名譽社長褚民誼先生。為籌備主任。時褚先生因赴西北調查。繼又丁憂。直至本年六月。教育部催促速辦。始舊案重提。開始召集。會前褚先生來平。力邀吾人前往。會議雖由教育部召集。實乃褚先生所提倡也。會議之宗旨。一訂實施方案。一劃一訓練方針。近來提倡體育。只是選手競賽。政府中不以為然。輿論亦不以為然。多主提倡團體運動。以救此弊。不但學校應當如此。即一般人民亦當如此。其關於教材則各項體育教材均應提倡採用。而國術為數千年來之國粹尤較重要也。出席會員資格。計分七項(1)大學或獨立學院體育主任(2)教育廳教育局體育指導員。公共體育場長。(3)體育專科學校校長(4)國術館長(5)部聘專家(6)訓練部。內政部。軍政部。實業部。鐵道部。交通部。童子軍司令部。中央軍校。高等警官學校各代表(7)教育部長次長參事主管司科長。會期由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此次到會人數甚為踴躍。比各種會議均齊全。統計共一百三十餘人。即如西藏青海等處。亦有出席者。籌備事務均歸教育部

主持。辦事諸人。亦係由教部職員兼充。褚先生雖居主任名義。每因政務極忙無暇親理。會場在初開議事。籌備員因手續多未明瞭。籌備尚未就緒。以致秩序不免凌亂。會議之目的。本擬與一般體育並提倡國術為主。喚起新體育家。不要專注重田徑賽。及球術等之選手競賽。應將西洋其他體育及我國國術。均一齊提倡起來。惟新體育家所知者僅此。對於其他體育。向存反對思想。故于開小組會議時。首先私議抵制提倡國術蓋多見其不知諒也。大會共開六次。議案共二百三十餘件。議案之解決。全仗各組審查會。會員分任一組或二組。其實只能在一組。不能兼顧二組。會議中以審查會為最重要。而亦最勞苦。本館出席各代表多半在研究組。會議之前。教育部主張先擬一體育方案。為袁敦禮。吳瑞瑞郝更生三人所起草。文字與意義。間有難明瞭處。會員中頗有主張推翻打倒者。嗣經調和加以修正通過。然骨子已壞。不論如何改正。究竟不能完備矣。會議最後結果尚屬圓滿。日昨褚先生來函。亦認會議結果甚為圓滿。此次會議國術家出席者本少。向不知聯絡。又多不發言。或不能發言。殊為可惜。嗣張子選館長招待同人時。當生張館長新體育家。學識技術固有不完善者。吾國術家是否學術知識一一

均臻完善。仍願自省。自己當努力去做也。出席代表。國術館方面原擬請我周館長一人。周館長因政務不能分身。命予代表。並囑多帶數人。嗣予被教育部聘為專家會員。改推邱晉輝君代表周館長。邱君不能往。繼推沈維周君業已確定。臨時沈君復不能往。末後始推定強雲門君。體育研究社方面。係由王仲猷黃健侯兩君代表。李劍華君代表東北大學。體育學校尙未就專科規程改組立案。未派出席代表。體育研究社。因子已由體育社資格。被聘為專家。會中認爲無須再派代表出席。當據理爭之。始允列席。同行者尙有河南國術館長陳汗嶺君。察哈爾國術館長吳桐君青海代表石殿舉君。子等八月十日由北平起行。當日到津。當地聞人黃義庭趙吉甫等招待。備受歡迎。十一日由津南行。十二日晚到南京。蒙籌備主任林君招待極優。張子蓮館長招待至三次之多。其餘在京之各國術家。有願者有不願者。均承招待晤談。開會期中。因各機關排定次序。日有公宴。故對於私人宴會。不能不辭謝矣。此次出席會議。曾抱定不用個人名義提議案。不演說。不出風頭。張館長請演說。以地位關係。有不便辭。餘皆通謝之。至表演國術則除於歡迎會中因會衆力請乃一舞劍云。中央館中同人多來談話。亦有持著作來請作序者

。觀感之意令人感謝。中央館曾開會表演國術。拳術器械表演姿態頗趨尙於美觀。扒擊術則主於實用。餘如自行車之特技則近於遊戲矣。最後於會時。張館長以(一)北平市館經費極端困難。而辦理的精神物質人材均極好。至爲欽佩。請同告同人。當此國難時期極仍宜努力奮鬥請勿恢心(二)提倡國術須力派門戶之見。(三)力求進展三點勉本館社。復囑予演說。乃代表本館本社發言。略謂今日同座諸君。昔日多曾在敝社研究國術者。本日說話。弟自當不必客氣。吾等辦體育研究社已二十餘年。並無定款。只賴同人奮鬥今平市國術館補助每月雖僅百元。不能比中央館月款五千元。然同人精神尙堪犧牲。今後當始終如一。繼續奮鬥。決不退後。以副張館長贊許之盛意。向主張國術。仍不分派別惟昔日以爲是者。今日決其非。昔日以爲非者。今日反覺爲是。蓋因年事增長。見解不同矣。在研習之初。基本練習。必須相同。中間則必開放門戶。庶盡量收容。不可稍存分別也。對於各議案。凡有可以通過者。無不幫忙。使其成立。故各方多表示滿意。蓋本館社代表技術學識常識皆高出一籌也。張館長對於本館所提之難之中仍努力進行甚爲稱揚。本館所提之五年計劃案。及本社所提國術養老金案均

通過。此次會議。所得之結果(1)設立中央體育研究院(2)教育部設立體育委員會各教育廳教育局設體育督學(3)設國立體育專科學校(4)教育部召集體育課程編製教材編輯各委員會(5)設立民衆體育實驗區以上各項倘能照案一一實行則體育前途必有甚大希望也。中央體育場之建築與設備。共用款一百餘萬元。短城二十里。前往練習者爲數無幾。誠屬可惜。將不擬利用此場。辦體育研究院。以免殘壞。游泳池建築甚佳。不意因一開車夫溺死池中。遂將存水均放出矣。華北運動會本年在河南舉行。雖列有北平團體。而運動項目。則無國術。中央館擬利用該會時間。舉行國考。必須全國皆出席。商最結果。國術家出局或爲觀摩或爲表演。至於國考。不在此會舉行。將來民衆體育實驗區。本社可能佔一地位。此次代表出席會議。幸未負我同人之命。深覺欣幸也。

強雲門代表報告 此次全國體育會議一切詳情已由許館長報告。無須再爲重述。鄙人代表周館長出席。本爲臨時僑生會。猝起行在路中始知研究。對於議案既無認識。深慮會議時無法發言。致負委任幸本館所提之五年計劃案。經小組審查。甚爲順易。大會無爭執。全案通過。遂受教

青浦分別施行，此次出席國術館代表，並不多，而均與本館本社有關，當張館長宣會時，報告本館困難狀況，張館長深表同情，並云，每月經費五千元，尚辦不好月只一百元，能如此進行，實屬不易，然所以能如此者，皆恃同人私人交誼，同心協力耳，否則早消滅于無形矣，張館長頗為感動，允於大局平定財政稍裕時，極力幫忙，倘將來經費問題解決，預定計畫，均克施行，則成績必能超過一切，此絕非自誇語也。

黃健侯代表報告，此次同王仲猷先生代表體育研究社出席體育會議，經過詳情，不再說明，今日所報告者，只國術家費老金一案，此案由小組審查，嗣通過送教育部，（讀原案）

李劍華先生報告，此次隨許館長到南京出席全國體育會議，係代表東北大學，許館長囑同行，並囑辦理交際事宜，開會情形，已由許館長及張實甫先生報告，彼時代表體育學校向教育部交涉出席問題，至三次之多，以尙未繼續立案，不允出席，亦未便過事爭執，然體育學校未得列席，終不無遺憾也，此次到首都，有一些感想，吾等為國術家，當從國術立場發言，曾到中央國術館參觀，以資借鏡，見有西洋拳關一種，即穿帶面具手套，互相

搏擊，該館均認爲此種拳關甚佳，可以對手，而不知國術中各種拳術，皆可對手，此與提倡國術目的，未免稍有不合。中央館有學生甚多，學科甚簡單，術科則有未合法處，其業其能改善也，關於會議事項，許館長業已報告，茲再補充之，會期原定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因議案過多，審查需時，故延會一日，二十一日閉會共開會六天，出席人數一百二十二人，提案二百三十一件，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一件，臨時提案六件，開會日程，十六日上午大會，下午審查會，十七日上午大會，下午審查會，十八日上午下午均審查會，十九日上午下午均大會，二十日上午大會，下午整理會，二十一日上午大會閉幕，審查會計分五組，（1）目標組，（2）行政組，（3）研究組，（4）實施與推行組，（5）考成組，同人係分在二三兩組，即行政組及研究組，其關於國術之提案，共三十八件，約占全案十分之二弱，可見認國術者，尙不爲少，新體育家，非不認國術，然所以如此者，蓋別有理由也，鄙人於國術及新體育間，居中極力調和，故通過各案摺衷內，均有國術字樣，是在國術方面，雖未敢云大獲全勝，然總算得有相當之地位矣，華北運動會，將在河南舉行，此次會議，有一口號，爲新體

育方案，華北運動會，適在此案成立後舉行，國術必須加入表演，以引起各界之認識也，至于首都情形，不論學術界，行政界，以及民族，其表而均甚散漫，或尙未被日本大砲驚醒。

十二時攝影閉會

## 專件

### 北平市政府指令一件

第一九二〇號八月五日

呈一件爲派許副館長出席全國體育會議請補助旅費由

呈悉准予補助二百元即開具印領來府具領此令

### 呈北平市政府十月二十九日

爲全國體育會議副館長出席代表及職員等旅費請優予補助

爲呈請事本館接奉

教育部第四五八號公函內開八月十六日在京開全國體育會議屆期派員出席與議等因現周館長因市府政務繁劇不克出席委許副館長爲出席代表借同本館職員王仲猷石松齡黃健侯參與會議惟本館經費竭蹶旅費無著擬請

貴府優予補助以利進行至爲感便謹呈  
北平市政府

### 教育部公函

逕啟者查全國體育會議應須召集前經本部擬具議案提出

行政院第四十次會議議決通過當在部組織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預定以本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日為會議日期並製定全國體育會議規程呈報備案各在案按照規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應請貴館長擔任會員相應檢同規程一份函請屆期蒞會與議不勝企盼此致

北平市國術館館長周

附規程一份

朱家驊

### 中央國術館公函

逕啟者案准教育部五二七二號函開本部現擬調查貴館暨各省市分館推行國術狀況以資參考茲制定國術調查表隨函附送五份希即逐項查填儘本屆全國體育會議八月十六日前函送過部以便整理如有特殊情形致表列某項無法填明者應即就填各項先行填送餘俟查明再行補送至部公證再各省市國術分館亦同在調查之列惟地址不明無從分送茲附送調查表一百份希分別轉發各分館出席本屆全國體育會議人員于來京時送交本部不勝公感等由准此查本屆體育會議為期已迫除分函趕速填報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北平市國術館

中央國術館啟七月十八日

### 附調查表五分

### 函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逕啟者接奉

教育部第四五四八號公函請館長擔任全國體育會議會員等因到館茲本館周館長許文文因市府政務繁鉅不克到會委副館長許文文為出席代表偕同本館職員王仲猷石松齡黃健侯與會特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北平市國術館啟七月二十八日

### 其二

再啟者正在繕發間查閱報載全國體育會議第五次籌委會經聘請本館副館長許君禹生為體育專家會員自不便再行代表本館出席茲改委本館總務副主任郎晉池代表館長出席與會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北平市國術館啟七月廿八日

### 其三

逕啟者查全國體育會議規程第九項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等語茲送上實行新體育建議案一件即請查收列入議事日程至部公證此致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附議案一件

北平市國術館啟七月二十八日

### 函中央國術館

逕啟者茲將北平市國術館調查表填註謹事送請查照彙轉為荷此致

中央國術館

附調查表一紙

北平市國術館啟八月二十八日

###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 公函

逕啟者頃准

大函請准派代表一人參加會議等由查貴社社長業經教育部聘為本會專家會員自無須另派代表列席會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北平體育研究社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啟八月三日

### 覆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 會函

逕覆者頃奉 大函敬悉種切本社名譽社長係褚君民誼社長係袁君文欽副社長係許君禹生雖由

貴會聘許君為專家會員但許君並非社中指定之代表接奉 尊函後同人在平面與褚委員接洽允可另派代表出席前經本社選派王仲猷黃健侯充任代表參加會議一事仍

李照前辦理實錄公証此致  
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

體育研究社啟八月六日

### 北平市國術館調查表

館址 北平西單西斜街五號

館長姓名 正館長周大文 副館長許震厚

創辦年月 十七年十二月

館員人數 五十人

學員人數 二百五十人

學員資格 多係大中小學校學生暨政工商各界人士

常年經費 按月由市府補助百元

一 登記本市國術專家

二 舉行本市國術市放

三 調查本市各界國術狀況

四 養成國術師資

五 編輯審定國術教材

六 出版國術圖書暨體育月刊

七 傳習暨研究各門國術

1 設立高等研究部

2 設立普通研究部

3 設立民衆練習班

4 設立太極拳，刀術，棍

杖，各專修班

每年養成人材數 約數百人

課程 見本館概覽內

章 則 均依照中央國術館  
訓練方法 以智仁勇訓練民衆  
今後發展計畫 一 設立國術師範班

二 編譯中西體育書籍  
三 覓定適當館址  
四 擴充經費以求發展

### 復興介紹 內容月刊

在研究適應現代需要之建  
設計畫，並依據國情，參  
酌國際大勢，探討民族復  
興之途徑以就商於同志。

定價

每月大洋二角

全年大洋二元

半年大洋一元

新中國建設學會

上海福履理路五七〇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

北平天津青島南京

鎮江廣州各大書坊

**特別啟事**

啟者鄙人在體育研究社暨北平市國術館擔任義務外非未敢敢任何國術團體恐謠聞聽此啟  
許禹生啟

**本館特別啟事**

啟者此次教育部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關於國術推行體育進展各種議案多為社會所不及知本館今將會議情形議決案件儘量搜集宣佈俾全國民衆得知梗概因印刷特刊一種以資紀載

**本館啟事**

敬啟者查本館登記規則凡經審核及格之國術家可代為介紹職。又查本館國術概覽內載有館外教授一則其目的專為不能來館研究者而設如有家庭學校機關團體個人以及外省公私團體學校機關等凡有志學習國術擬聘請指導或需要此項人才者即請將待遇方法報館多寡時間教材等一一詳細開列或函詢本館協商或來函接洽均可代為物色相當人員前往擔任

**本刊啟事**

本刊承各方 惠賜稿件以限於篇幅未能盡行登載俟後當陸續發表敬希 原諒並致歉

**本刊啟事**

一本刊歡迎刊登。無論本埠各地學校或個人均可刊登。辦法照價八折，寄費由本刊

本刊歡迎交換廣告，凡以刊物廣告底稿寄到本刊即行登載。同時將本刊廣告寄贈照登，以資交換

本刊歡迎交換刊物。凡以刊物見寄者。本刊亦按期寄贈以資交換。

凡對於國術有心得。願供職國人。函託本刊披露者。極為歡迎。若有疑問函託本刊披露以徵求討論者。亦甚歡迎

**本刊徵集國術秘本**

本刊徵求家藏或坊間舊有國術書籍，或秘本，

本刊認為有價值書籍得出售收買，凡欲出售者須先送本刊編輯處審核，不合者得發還之。

**本刊投稿簡章**

本刊關於體育言論，譯述，專著，研究，教材，傳記，各門，均歡迎投稿，文言白話不限，

來稿務請寫清楚，並加標點，譯稿請附寄原文，或原文不便附寄時務詳註譯自何處及原作者姓名題目，本刊有選擇來稿權，

來稿得由本刊酌量修改之，但不失作者原意，

凡稿件已在他處登載者，本刊概不代登，

本刊只代發表，負責自負，來稿勿論登否概不寄還，來稿請寄交北平西斜街五號北平國術館編輯部，

**體育救國——工業救國**

其道則一也

北平市 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為

本市教養平民工業之唯一印刷機關成績優良價格低廉本刊即在該廠印刷代介紹廠址西單皮庫胡同電話西一七三二

**定價**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年 大洋五角  
全年 大洋一元  
歐美照加郵票作九  
用遠路票作九

**代售處**

北平 宜內好望書店  
天津 青雲閣佩文齋  
山西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太原 城內青年會國術  
促進會  
綏遠 綏遠城國術館  
西安 光華書局  
重慶 北新書局  
陝西 綏遠城國術館  
四川 綏遠城國術館

**廣告刊例**

每 期 每 方 寸 大 洋  
六 角 六 方 寸 起 碼  
封 面 加 倍 彩 色 另  
議 長 登 特 廉